



本書上集，由創世記一章至十一章，以伊甸園為中心，共三十餘篇。中集由十二章至廿四章，以亞伯拉罕為中心，共三十五篇。本書由廿五章至末章為下集，分述以撒、雅各、約瑟事跡，共二十八篇，約十餘萬言。解經深入淺出，段落分明，敢信有助於研經、靈修和講道參考。

目錄

前言

- 亞伯拉罕又得子添孫 -- 從人體生育問題說起
- 以撒和利百加的家庭 -- 四位家庭成員的特性
- 以掃雅各兄弟鬩牆 -- 為什麼神愛雅各惡以掃
- 非利士人爭奪以撒的水井 -- 基督徒常常遭遇的困擾
- 以撒糊塗祝福錯了 -- 基督徒當心被騙的三件事
- 雅各逃避以掃遠走哈蘭 -- 雅各逃亡的透視
- 伯特利 -- 雅各重生之地 -- 耶和華在這裏
- 雅各娶兩妻兩妾 -- 愛的種種
- 雅各成為大富翁 -- 富貴而歸故鄉的雅各
- 雅博渡口 -- 雅各復興之地 -- 基督徒復興的幾大轉變
- 雅各以掃二十年後喜相逢 -- 懼怕、禱告、餽贈、相見、和好
- 雅各全家在示劍住下來 -- 底拿被姦的三個因素
- 雅各全家離示劍上伯特利 -- 神的命令與人的遵行
- 雅各的家庭變故 -- 基督徒是否一帆風順
-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一) -- 由一件彩衣說起
-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二) -- 彩衣變成血衣
-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三) -- 奴僕的衣服
-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四) -- 囚犯的衣服
-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五) -- 宰相的衣服
- 約瑟異邦初逢諸兄 -- 三個強烈的對比
- 約瑟異邦再逢兄弟 -- 從便雅憫看雅各、流便、猶大和約瑟
- 約瑟試驗諸兄 -- 一隻銀杯的風波

以色列全家下埃及 -- 別是巴的獻祭

以色列會見埃及法老王 -- 登峰造極的以色列

以色列為約瑟和兩孫祝福 --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以色列

以色列為猶大祝福 -- 主耶穌基督是彌賽亞

以色列主懷安息 -- 生榮死哀萬世流芳

以信愛望結束創世記 -- 兄弟和睦同居何等善美

後語

前言

本書乃創世記靈訓講解，分上、中、下三集：由一至十一章神重造世界至亞伯蘭奉召出迦勒底為上集；十二至廿四章以亞伯蘭事跡為中心，編為中集，均已先後出版面世；本(下)集則由廿五至末章，內容包括以撒、利百加、以掃、雅各與十二支派 -- 特別是約瑟事跡，講述尤詳，全書共二十八講。

神從世人中揀選亞伯蘭，並應許多福，亞伯蘭篤信遵行，因以稱義，亦因而成為信心祖宗，垂至萬世。

自亞伯蘭遵行神召出迦勒底入迦南，人事變遷，信心傳遞；其間雖因饑荒而入埃及，畢竟是神所安排，吾實不忍以此而詬病、訾議之；亦非存心為其強辯，祇從其家族之一脈相承，去蕪存菁以觀所應許之迦南地。時代浪淘，迄今不覺四千年矣，亞伯蘭嫡裔以色列 -- 十二支派之父，以名為國，且成為堂堂大國、舉足輕重於世界。他如羅得、摩押、便亞米、以實瑪利、以掃等後代，而今安在？即或有之，亦是與以色列族為仇為敵於中東，並為禍為害於世間。讀詩篇六十篇神宣示說：「我要分開示劍、丈量疎割谷、.....摩押是我的沐浴盆、我要向以東拋鞋。」心中不禁憮然而嘆，亦為以色列色然而喜！遙看將來「哈米吉多頓」大戰之終局，勝利必屬於神的子民，可斷言矣。

創世記靈訓講解計逾百篇，早在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早堂主日崇拜講述完畢，遲至今日，始能完成上中下三集面世，冗懶兼驅，實為主因，今賴上主鴻恩，卒底於成，願獻感謝為祭，更求上主賜福，使世之讀者，有所獲益。阿們！

亞伯拉罕又得子添孫 從人體生育問題說起

經文: 創世記廿五章一至廿六節

創廿五章是結束亞伯拉罕的記載，而進到應許兒子以撒和以撒兩個兒子以掃、雅各的事跡了。一代過去了，一代又來，神藉着人的生命延續傳遞下去，完成祂創造這個宇宙的目的。

本章記載亞伯拉罕又娶妻生子，以撒也生了兩個兒子，就在這事上，說說人體生育的問題：

(一) 亞伯拉罕一百四十歲還能生子麼？

「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給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一共又生了六個兒子。亞伯拉罕又娶基土拉的時候，已一百四十歲，比生以撒的時候又老了四十歲，他再娶後，一直還生了六個兒子，到一百七十五歲才死。但回看創十七章，當神說他要生一個兒子的時候，他心裏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17)? 又羅馬書四章以「他(亞伯拉罕)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這兩段聖經，清楚說明亞伯拉罕已無生育可能。不過，神應許過他必從撒拉生一個兒子，所以就在不可能生育的人的身上也可能，這是神跡。可是，過四十年和以後，亞伯拉罕又娶妻生了六個兒子，聖經又沒有說明這次的神跡，那麼，又應該怎樣解釋呢？我說，這次也是神跡，這次神跡不是獨立而是與上次生以撒相關連的。當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撒拉九十歲那年，神為要祂的應許應驗就在這對「好像已死」絕無生育可能的人身上，重新又給他們生育機能，因此，撒拉就懷孕生以撒，在那時起，他的生育機能一直保持到一百四十歲和以後，仍然正常，所以又娶妻仍能生子 -- 而且生了六個。這樣的解釋，應該再無疑問吧！

這是事實，然而也含有重要的屬靈意義。神給我們有特殊恩典的，可惜許多人只用一次，以為完了，以為神的恩典不過如是而已，這是錯了！大衛說：「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廿三 6)。又說：「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詩卅 5)。雅各在臨終時為約瑟祝福，說神「是一生牧養他直到今日的神」(創四八 15)。這就是前章所說的「愛到底」之意(中集)。神的恩典不是一皮袋水那般分量少和供應的時間短，而是像江河汪洋，永遠湧流供應不息的。以賽亞說：「你們必從救恩

的泉源歡然取水」(十二 3)。-- 就是指神無窮的恩典活泉說的，只要我們具備充足的信心，就可以永遠享用神的恩典了。

在世界上人與人之間就不同，投桃報李，禮尚往來，乃是人之常情，如果「投之以木桃，報之以瓊瑤」，那就難能可貴少之又少了。因為這世界是條件、條約的世界。我們常常聽到談條件交換，談好了，就立條約，最後雙方簽署。切不可以為這就是「功德圓滿」，這不過是互相利用、互相掣肘、互相監督，更是互相猜忌的表現，就以最近南北越停火簽立和約為例，所謂和平，你相信嗎？從報章上知道，簽約之後，明戰暗攻的次數，卻比簽約前多到若干倍、一九七三年二月廿八日報載，北越又不肯釋放美戰俘了，還製造出許多理由來掩飾，這就是所謂「和平」嗎？我們不難會見到有人手按聖經宣誓，也是說謊的，也用不着驚奇，因為人心已壞到極點了！只有神、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祂的恩典是永遠用得着，永遠用不完的。

(二) 以撒為利百加祈禱就能生育麼？

以撒娶利百加二十年，仍無生育，以撒為她祈禱神，神就應允，利百加果然懷孕。這又是醫學不能解釋的問題。我說，除非你不相信有神，如果相信，就要相信這事。人是神所造的，兒女是神所賜的，問題是生育時間的遲早，兒女的有無或數目的多少而已。

說到生孩子，神的安排實在很難滿足人的心。有些人願意早些生孩子，到四五十歲，孩子都長大了，兩老便再不為兒女牽纏而自由自在了。有些人卻說遲些生孩子還好，婚後三數年逍遙自在，享受舒適的生活，俗語「婚後三年不生育，勝過做任知縣官。」還有些人生孩子要先女後男，梅花間竹，兩個好字，四個便足.....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大家都有理由，不能說誰的對誰的不對，人的意見雖各有不同，神卻有其旨意的。不過，我們可以向神求，祈禱常會搖動神的手，催促或加速直至改變神的態度，神會說過：「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和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卅三 3)。主耶穌也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 7)。因此，任何事都可以祈禱，神管理世界大事，也管理生育小事。

我們可以看看聖經兩個祈禱得子的事實：

在舊約，撒母耳記記載，以利加拿有兩妻，一名哈拿，一名毘尼拿，毘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因此，毘尼拿常常以此而激動哈拿生氣，哈拿就到聖殿痛痛哭泣祈禱神，果然，神就賜她懷孕，生一個孩子，這個孩子就是頂頂大名的先知、士師又是祭司的撒母耳。

在新約，路加福音記載，祭司撒迦利亞妻子以利沙伯，到老不生育，他們虔誠祈禱神，果然，有一天，天使向他顯現告訴他：「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孩子……」（路一 13）。後來懷孕期滿，生了一個孩子，這個孩子，就是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

這都是聖經的事實，都是神跡，神給有信心祈禱的人的報酬，也是賞賜。基督徒，你相信嗎？有人對祈禱發出來的能力表示懷疑，至少不完全相信 -- 信到十足，甚至跟隨主的十二使徒都是一樣；有一次，耶穌在路上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應結果的時候而沒有果子，耶穌就咒詛這樹，這樹立刻枯乾了，門徒看見了很為驚奇，耶穌就對他們說：「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也必成就，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着」（太廿一 21-22）。

請再看舊約一件事：約書亞率以色列兵丁勇士與五個亞摩利王聯軍戰爭，「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事實不是寫在雅煞然珥書上麼？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書十 1-14）。神是聽人祈禱的，祂聽以撒祈禱，利百加就懷孕生子，又有什麼希奇呢？只問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心罷了。

(三) 兩子腹中相爭又抓住腳跟出生有這事麼？

胎兒在腹中蠢動，這是常有之事，但在腹中相爭，那就少見了；雙生是常有之事，但後出的用手抓住先出的腳跟，那就少見了。這是神安排的預兆、象徵。

預兆 -- 是指這兩個孩子將來成為兩族，分成兩國，而且永遠彼此為敵，相爭不已。

象徵 -- 是指小的是「抓住」一切的人和一切的事物。

讓我們來思想幾件事：

A. 神恩豐滿超出所求 -- 以撒求子，照常情推想是求一個，但神給他雙生，真如保羅所說：「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弗三 20）。另一方面也給我們啟示，兒女的多少，或者沒有，都是神的旨意。在猶太人的習俗，沒有生育的婦人，都被認為羞恥的，神卻叫哈拿羞恥變為光榮。本來兒女多少，是不必太重視的，在今日，差不多沒有人注意這事，所以，更不應為兒女多少有無而影響心情，應該絕對相信神的安排是有其美意的。多嗎？不要惱怒，更不要驕傲；少嗎？也不要苦悶，利用更多的時間去事奉主吧。

B. 不如意事常八九 -- 利百加婚後二十年不孕，自然苦惱難堪，懷了孕，兩子在腹中相爭，又是苦惱難堪，因而說：「若是這樣，我為什麼活着呢？」可知世上沒有一事是完美無缺的，有人說「有子萬事足」；也有人說「多個兒子多根刺」。真的，以利百加為例，無子苦惱，有子也苦惱，因此，我們凡事應該看開些。主耶穌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們可以放心，我已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C. 兩個孩子兩個國族 -- 兩子在腹中相爭，利百加就求問耶和華，神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外表看來，是生兩個孩子，但神說是生兩個國、兩個族。所以，不要以為生一個孩子是小事，是自己一家的事；在若干年後，這個孩子的後代已成為一國一族了。現代教育有所謂「胎教」，是很正確明智的方法，懷孕在腹中要胎教，出生之後更要體教，在家庭中要家教，又要送入學校中去受師長教，更要緊的，要把孩子送到教會主日學，使之受宗教教育，這才是為父母的責任。「教養兒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廿二 6）。

上述的幾件有關生育問題，都是神的作為。我們不應該有所懷疑反而要篤信呀！

以撒和利百加的家庭 四位家庭成員的特性

經文: 創世記廿五章廿七至卅四節

講完了亞伯拉罕，就講到以撒。以撒和妻子利百加，生了一對「雙生子」：大的名叫以掃，小的名叫雅各，他們四位家庭成員，各有其不同的個性，我從這段聖經說說他們的特性 -- 只從「壞」的方面說，藉作我們的鏡鑑，因為他們的壞特性，造成了家庭的糾紛。

(一) 以撒和利百加的特性

偏心的愛，私心的愛 -- 是以撒和利百加的特性。「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27-28)。為父親的以撒愛大兒子以掃 -- 原因他常常吃到以掃打獵得來的野味。本來父親愛兒子，是天經地義，可是以撒因常常吃野味而愛以掃，反過來，雅各沒有野味供應，就不為所愛，這樣對待兒子，縱使是愛，也是不公道、不公正、而是私心了。保羅說:「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 5)，以撒卻背向了。

利百加因常常接近雅各，就愛雅各。大兒子以掃常在田野不在家中，就不蒙愛，母親對兒子這樣的愛，是不平等、不平均、而是偏心了，所謂「不平則鳴」。以撒和利百加夫婦私心、偏心的愛，對兒子沒有好處，並不能成為家庭之福，反而成為禍患，成為痛苦。

果然，到了以撒年邁，眼目昏花的時候，因要吃野味，被利百加串同雅各，用詭詐的方法，騙去了祝福，後來以掃知道，就要殺雅各洩忿，以致雅各出走。身為父母的對待兒女，必定要公平。獎勵的獎勵，責備的責備，不可輕此重彼，厚此薄彼。在物質供應，按他們的年齡大小、需要緩急和多少而給與，古語云:「不患寡而患不均。」保羅說:「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弗六 4)，文言本譯「勿使子怨怒」，粵語本譯「不可激子女惱怒」，都是給為父母的很大的警惕，因有時兒女的怨怒或惱怒，是為父母的激出來的。

父母在家庭中是領導的地位，言行舉止，生活交接，應成的兒女的榜樣，起示範作用，否則，就會引致兒女們從小走偏了路，長歪了性，保羅接着又說:「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這樣才算盡父母的責任，才能使兒女們在基督化的家庭中長成。

衛理宗創辦人衛斯理約翰，他有這樣輝煌不朽的功績，是由於自小受到他父親衛斯理撒母耳牧師夫婦的嚴厲教育和影响所造成。馬丁路德是路德宗的創始人，又是中世紀的

宗教改革者，掀起宗教文藝復興狂潮，他的成功，也是自小父母對他嚴厲管教的緣故。司布真有一句名言：「屋裏的一切，可以藉電動機代替，但教導孩子卻例外。」

(二) 大兒子以掃的特性

喜好自由漂流，貪愛眼前物質，舉止粗野，為人輕率 -- 是以掃的特性。茲舉一件事：以掃從田野間返家，昏累極了，看見弟弟雅各煲了紅豆湯，垂涎欲滴，便求雅各取湯喝。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雅各要他起誓，他就起誓把長子名分賣給雅各，雅各就照此交易了。-- 喝一碗紅豆湯，就出賣了長子的名分。

紅豆湯 -- 代表屬世的一些物質，眼前舒適的享受。

長子名分 -- 代表神的福氣，是屬靈的無窮無盡福氣。在以色列族，長子可得下列優越的福分和權利：

得父親的祝福 -- 父親祝福長子在先，且得最大最多的祝福。

得管家的權柄 -- 父親死了，長子就接管家業。

得雙份的家業 -- 其餘各子只得一份，不能得雙份。

得全家祭司的尊榮 -- 其餘各子無這權利。

這幾種優越福分和權利，價值非用物質可以換得來、算得出的。而以掃，只貪愛一碗紅豆湯，就被推各奪去了，像以掃這種人，只顧眼前，不顧將來；只重屬世物質，輕視屬靈福分，今日也大有這等人在。希伯來書說：「.....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的長子名分賣了，後來想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哭號切求，卻得不着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轉同」（十二 16-17）。因為到了以撒年老為雅各祝福，是當雅各為長子。祝福記在廿七 27-29「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並許多五穀新酒，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願你作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這是何等大而多的福分啊。以撒為雅各祝福已畢，以掃回來知道，就放聲大哭，苦苦哀求父親為他祝福。以撒為他祝福說：「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末後說：「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又必事奉你的弟兄，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39-40）。和雅各所得的祝福真是天淵之別，以掃因小失大，實在可惜！約翰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約壹二 15）。主耶穌也說：「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那麼，世界上一點點物質，眼前一

點點舒適享受，又怎可以奪去我們屬靈的永遠福分呢？在此我更想起保羅嚴厲的話：「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 19）。

（三）小兒子雅各的特性

貪婪嫉妒，陰險狡猾 -- 是雅各的特性。茲從下列四事看出：

抓住腳跟 -- 兩兄弟在母腹中已相爭，一直爭到出世，小的不讓大的先出，又阻不來，於是用手抓住大的腳跟而出，這「抓住腳跟」或「抓住」的，便是小兒子雅各。「抓住」，就是貪得無厭，只要有利可圖，便不惜什麼手段，不顧什麼關係，必要抓到為止。上段說以掃貪愛世界，其實雅各比以掃更甚。放眼看看今日世界許多人也是這樣，一味抓，抓。一手抓住教會，另一手抓住世界。一手抓住耶穌，另一手抓住瑪門。保羅說：「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又何必東抓西抓呢？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 26）。

嫉妒野心 -- 雅各名意，也是「取而代之」、「擠人自代」之意，是嫉妒、野心、不安分；是「寧許我負人，不許人負我」的獨裁者。他覬覦長子的名分，就用一碗紅豆湯買了。基督徒不能這樣，要安分守己，不走非法的捷徑，別人高陞，要為之感恩和歡喜，「與喜樂的人要同樂」，千萬不可嫉妒人，更不可用手段去奪取別人的高位。須知「嫉妒是骨中朽爛」，受害的還是自己。

工於心計 -- 聖經說雅各「為人安靜」，似乎是稱譽的話，但從他的行為看，他的安靜乃是陰沉、陰險俗語所謂「陰濕」，是工於心計，善於阿諛諂佞，看他和母親合作把自己扮成毛人，帶備野味去欺騙父親而得到祝福，分明是一個工心計的人，只求達到目的，就不擇手段，只求自己成功，不顧別人損失。基督徒小心：利人利己之事要做，利人不利己也不害己之事也要做、利人甚或自己損失而能榮耀神之事也要做。否則，就要謹慎行事了。請看保羅定下了做事的四個原則：

對己 --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林前六 12）。

對人 -- 「凡事都可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 24）。

對事 -- 「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林前六 12 四）。

對神 -- 「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乘人之危 -- 哥哥以掃打獵回來昏累之際，為弟給紅豆湯哥哥喝，這是何等平常之事，但這個專抓機會的雅各，就利用紅豆湯來要挾出賣長子名分，這是乘人之危，狡猾詭詐，

也是基督徒所不取的。保羅說：「要彼此相助」、「彼此相顧」，我們固不能利用別人的危機而從中取利，或施小惠而沽名釣譽，也要提防這樣的人。這些人，是主耶穌所責備的「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的法利賽人一類。

已把以撒、利百加、以掃和雅各幾個人的個性說完，這樣的家庭，還不多事嗎？

以掃雅各兄弟鬩牆

為什麼神愛雅各惡以掃

經文: 創世記廿五章廿一至廿六節

本篇放在上篇之前也很適宜，因所引用的經文是在前的；但放在後更為適宜，因為更容易明白，故決定放在後。

上篇說以撒夫婦和兩子以掃雅各的特性，都是指壞方面說的，其中以雅各為尤甚。雅各可稱為壞透的人了；可是，奇怪得很，這樣一個人，神竟然愛他。「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惡以掃」（瑪一 23）。保羅在羅馬書也引述這話：「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九 13）。而且，雅各就是十二支派的父親以色列，究竟為什麼？難道神是偏心和私心的愛麼？當然不是。這又怎樣解釋？要明白這個道理，那麼，就要從以掃雅各兄弟相爭之事說起，到底他們為什麼要爭？爭些什麼？又爭到怎樣？都是我們要思想的事：

（一）兩族（或兩國）相爭

當以掃雅各兩個胎兒在利百加腹中相爭的時候，利百加求問神，神就告訴她：「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兩兄弟的將來，在胎兒的時候神已知道了。照此看來，他們相爭，不能說是兩個孩子或兩個人相爭，而是兩個族、兩個國相爭，神已明顯指出「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即是以掃族要服事雅各族，在詩六十 8「我要向以東（即以掃）拋鞋」。拋鞋，是比喻詞，（主人入屋，把污穢的鞋向僕人拋過去，這服事主的僕人，就馬上將鞋接着或抬起。）意指以東是僕人的地位。

以東族和以色列族。世代為仇，經上已有許多記載，在民數記廿章記載摩西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至曠野，中途要經過以東地，摩西向以東王說明只是借路通過：「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免得我帶刀出去攻擊你.....」於是摩西就率領以色列人運路而行；又詩篇第一三七篇七節「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以東人常常與以色列人為敵，甚至幫助異族攻擊以色列人，在以賽亞書卅四章和撒迦利亞書有很多記載。「因耶和華有報仇之日.....有報應之年，以東的河水要變為石油，塵埃要變為硫磺，地土成為燒着的石油，晝夜總不熄滅，煙氣永遠上騰，必世世代代成為荒廢，永永遠遠無人經

過」(賽卅四 8-10)。請特別注意「經過」兩字，就更明白神報復的一個大原因。在今日(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在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望講這篇信息)，來看地圖，以東地原是在死海之南，東接阿拉伯曠野。但以東人呢？早已被別族同化而散居各處 -- 可能是在阿拉伯一帶，以東人的名號在天下人間已無存了。歸納來說，以掃族人始終反對神、悖逆神、不信神，是無神的民族。以色列人有神、信神、是渴望和等候聖經應許那位彌賽亞來臨的民族，是神的選民。不過，他們直至今日仍未肯相信接受耶穌為救主，雖然這樣，欺負他們的別族，將必遭神的報復，這是神定下的旨意。

(二) 屬肉體與屬靈的相爭

先把以掃和雅各兩人分開說：

以掃 - 渾身生毛，像野獸，沒有靈性的意思。喜好打獵，常在外流浪，不愛家居，是愛世界，不愛神的家，這是屬肉體的表現。以東，是紅的意思，屬血氣的表現。那麼，以掃是代表屬肉體、屬血氣的人。

屬肉體的，就因肉體有種種需要 -- 就是情慾。屬肉體的人，隨從肉體，隨從肉體的人，就體貼肉體的事，就是種種情慾的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兇殺、醉酒、荒宴等類」(加五 19-20)。保羅還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51)。又說：「體貼肉體就是死」，「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羅八 6,13)。

再說到屬血氣 -- 血氣是肉身生存的要件，有血有氣就得活，無血無氣就是死。凡是人，都是靠血氣才能有這肉身生命。不過，這是亞當留下來的生命 -- 是屬亞當的生命，也是必死的生命。所以，這個血氣肉身生命必要死。要得永遠不死的生命，就要重生一次！靠聖靈再生一次。這樣，靠聖靈而生，就不屬血氣了。嚴格來說，聖經上所說的肉體，就包括情慾和血氣，甚至情慾就是血氣，血氣就是情慾，是一而二，二而一。是指舊人的本性、意識和理性，因此，情慾的事，每每是血氣的行動。 -- 以掃就屬這種人。

在這兩子相爭的事，有一件更值得注意的，他們是在母親利百加的腹中相爭，即是在利百加裏面相爭。利百加在這裏是預表基督徒或教會，即是在基督徒或教會裏面有兩種勢力相爭，一種是屬以掃的 -- 屬肉體的情慾和血氣的：就如初信主的人，靈性幼稚，靈命軟弱，常會表現出屬肉體的情慾和屬血氣的行動來。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信徒所說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林前三 1-2)。「因為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3)。第一節那「屬肉體」是「帶有血氣」之意，因我們的身體，本來是「帶有血氣」的，也是出血氣造成的，所以初信主的人，未能完全進到屬靈的

地位，仍保持有天然的慾望，這是很自然的事。這樣說來，靈性的長進是慢慢的，一步一步的，一天一天的，很少人能一信就臻到最高峰。另一種是屬雅各的 -- 上篇說過雅各有許多壞的特性，如果從另一角度看，也有其好的一面：他愛慕長子的名分，即是愛慕屬靈的福氣，所以他不惜千方百計去奪取。正像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所說的「藏寶」、「尋珠」兩個比喻：

藏寶 -- 知道田裏藏有寶貝，就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田。

尋珠 -- 見到有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一切所有，買這顆珠子。

雅各還有一種好處，是「為人安靜，常常住在帳棚裏」，親近父母，這是代表屬靈的基督徒常常喜歡在神的家中親近神。正像主耶穌十二歲在殿中所說的：「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路二 49)? 如果一個基督徒口說愛主，說屬靈，卻不愛教會，不愛弟兄姊妹，不參加聚會，那只是假愛主，假屬靈而已。雅各有好處，有壞處。壞處，神將來——對付；好處，神就悅納而重用。後來，雅各就成為以色列，就成為十二支派的父親了。

既然以掃代表屬肉體，雅各代表屬靈，那麼，這兩個性，兩個律，也是兩種力量，就永遠相爭了。這兩種力量在每個基督徒裏面相爭，那種力量得勝，就屬於那一種基督徒。「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 17)。不過，當兩種力量在裏面相爭的時候，決定站在那一邊還是在你自己。最後我想提出一個問題，你自己去答覆吧：這問題就是「你願意順從肉體還是順從聖靈」？

為什麼神愛雅各惡以掃，也得到解答了。

非利士人爭奪以撒的水井 基督徒常常遭遇的困擾

經文: 創世記廿六章一至卅三節

本章除了最後二節記載以掃外，其餘差不多全章都是記載以撒的事跡。以撒的事跡，和從前亞伯拉罕的事跡頗為相似，甚或相同，好的事相似相同，壞的事也相似相同。以撒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兒子，所以稱為「應許之子」，他是小亞伯拉罕。先一代的事，每成為後一代的樣式：有的是遺傳，有的是學效，有的是無可理論的成例。不獨「父作之，子述之」，更是「父作之，子亦作之」，甚至「小鳳聲清於老鳳」的「青出於藍」，「變本加厲」。所以，前人的美德，會成為後人的懿範；前人的敗行，也會成為後人的絆腳石。所謂前車覆轍，後車可鑒！我們先看看以撒和他的父親亞伯拉罕相似相同的事：

因饑荒而全家下埃及 -- 在創十二章記載迦南地饑荒，亞伯拉罕全家下埃及去，神任由他們前去，不加阻止。十八年後，以撒又要下埃及去，神就阻止了。

埃及是一個物產富饒的大國，但是預表世界；迦南地，目前雖然是選民寄居地，卻是神應許給他們永遠為業的美地。既然是神應許賜與的，選民就不應離開；可是，事實是前後兩次（以後還有）離開而下埃及，可知人的心，都是貪愛戀慕世界的。下埃及的原因是饑荒。-- 饑荒，就是物質缺乏，就是肉體需要供應不足，可知，基督徒跌倒由神的地方走向世界，原因物質缺乏、肉體需要供應不足的，很多很多，也很平常，很容易的。古人說「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今人說「笑貧不笑娼」，這種謬見，會把基督徒陷於不義的。

因怕死而認妹不認妻 -- 亞伯拉罕犯過這樣的錯誤有兩次：首次在埃及，因怕埃及人見妻子撒萊美麗而殺夫奪妻，所以不敢認撒萊為妻而認為妹（創十二章）。再次在非利士人的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前，又同樣犯一次（廿六章）。現在，這小亞伯拉罕以撒，也是在非利士人的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前認利百加為妹，不敢認為妻。按事實而論：亞伯拉罕和妻子撒萊，真是兄妹，還說得通；利百加是以撒的姪女，竟認為妹，這是說謊。基督徒失敗的第二件事因怕死。-- 甚至甘願犧牲妻子而求自己的安全。這兩事，都不是主題，主題是要說非利士人爭奪以撒的水井。

神阻止以撒下埃及，以撒就住在非利士人的基拉耳 -- 起初是住在城外的。神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2-3）。以撒就住下來不再前往埃及。果然，「以撒在那裏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

耶和華賜福給他，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他有羊羣、牛羣，又有許多僕人」(12-14)。以撒遵從神，神就賜福給他成為大富翁，正是「他們在饑荒的日子，必得飽足」(詩卅七 19)。「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詩一 3-4) -- 這結果子和葉子不枯乾，豈不是象徵富翁嗎？

現在要看看以撒成為大富翁之後怎樣，也是本題的「困擾」：

(一) 遭人嫉妒的困擾

以撒成為富戶，非利士人就嫉妒他 (14)。-- 在這個人情冷暖，世態炎涼的世代，當你生活困難，或無以為活時時候，世人就用輕蔑的眼光看你；當你飛黃騰達，得心應手的時候，世人就嫉妒你。基督徒遭人嫉妒，是很平常的事，然而也是很傷痛的事。嫉妒的人，常會施用詭計攻擊、誹謗、破壞、陷害，令人防不勝防，嘗過這種滋味的人，就會體會到個中的痛苦：「.....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箴廿七 4)？主耶穌被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等陷害而釘十字架，其中有一個原因是嫉妒。主耶穌行善，趕鬼、醫病、復活死人和傳道教訓人，得猶太人的擁護和尊敬，程度遠超過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以他們就嫉妒耶穌，要把祂置之死地。「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祂解了來」(太廿七 18)。

「他(彼拉多)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把耶穌解了來」(可十五 10)。因嫉妒而生恨，聖經亦稱為「嫉恨」，「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箴六 34)。非利士人嫉妒以撒，就把亞伯拉罕以前所挖的井，全都填塞了。當初，這些井是亞伯拉罕向非利士王亞比米勒用七隻母羊為據而挖的(廿一 30-31)，這井名叫別是巴 -- 盟誓的意思。如今，非利士人又反誓，竟把井填塞了。把井填塞，是會令到對方沒有水喝而乾渴的，是對敵人一種毒計，他們不只填塞了井，而且要以撒離開，「嫉妒如陰間之殘忍」(歌八 6)，誠非虛語。在這種威脅環境下，以撒只得忍讓離開，這種忍讓，是被逼迫的。「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你們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五 10-12)，活像是為以撒而說的。結果，以撒就離開京城，而遷到城外支搭帳棚，仍屬基拉耳地居住。遭人嫉妒，是第一種困擾。

(二) 遭人爭奪的困擾

以撒重新把舊井挖開，又在谷中挖新井，非利士人又來爭奪，以撒就改名「埃色」，是「爭奪」之意(18-20)。-- 世人對基督徒嫉妒之外，還要爭奪，這是第二種困擾。今日是弱肉強食的世界，是你爭我奪、勝王敗寇的時代，無所謂道義，無所謂公理，有強權就有公理。千萬不要以為大國用經濟或軍械援助小國，是善意、是道義，揭穿西洋鏡，是手

段、是政策，任何手段和政策，最終目的是爭、是奪。是「欲取先與」的手段，「欲擒先縱」的政策，要造成了「矛盾共存」，而外面卻披着「和平共存」的外衣。有等極權國家，強調鬥爭：父母與子女、翁姑與媳婦、主人與僕人，師長與學生、東主與工人、田主與佃丁、房東與住客……鬥爭、鬥爭、結果就達成了獨裁者鬥爭的目的！中了牠們的詭計！「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箴廿六 21）。撒但乃是鬥爭的煽動者，我們不要上牠的當！

以撒挖了新井，非利士人說「這水是我們的」。-- 不說「這井」而說「這水」，是敵人的理由，是撒但的理由，是獨裁、極權主義者的理由，是無理由的理由。以撒只有和平，只有退讓，只有搬走。「不要與冒失人爭競，免得至終被他羞辱」（箴廿五 8）。以撒的和平不爭，就預表主耶穌，祂說：「我心裏柔和謙卑」（太十一 29），所以祂是和平之君。

(三) 遭人敵對的困擾

以撒的又挖了一口井，非利士人又為這井爭競，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是「為敵」之意（21）。-- 撒但有一個名意為「敵對者」，牠專與神與人為敵，也嗾使人與神為敵，人與人之間又彼此為敵。不信者每每被撒但利用，成為牠的爪牙，與基督 -- 基督徒為敵。

牠嫉妒不來，就要爭奪，爭奪不止，還要為敵。-- 這是撒但對付基督徒的三部曲，所以，就成為我們的三種困擾。俗語「唯恐天下不亂」，撒但的爪牙就是這種人，志在搗亂，凡事都攪亂，挑撥離間，製造敵對者。基督徒在這個世代中，真不容易應付面臨的遭遇。四福音書中，看到主耶穌行過許多神跡，主耶穌所行的神跡，都是善事，都是有益於人和社會的；但是在每次神跡之後，常常會發見兩種現象：一種是向主耶穌稱讚而歸榮耀與神的；另一種則諸多訾議，疑惑，惡意中傷、歪曲挑撥，甚至想藉為把柄而謀害耶穌的。同是一件事，反應成為絕對極端的對比，為什麼？主要原因有人從中作祟所弄成。近代在極權統治下有許多新罪名，其中令人費解的如「善霸」，行善的善長仁翁，卻被判為「霸」，既判為霸，就要治罪，真是人間何世啊！無他，遭人敵對的緣故啊！主耶穌教導我們應付這種人「不要與惡人作對」（太五 39），「我差你們去，如同羊入狼羣，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以撒在此種環境下，只有又退讓，離開那裏，再搬到別處去。

以撒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被迫遷徙，並不是失敗，看看他的最後勝利吧！「以撒離開那裏，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22）。這井名「利河伯」-- 寬闊，餘裕之意，

所以以撒說耶和華給我們寬闊之地，以撒始終沒有和非利士人爭鬥，一味是忍耐、退讓、和平、不爭，啟示我們一件事：基督徒的得勝，不在於強硬的打打爭爭，乃是在於默默的倚靠神。或許初時外表看來是失敗，但是到最後終局，實在是勝利的，保羅說：「似乎要死，卻是活着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林後五 9-10）。「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滅亡。身上常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8-10）。神終於把以撒帶到寬闊、餘裕之地。正如桃源仙境一樣，初時入口是很狹窄僅容一人的，行數十步，就豁然開朗，別有洞天了。

在遭受困擾中的基督徒啊，忍耐片時吧！「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 5），這是主耶穌說的寶訓。

以撒糊塗祝福錯了

基督徒當心被騙的三件事

經文: 創世記廿七章一至四十節

以撒為兒子祝福，在心中的定意，是把上好的福給大兒子以掃，豈料卻被小兒子雅各和妻子利百加串同騙去了。等到以掃回來了，已無可挽回，就放聲大哭，以後還弄到兩子分散，以撒可謂老糊塗了。本章開始就說「以撒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了。以撒已逾百歲，人生到這個時節，弱點最多，也是最容易被人瞞騙的時候了。不過，這個故事的靈意，不一定是說年老糊塗，而是說屬靈的眼睛迷糊。在這個故事中，有幾件事提醒我們當心，不要像以撒一樣的糊塗而被騙的：

(一) 貪吃美味鑄成大錯

美味，亦稱野味。是用野獸肉煮成的，像今日的「燉品」。可能以撒一生到老都喜吃這種野味，就吩咐大兒子以掃帶備器械、弓箭到田野獵取野獸，製成美味給他吃，他就為以掃祝福。以撒吃野味不是什麼錯誤，但因貪吃野味而被利百加和雅各利用來作欺騙的工具和機會，那就大錯了。在靈意說，我們生活上有了破口、破綻，撒但就有機可乘了。

以撒一生忠厚、和平、忍讓、安詳，到了臨老為兒子祝福的嚴重關頭，竟然因貪吃野味而做錯事 -- 祝福錯了，實在可惜！雖說人是無十全十美，不過，也要小心不要留下破口，而給撒但用施詭計。破口是什麼？就是我們的軟弱，人人都有軟弱，必須時時檢點省察，求聖靈光照鑒察，保羅說：「……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自知謹慎的人，跌倒的機會就少。「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10）。換句話說：在什麼時候跌倒，就要馬上起來，在什麼事上跌倒，就要在什麼事上起來。最怕自己不知道軟弱，或者知道而又不肯承認和悔改，那就是諱疾忌醫，就容易給魔鬼留地步，而至病入膏肓無可救藥了。個人是這樣，教會也是這樣。「要給我擒拿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因為我們的葡萄園正在開花」（歌二 15）。-- 葡萄園代表教會，如果用籬笆圍得好，即是防範得週密，葡萄樹就好好的開花結果，如果周圍有了破口，給小狐狸走進園來，就會把葡萄花毀壞了，也因此而不能結出葡萄來。狐狸而稱為小狐狸，就是因為牠身型小，只要找到小小的破口就可以進來。撒但就是狐狸，牠專向教會找破口，進來毀壞，只要找到小破口，就可以把整個教會毀壞了，不可大意啊！夏娃本來是亞當的好配偶，因被蛇的引誘，貪吃禁果，便成為破口，撒但就藉這破口進到伊甸園，罪就進了世界。夏娃貪吃禁

果，就等如以撒貪吃野味；應該換過來說：以撒貪吃野味，就等如夏娃貪吃禁果而上了大當一樣。禁果是引誘夏娃的魚餌，野味是引誘以撒的魚餌。有什麼東西是引誘我們的魚餌嗎？古語云：「勿以小惡而為之」。凡事要「杜漸防微」啊！

(二) 外表裝飾人扮野獸

以撒的妻子利百加串同小兒子雅各要欺騙以撒祝福，就要雅各假扮以掃。以掃週身生毛，是雅各所沒有的，利百加先把以掃的上好衣服給雅各穿上，再用山羊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上，走到以撒面前，以撒眼睛昏花，看不清楚東西，只用手摸。他摸摸雅各手上的毛，以為是長子以掃，就為之祝福。這裏我們看到一件事，是人扮野獸。為什麼人要扮野獸，目的在欺騙，而達到自己的利益。不算為奇，這正是今日世界的事實。

人為什麼會稱為人？是因為人是神照神的形像所造。有高貴的德性和品格，又有可以和神交通的靈 -- 因神吹一口氣，使成為有靈的活人，而且，造人用的是好的泥土，和造野獸所用的不同，所以人的地位，比任何東西，任何動物都高貴。獸呢？也是用泥土造的，只是普通的泥土，和造人的不同。所以人和獸本質上已是分別了。野獸無理性、無智識、無靈感，也沒有和神交通的靈，因為神沒有將靈賜給獸。「人的靈是往上昇，獸的魂是下入地。」(傳三 21)。照理，只有獸想學人，斷不會人想學獸。成語「沐猴而冠」，是說沐猴(猴類)雖穿上人的衣冠，到底沒有人性，不能算為人。不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有時野獸還不如。請聽：「天哪，要聽！地哪，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一 2-3)。何只扮成野獸呢！說起人扮野獸，在今日就見得多了。這世代的人，不少和雅各一樣，為着自己的利益，不惜把人的地位放下，扮成野獸去欺騙人，可憐之至！可恥之尤！茲從影响社會最大力量的電影片為例：

打鬥片 -- 從打鬥片看來，人真不像二十世紀文明時代的人，卻像原始時代未開化的野人一樣 -- 野獸一樣，電影片所取的名，也就表現了劇中人的性格和形像。例如「五虎將」、「蕩寇三狼」、「五鼠」、「五貓」之類，不是都以野獸命名嗎？

色情片 -- 從色情片看來，人已走回人獸不分的時代了。上古洪荒之時，人和獸都是不穿衣服的，現在獸類依然不穿衣服，人呢？越穿越少了，少到等於沒有。所以主耶穌責備這世代為「邪惡淫亂的世代」(太十二 39)。挪亞時代神用洪水毀滅世界，是因為淫亂的罪惡之故。今日世界的邪惡淫亂，比挪亞時代有過之無不及，神就此容忍這世代的人嗎？我們再看一例：

反家庭 -- 我們是基督徒，都是以禮義倫常立國的中華兒女，近百年來，歐美的時摩風氣吹入之後，從一個角度看，將守舊不化的改進於文明，那是很好的；但另一個角度看，卻把禮教倫常大義推倒了，這是很不好的。歐美人的傳統以個人為主，事事以自己為出發點，以自己為中心。我們中國人以家庭為主，事事以家庭為出發點，以家庭為中心，對與不對，且不置評，至少我們以禮義廉恥為國之四維，以家庭為中心，就可以把國本傳統維護下來，直至五千年而不衰。近廿餘年來，大陸變色，指家庭為「包袱」，必要丟掉，加上歐美的「反」潮進襲，由是青年人就以「反」為新潮行徑：反家庭、反家長、反老年人，指為封建制度，指為傳統腐化，是以有子鬥其父，女鬥其母、孫鬥其祖、媳鬥翁姑的事實出現，這種反叛行動，是向誰學的呢？是向野獸學的嗎？聖經有「無親情」罪，無親情，真是比野獸還不如呀！主耶穌指斥為「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太十七 17），可謂一針見血。

(三) 假作真時真仍是假

雅各扮成了以掃的外形，走到父親以撒那裏，以撒摸雅各：手有毛 -- 是以掃的手了；但聲卻不像以掃，仍然像雅各。照理，不獨露出破綻，而是拆穿西洋鏡了；祇因以撒眼睛昏花，又要吃野味，所以在利令智昏的情況下被雅各騙過了。這件事，給予我們要思想的，外表或許可以假裝得很像，聲音卻假裝不得，假裝不像。人的說話，就代表他自己，所謂「言為心聲」。有人說話太隨便，毫無顧忌，說人家壞話，甚且捏造謠言去譏謗人。這樣做的目的，有下列幾種：

破壞別人，自己有所企圖；

報復私仇，以圖洩忿；

指摘別人，掩飾自己的過失；

習慣養成，以說人家壞話為快。

請基督徒當心，我們的說話，將來神要根據來審判的，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十二 36-37）。主又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是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各國的法律，也有懲罰用言語譏謗人的罪，所以作為一個基督徒，如果有了基督徒的外型，而說話卻和世人一樣，也必被人輕視而不尊重的，神也必知道和記錄下來的。

在另一方面我們聽人說話也要當心，俗語：「來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對每一個人的說話，要審度、分析和考慮，不可盡信，否則，就容易中小人之計，或損及別人，或妨

害自己，不可不慎。主耶穌說過幾次：「羊聽我的聲音」（約十四 3,4,16,27），是指示基督徒 -- 主的羊，必要聽主的聲音和聽神的聲音。「看啊！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的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 20）。末世了，聲音多多，基督徒，當心聽啊！主警告我們說：「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3-24）。-- 假基督，假先知，樣樣可以假出來，但是聲音是認得出的，真理是分得開的。我們不要像以撒那樣糊塗，而被欺騙就好了。

雅各逃避以掃遠走哈蘭

雅各逃亡的透視

經文: 創世記廿七章四十一至四十六節

雅各先後騙去以掃長子的名份及以撒的祝福，以掃怨恨雅各，便要在父親死後，殺死雅各以報仇雪恨。母親利百加把事情告訴雅各，並叫他逃亡，目的地是哈蘭雅各的舅父拉班那裏，等到以掃的怒氣消了，然後返回。從這事上，我說幾點靈訓：

(一) 人必照所行的得報

雅各用詭詐欺騙的手段，得到了長子名份及父親的祝福，在人看來，在他自己心中，都以為是高奏凱歌，勝利在握。其實，雅各是「枉作小人」和「心勞日拙」。為什麼我會這樣說雅各呢？請看保羅的話便可明白：「神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樣，.....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2-16）。原來神早已定下旨意要揀選雅各，而不揀選以掃，並且預告「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大的是以掃，小的是雅各。）雅各縱使不用種種詭詐手段，他也可以得到神上好的福份。所以，雅各這樣用計是多餘，反而招致了以掃的怨恨和忿怒，更要動殺機以圖報復。

這個屬血氣的以掃，雖然承認雅各是兄弟，仍說：「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41）。正如箴六 34 「.....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說起兄弟相殘，使我記起一首很有名的古詩「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這是兄弟鬩牆之寫實，因這詩是在遭迫時七步吟成的。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教導門徒：「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1-24）。叫我們不可向弟兄動怒，即使是弟兄對自己懷怨，也要自動與他和好，才合神的旨意。

「以掃要殺雅各報復，當然不對；但雅各用詭詐手段對待兄弟和父親，也應受到報應。也是咎由自取，與人無尤的。俗語所謂「天眼昭昭」，雅各在人面前，表面雖然成功，但在神面前，卻難免刑罰。所以雅各的逃亡，也可以說是神的審判或管教。所以，基督徒要小心，不可犯罪，罪不論大小多少，神必審問的。基督徒與人相處，千萬不可恃自己的小聰明，玩弄手段，施行詭詐，他人或會饒恕不追究，但在神那裏是有記錄的，雅各要受以掃

的聲言殺害，是「人必照所行的得報」。-- 我不是說因果報應，其實就說因果報應也不錯的。

(二) 不要與惡人作對

以掃要殺雅各，利百加就叫雅各逃走。她的理由是怕「一日喪二人」，(因為如果以掃殺了雅各，雅各就死了，這是喪了一人。而以掃也必因殺人而要受制裁，那時未有律法訂定殺人償命，但也必為人不容的，以掃也必要逃亡避匿，也等於死了，這是喪二人。) 利百加是一個絕頂聰明的女子，在這種危急關頭中，她馬上決定一個辦法，叫雅各出走，而且目的地是自己哥哥的家，正如古人所說的三十六計，走為上計了。很巧合，這和主耶穌所說的教訓「不要與惡人作對」，同一理由。這時，以掃盛怒之下，心懷殺機，口出兇言，是一個典型惡人了。勸解不來，理論無效，和談必定失敗的，如何對付？只有「走」。這不是示弱，也不是胆怯，更不是豎白旗投降，而是避免無謂的犧牲。耶穌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太五 38)。還繼續引述當時的風俗習慣舉出三個例子：打右臉，把左臉轉過由他打；拿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強走一里，同他走二里。這三個例子，常被後人誤解了，說基督教是不抵抗主義的投降者，其實主耶穌的真意不是這樣，茲特詳釋如下：

A. 打右臉 -- 對方突然無故打我的右臉，對方孔武有力，逃也逃不了，避又無可避，正是「秀才遇着兵，有理講不清，」只有容忍不爭，因對方打右臉是不順手的，所以我就將左臉轉過來也給他打，既順手，也滿足對方烈怒中的心願。

B. 拿裏衣 -- 面對一個強徒惡人，或強盜惡賊，他要拿我的裏衣，這個時候，是不容我不肯的，只有任由他，甚至連外衣也拿去，也是無可奈何的。

C. 強走路 -- 前面來了拉伏的官兵，或政府的郵務公差拉人帶信，要我替他們服務，既然是政府許可，我不去也不行，就索性同他們一齊走，並且走足兩里，令他們心滿意足。耶穌的意思：「為神的緣故，可以放棄自己應享的自由和權利。」清楚了面對是惡人，如果你和他作對，首先吃虧的是你自己，在「兩利相衡取其重，兩害相衡取其輕」之大前提下，惟有走。對牛不可彈琴，對野獸不能說教。基督徒面對一件突然的事，應求神的智慧，知道怎樣應變。總之記得一個原則：「不要與惡人作對」！

(三) 神的美意本是如此

照理，在這個緊急局面中，聖經在這裏要記載利百加和雅各怎樣籌備出走之事，才是順序記敘法；可是，這裏卻記載利百加一段頗為費解的話語：「利百加對以撒說：我因這

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像這些一樣，我活著還有什麼益呢」(46)? 為什麼利百加突然會提說以掃兩個赫人妻子呢? 又提說不願意雅各也娶赫人女子為妻呢? 原來以掃要殺雅各，利百加叫雅各逃亡之事，為父親的以撒向未知情，聰明的利百加又想出一個辦法來，這辦法能令到以撒很自然的叫雅各離家。利百加對以撒說出以掃的兩個赫人妻子給自己傷感的事，而希望雅各前往哈蘭外家，取本族的女子為妻。這話正中以撒的心懷，便毫無疑慮的為雅各祝福，催促雅各動程，雅各就堂堂正正的娶妻而前去 -- 而不是偷偷摸摸的出走了。不過，以掃的兇惡，利百加的聰明，雅各的詭詐，以撒的昏庸.....卻成就了神的旨意。因為這樣，雅各才能取到本族的女子為妻，才能生出十二支派，才能.....生耶穌基督。

神會利用一切現成機會，去成就祂的計劃，有時，撒但也是祂手上的工具。「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詩七六 10)。所以，當我們遭遇到苦難加在身上的時候，如果是神的旨意，結果也是好的，因「神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6)。

在以撒這個家庭中，四個人都受到神的管教，雅各離家後，聖經再沒有記載過重見母親利百加了，可能母子就此永別了。

伯特利 -- 雅各重生之地

耶和華在這裏

經文: 創廿八章十至廿二節

雅各逃亡了，雖美其名曰前往哈蘭拉班舅父家，預備娶本族女子為妻，實際是逃避以掃的報復。

不過，這是神的安排，要詭詐狡猾的人，嘗嘗苦味，也藉此而帶進到完美的境地。

雅各走到半路，露宿曠野，發異夢，見異象，因而知道神和認識神，他重生了，把這地改名伯特利 -- 神的殿之意。也因此，伯特利是雅各重生之地。我們看看異夢異象中的靈訓：

(一) 通天的梯子

雅各走到一個地方，太陽落下了，他就在那裏枕着一塊石頭露宿。以一個公子哥兒身份的雅各，因行為詭詐，而招致懲罰逃難，露宿曠野。這不過是懲罰的開始，以後百數十年，還有許多事臨到雅各，他到垂老之年，對埃及法老王感慨的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四七 9)。做錯了事，雖然神赦免了，也施厚恩了，但受到良心的責備，終生也不安！

雅各在曠野露宿，伶仃孤苦，他想起當年父親也是不娶迦南女子而娶本族女子，那時就大大不同了，祖父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以利以謝前去，帶了十匹駱駝，許多財物為聘禮，又有許多隨從，浩浩蕩蕩，威風十足，今日呢？自己是一位少爺，竟然隻身出來，那有駱駝、財物、隨從呢？他心裏很難過，他需要的是人的同情、安慰和憐憫。但有誰同情？有誰安慰？有誰憐憫？就在這個時候，他朦朧睡中「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這是神給他的啟示，也是神向他顯現。

這通天的梯子是什麼意思，雅各當時不知道，我們也不明白，但從耶穌的話語中，啟示我們才明白：「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 -- 原來這天梯就是主耶穌自己。

這天梯由天垂到地，由地通到天， -- 主耶穌是神，是神的兒子，由天上下來，是代表神來到人間，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和真理，祂是神的恩典的施與者，又是真理的見證者。後來，祂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大功之後，死而埋葬，而復活，

而升天，由地上返回天家，坐在神的右邊，代表人，而為人作中保，並預備地方，將來接屬祂的人到祂那裏去。這天梯，說明了主耶穌常常保持與神交通，也是說明了人藉着主耶穌常常與神來往。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

由這天梯，我們就想起十字架。十字架是縱橫兩根木頭，是羅馬的殘酷刑具，為什麼會成為救恩的記號？當然是因主耶穌被釘死在上面的緣故。但還有一個看不見的影像：橫的木，代表撒但的權勢，因牠是「空中的掌權者」（弗二 2）、「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撒但的權勢在地上、在空中，好像一層濃霧遮蔽一樣，阻擋了神的恩典，以致不能賜與人，也阻擋了神的旨意，不能通行在地上。人呢？人卻躲藏在這層濃霧裏像亞當夏娃躲藏在樹林中一樣，永遠在沉迷中醉生夢死。主耶穌從天上降生下來，就把這橫霧衝破了，橫木失去作用了。這樣一橫一直，就構成一個十字，果然，十字架在各各他山豎立起來了，也是救恩臨到了人間。

雅各在憂傷、難過、枯寂、孤單的夜裏，神給他夢中啟示，他既認識了神，也感悟到十字架的救恩。

（二）神向雅各應許

「耶和華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13）。在過去，神向亞伯拉罕和以撒應許過許多福，卻未向雅各應許過。神先說明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等於是這家專有的神。後來，這位神在他們歷代的稱謂，就加多一個「雅各的神」，因為神特別揀選他們為選民，有特別的地位與恩典。這是值得他們引以為榮並誇口的。這次神向雅各夢中顯現，也很肯定的應許幾件事，而且每件事都有說「必」，這是確實的保證：「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雅各醒了，很安慰，很喜樂，也很懼怕，他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17）。他便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這是「分別為聖」之意，就改這地名為「伯特利」-- 神的殿。

神的殿，是神與人相會的聖地，必要分別為聖，在今日來說就是教會。教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必要分別為聖。哈巴谷說：「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

祂面前肅敬靜默」(二 20)。當所羅門建殿完成之後，神向他顯現說：「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裏」(王上九 1-3)。我們是基督徒，是神的兒子，在這殿中，有無榮耀祂的名？我們的一切，都在祂眼中鑒察得很清楚，我們每一個，也都在祂心中被紀念，你知道嗎？大衛說：「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廿三 6)。

(三) 雅各向神許願

「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20-22)。雅各的許願三事，也都有「必」字，從字面都明白了。我要說的是首句的「若」字。這若字有兩種解釋法：其一解作「如果」，這樣，雅各便是與神討價還價，但雅各是剛剛重生，靈性幼稚，身在曠野，心懷父家，掛着食、衣問題，也是常情常理。另一解作「既然」，(在粵語用「如果」，有時也有「既然」之意。)因在本章 14,15 耶和華已向雅各肯定的應許，雅各應該毫無疑問，為什麼還要用第一種解釋「如果」？故解作「既然」更為合理。

我們看看雅各向神許願的事。雅各所許的願，也是我們每個基督應該照行的。請聽--

A. 我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 -- 這是雅各重生的證據，而且表示出他對神的堅信和敬畏。過去，雅各靠自己，為自己而抓住一切，他以自己為神。如今，一覺夢醒，人生觀就改變了，把自己看得渺小，而把神看大，承認耶和華為神，原因他知道神在這裏。在我們來說，既然是重生的基督徒，就要尊神為聖，尊神為大，歸榮於神！還要向祂盡兒子的本分。

B. 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 -- 雅各承認耶和華為神，就想到神的居所神的殿。雅各可能不明白神是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因神是無所不在的，那是另一回事；一個重生得救的人，為神造一個居所而給神居住，是很合情理的思想和本分的事。所以後來大衛、所羅門為神建殿，神是很悅納的。而且，雅各這樣行，是有永久紀念的意思。以此而說到我們新約的基督徒。我們要以神的殿為聖，以神的家為念！盡聖徒的責任。

C. 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 -- 雅各也相信神將必厚厚的賜恩給他，-- 不論屬靈的或屬物質的，不論來世的或今生的，他就許願將十分之一獻給神，這十分之一，後來瑪拉基先知說是「當納」的。如果不照獻上，就是偷取神的供物。在新約，我們要知道託管的道理，好好的使用神所託付我們的一切。更要盡本分獻上財物，為神的家

使用，尤其是中國教會基督徒，再不要存依靠差會供給的心，必要自立起來，並且要差遣傳道人出去，向外國傳福音，這就要獻上「當納」的了。

雅各娶兩妻兩妾

愛的種種

經文: 創世記廿九章至卅一章廿四節

雅各一生可以分為五個時期，過去所說他在家中是第一個時期；逃亡到舅父拉班家中是第二個時期。在拉班家中住了二十年，其中可分為三個階段：首先七年以為忠心替舅父工作，就可以娶得心愛的表妹拉結，豈料洞房之後，知道被舅父欺騙了，原來所要的不是心愛的拉結，而是不愛的另一位表妹利亞。舅父又要他工作七年，才娶得拉結。末後六年是為得工價而作。過去十四年沒有工價，說有，就是娶二妻的代價，這代價，就代替了娶二妻的禮金禮物。二十年間，先後娶了兩表妹利亞和拉結，以及兩個使女辟拉和悉帕，生十二支派，在這些事情中，看到種種的愛。到底，都顯出神奇妙的愛。

雅各對拉結的愛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生得兩眼無神，小的名叫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雅各愛拉結，甘願為拉結而服事拉班七年，因深愛拉結的緣故，七年如同幾天。後來又再七年，才達到娶拉結的目的。雅各看外貌因而愛拉結和不愛利亞，當然是不應該。但他深愛拉結，卻是值得說說：雅各因深愛拉結的緣故，甘心犧牲十四年去服事拉班，時間的考驗 -- 在日久見人心的實際考驗下，證實雅各的真愛；雅各在這十四年中，主要是牧羊和其他操勞工作，可以說是艱苦備嘗，他為拉結的緣故，也不避和不嫌，這證明雅各的真愛；雅各在比他更詭詐狡猾的拉班手下，仍然為拉結的緣故，安之若素，甘之如飴。在這種環境中逆來順受，恆久忍耐，充滿喜樂的心境去服事拉班，證明他對拉結的真愛。

以雅各為例，基督徒若果有從神那裏來的真愛，目前的艱辛是不足介意的，因我們有一個美麗的拉結為目標，也是值得的。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不過，雅各的愛，只是人的愛而已。我們如果看神的愛就大大不同了。主耶穌愛我們，是因我們生得像拉結那樣「美貌俊秀」嗎？其實我們可能像利亞生得眼睛沒有神氣呀。「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 28），這是神的愛。

雅各不愛利亞神卻愛她

雅各的審美眼光很特別，他不看身裁、膚色，也不看耳、口、鼻、臉，卻單單看眼睛。因利亞眼睛沒有神氣，就不愛她，即使成了婚也依然不愛她。利亞遇人不淑，真是人生慘事。為父親的拉班，目的在得到雅各服事 -- 為他工作，利亞的遭遇他不會關心的。然而，神卻愛她。「耶和華見利亞失寵 (失寵原文被恨)，就使她生育，拉結卻不生育」。這是一件奇妙的事，雅各愛拉結，而拉結不生育，雅各不愛利亞，利亞卻生育，原來是神在操持這件事。基督徒讀到這裏，應該得到歡欣鼓舞吧！當我們像利亞的遭遇時，要怎樣應付？倚靠神、祈禱神吧！且看約伯：當他受苦最嚴重的時候，三個朋友來勸他，他不只得不到安慰，反為更加感傷。他只有向神禱告：「地阿！不要遮蓋我的血，不要阻擋我的哀求，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我的朋友譏誚我，我卻向神眼淚汪汪……」（伯一 18-20）。我們也和約伯一樣，「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我是有盼望的，有倚靠的。利亞生育孩子了。一連生了四個，由兒子們的名字看來，就知道雅各對利亞的不愛了：長子名流便 (有兒子之意)，利亞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跟着又生次子，名叫西緬 (意為聽見)，「耶和華聽見我失寵」；又生第三子，名叫利未 (聯合之意)，「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與我聯合」；又生第四子，名叫猶大 (讚美之意)，「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兒子的名字由「苦情」而「聽見」而「聯合」而「讚美」，可以看到利亞心情漸漸的歡慰舒暢，和雅各態度的轉變。這第四支派猶大，就是出大衛和主耶穌的王族支派，難怪要稱為「讚美」了。雅各不愛的利亞神卻愛她。只要得到神的愛，一切問題都解決了。

雅各愛拉結但愛莫能助

再回過來說拉結，雖然得到丈夫雅各的愛，可是神卻使她不生育。於是拉結嫉妒利亞，埋怨雅各：「你給我生孩子，不然我就死了……雅各向拉結生氣，說：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人算不如天算，人力勝不過神力，雅各真是愛莫能助。人生人死，都是操權在神手中，人又有什麼辦法呢？當英女皇伊利沙伯生第一個孩子那天我是在香港，聽到收音機頻頻報告消息，她臨近分娩那個時辰，分分鐘有人看時計和看住她，全國甚至全世界都為她緊張，聽候電台報告她分娩的消息。當時我就有這樣的感想：英女皇有權赦免一個已判死刑的囚犯，她似乎操了生死權，而她自己卻沒有權叫自己腹中的孩子什麼時候出生，-- 啊！生死權是操在神手中呀：「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傳八 8）。之後，拉結把使女辟拉給雅各為妾，生了兩子；利亞也把使女悉帕給雅各，也生了兩子；利亞自己又生了兩子和一女，這時，雅各便有十個兒子和一個女兒了。但拉結依然沒有生育。

拉結禱告神也愛拉結

「神顧念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從「應允了她」看來，可知拉結必定向神禱告。我意想拉結嫉妒利亞，埋怨雅各之後，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其間利亞和兩個使女都生育，拉結就轉而禱告神，仰望神，神才「應允了她」。禱告能改變神的態度，能搖動神的手，又一明證。拉結果然懷孕生子，她說：「神除去了我的羞恥」。替這兒子改名約瑟（增添之意）說：「願神再增添一個兒子」，果然，到了卅五章，拉結臨死又生一子，名叫便俄尼（意為憂慮之子、艱難之子），雅各不喜歡這名，改為便雅憫（意為右手之子、福祉之子），這就足了十二支派之數。不過，拉結生了便雅憫，自己也死了。這是後話。

從這些事實，雖然過程曲折，事情複雜，但處處看到神奇妙的愛！願大家爭取神的愛吧！

雅各成為大富翁 富貴而歸故鄉的雅各

經文: 創世記三十章廿五節至卅一章五五節

雅各十四年時間在拉班家中工作，為要娶拉結的緣故，拉班原是雅各的舅父，已成為岳父了，可是，這位生性比雅各更狡猾的岳父，總不念翁婿之情，時加刻薄，拉結生了約瑟不久，雅各就要離開岳父拉班返回迦南去。這是雅各首次回歸運動。

雅各這次要返回故鄉迦南，至少有下列幾個原因：

-- 思念父母和哥哥，雅各離家十四年，和哥哥的舊恨亦已淡忘，因此思家乃是人之常情和應當的。

-- 雅各已成家立室，有兩妻兩妾，十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長寄居外家，當然不是辦法，很自然的想返回故鄉。

-- 十四年來雅各飽受拉班的刻薄苦待，因愛拉結，為實踐諾言，所以忍而不較。但直至今日，仍毫無積蓄，長此下去，終非良策，急謀歸計，也是理所當然。

有這三個原因，便向岳父提出：「請打發我走，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卅 25）。在這事的正面看來，雅各是沒有什麼錯誤。-- 拉班的家是外家，不是自己的家，寄人籬下，是很可憐的事，所謂「寧為雞口，毋為牛後。」最可悲的，是「樂不思蜀」啊！不過，雅各有了三個原因，只是自己主觀的理由，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 -- 是否神的旨意？雖然神在伯特利曠野應許過雅各「領你歸回這地」；不過，神未有說明日期。雅各在這個時候提出，是否適宜？而拉班又是否允許？原來下文說到拉班的態度：「拉班對雅各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與我同住，因為我已算定，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又說「請你定你的工價，我就給你」（27-28）。拉班擺出一副慈祥的面孔，慷慨的態度來挽留，而且，提出了神的名來，雅各應怎樣選擇去留呢？

在未說雅各的進行之先，和大家談談應付這難題的幾個原則：

-- 主觀的條件是否適宜？ -- 我自己的條件和是否準備妥當？

-- 客觀的環境是否配合？ -- 人事、時勢、和各方面有什麼影響？

-- 是神的旨意？自己的旨意？抑是別人的旨意？ -- 我是自發還是被動？

-- 是馬上行？將來行？抑要等候？ -- 急進和緩進有什麼不同？

通過了上列四個原則，才可進行和決定。不可貿貿然就實行，免始後悔！「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13）

近兩年，教會常有「回歸運動」，是把那些失落的、久未回家的、冷淡的、過別家的會友呼喚回來，這是一個好現象。社會上也見有「回歸運動」，針對逃難的同胞而進行要他們回大陸去。在此我特別請大家提高警覺：如果為探親而回去，那是無什麼問題，我也不想說什麼的，如果你以為將你的學識力量回去貢獻，或以為把你的抱負去發展，那麼，我奉告你要小心考慮，免至後悔莫及。至於有人以為大陸有宗教自由，回去向同胞傳福音，我敢肯定說，你的熱心必定白費。我在此不是談政治，而是「心所為危」的警惕各位，因為這也是身為牧師的對信徒的責任。總之，一切行事，求神給我們智慧和尋求神的旨意！「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為有福」（箴三 13）。

再回來看雅各向拉班的要求 -- 提出關於自己的「興家立業」問題。然後打銷原意，再留下來。他運用機智聰明，提出很特別的條件 -- 也是他和岳父拉班鬥法的精彩鏡頭，結果拉班失敗了。不過，雅各又用了六年時間了。我們看看雅各的條件：願意繼續為岳父牧羊，並將所有有斑點的、有白紋的和黑色的綿羊，有斑點的山羊，都挑出來，由拉班取回放牧，自己只牧純白的綿羊和純黑純棕的山羊，還聲明，將來所生的有斑點的，有白紋的羊；都歸作自己的工價，就此雙方訂定了。在拉班，是正中下懷，因為純色的羊相配合，必定是生純色的小羊而不會生有斑點有白紋的。在雅各，卻另有計謀 -- 這也是他的機智和聰明。

後來，雅各就採用一種新奇的方法 -- 把楊樹、杏樹、楓樹嫩枝剝成白紋，插在羊飲水的水溝裏，讓羊對着枝子配合，就用這簡單的方法，生出了有斑點有白紋的小羊了。六年時期，「於是雅各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的羊羣、僕婢、駝駱和驢」（43）。雅各就這樣成為大富翁。他所用的方法，有人說是科學方法，合生理學原理的，但是否百分之百的可靠，我不得而知；我知道的：在雅各行事中，神與他同在或可以說神用神跡成就他。是根據卅一 10-13 「.....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叫我說：雅各！我說：我在這裏。祂說：你舉目觀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凡拉班向你所作的，我都看見了，我是伯特利的神.....。」而說的。

.....這時，雅各又興起第二次的「回歸運動」了。這次的原因和六年前也不同了：

因自己富有，返回迦南地生活無憂；

因自己富有，被拉班的兒子們妒忌；

因岳父拉班的態度也不同 -- 雅各看見拉班的氣色向他不如從前了；

還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和理出：「耶和華對雅各說，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裏去，我必與你同在」(3)。

基上理由，雅各在上列所舉的幾項原則都通過了，他應該馬上離開了。於是，他就決定行程，偕同妻妾兒女並帶齊牛羊、財物，偷偷地不辭而離開拉班之家，取道迦南地進發了。

拉班知道之後，率眾追趕 -- 當然是不懷好意的追趕。在情勢上，雅各是走不了的。可是，在半途，神在夢中向拉班說話：「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24)。意思是不可難為或加害雅各。拉班怒氣止息了，也改變了對雅各的態度，結果大家堆石為號，立下互不侵犯之約。雅各回歸運動成功了，是神在其中作主的啊！

雅各寄居拉班家中，是他人生路程第二階段。在這個階段中，預表以色列人將來五事：

- A. 遠離迦南恩典之地；
- B. 寄居外邦而沒有敬拜神；
- C. 在外邦受苦而被侮辱及譏誚；
- D. 耶和華一步一步的帶領和保護；
- E. 終於歸回迦南地。

雅博渡口 -- 雅各復興之地

基督徒復興的幾大轉變

經文: 創世記卅三章廿二節至卅二節

雅各重生，是在由家出走到曠野，枕石露宿，看見天梯之夜。之後，二十年在岳父拉班家受試煉，靈性依然軟弱，到了離開岳父之家，抵達雅博渡口，先遣妻子兒女及所有過河，自己留在渡口之夜，神與他摔跤，這才復興，所以後來講道者及解經家，都以雅博渡為雅各復興之地，也是成聖之地。那夜，也是雅各復興及成聖之夜。雅博名意為「倒出來」，有「倒空」之意。雅各來到雅博渡然後復興、成聖，是隱有基督徒要復興成聖，必要「倒出來」-- 倒空自己。雅各怎樣倒出來呢？且看他幾大轉變，也可以說是幾大更新：

(一) 生命的轉變

由血氣的生命改變為屬靈的生命。本來，雅各重生時生命已改變了，可是，仍然在血氣生命中活着，神就改變 -- 也是更新他的生命。雅各不只聰明、機智、狡猾、詭詐，也是臂力過人，憑着機智和勇敢，他真是一個勇士。因此，這次和化身為人的神摔跤，直至明天，仍佔上風 -- 我不是說神的力氣不及雅各，神正因雅各好憑血氣，就盡量讓他表現血氣的作為。最後，神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就癢了，才結束這場打鬥。

「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這話的意思是神讓這個「自己定意要得勝的雅各得勝」。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難道螳臂果能擋車嗎？斷乎不是，只是神在玩弄他而已。人每犯這種毛病，以為運用自己的機智能力，可以抵擋神，正是「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詩二 1-4)。雅各竭盡氣力和對方摔跤，尚不知對方在玩弄自己。神這樣對付雅各，是要讓雅各知道血氣之體不足恃，血氣之勇不能勝。神要雅各活在血氣中的生命轉變過來，不要靠自己，而要倚靠神 -- 改為屬靈的生命。

神將雅各大腿摸癢了，是對付雅各全身力量的中心點。神對我們也是一樣，常會對付我們的中心點 -- 不論是優點和劣點，我們應該自己知道。不少人認罪，說有什麼軟弱，有什麼虧欠，似乎很屬靈，但認來認去，也不肯把中心的罪認出來，這樣，正是走法利賽人的舊路：「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蠅虫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廿三 23)。這樣的

認罪，我認為他要禱告求神赦免他的「謙卑」，憐憫他的「屬靈」！因為神會對付我們的中心點。

再深一層想下去，神為什麼讓雅各一直似乎得勝呢？什麼情形之下，神就會讓我們得勝呢？請聽！

當你覺得恩賜十足，能力充沛的時候，神就會讓你得勝了；

當你一意孤行，不顧神的旨意的時候，神就會讓你得勝了；

當你以為聰明機智可恃，不肯倚靠神的時候，神就會讓你得勝了；

當你覺得自己十全十美，毫無瑕疵的時候，神就會讓你得勝了；

當你滿心驕傲，目空一切的時候，神就會讓你得勝了！.....

不過，要知道，這些得勝，抵不住神一個指頭點一下的。這裏啟示一個奧秘：真正得勝的時候，就是自己承認失敗在神手下的時候。

什麼叫做復興呢？就是放下自己，不再倚靠自己而讓神作主呀？

什麼叫做成聖呢？就是讓神完全對付和控制血氣的生命，改變為隨從聖靈的生命呀！雅各就是這樣改變過來的。

(二) 祈禱的轉變

由求屬世的福，轉變求屬靈的福。雅各在伯特利重生之時，他的祈禱是這樣的：「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份之一獻給你」。 (創廿八 20-22)。仍是為衣、為食、為生活、為肉身平安。十年後離開拉班家到半途，他的祈禱如下：「.....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 (創卅二 9-11)。仍然是為家庭、妻子、兒女和肉身的安全，沒有一點屬靈方面的；到了神與摔跤之後，他的祈禱就不同了。請看 26：「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罷。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有什麼禱詞比這兩句更簡要，更屬靈呢？雅各為什麼會有這樣轉變的祈禱，原因知道對方不是人而是神，難道還肯放過而不求福嗎？何西阿引述雅各「壯年與神較力，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哭泣懇求.....」 (十二 4)，可知雅各當時是哭泣懇求的。

有一句俗語「如入寶山空手回」，世間上不會有入寶山空手回的至愚的人；但不少基督徒卻是這樣：知道所信的是誰，知道主耶穌是福的源頭，知道神會因我們相信而賜福

的；可是，所得的福，只是淺嘗即止，談不到大大的福，是何等可惜！可能我們祈禱，像雅各以前一樣的錯了，一味集中在家庭、兒女、衣食住行，而沒有祈禱過屬靈的福啊！主耶穌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雅各祈禱的轉變，是在大腿被摸一把之後，是在失敗之後，所以基督徒受神對付、管教，不用灰心喪志，當知道軟弱的時候，就像雅各一樣抓住神吧！保羅說：「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為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9-10）。因為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這位專門「抓住」的雅各，過去許多「抓住」用錯了，但這次抓住神求福，卻是對的。「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賽五五 6）。我們想得大福嗎？把祈禱轉變過來吧！這是復興的秘訣。

(三) 名的改變

由雅各改為以色列。當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之後，神就問雅各：「你名叫什麼？」雅各說：「我名叫雅各」。神又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卅二 20）。

雅各的名意：為「抓住」、「取而代之」、「排擠者」，名如其人：「抓住」-- 他抓住哥哥以掃的腳跟出生；「取而代之」-- 他用詭計騙取哥哥長子的名份；「排擠者」-- 他以弟弟的地位奪去哥哥的祝福。為此而逃難，在岳父拉班家中二十年，也是以雅各的名意處世過活。現在，神要他棄掉舊名而改換新名了。

在聖經中，我們還見過神和主耶穌叫人改換新名的：

亞伯拉罕，是由亞伯蘭改名的。-- 由「崇高的父」，改為「多國的父」、「多人的父」。所以也成為全世界信徒的父。

撒拉，是由撒萊改名的。-- 由「高舉我的王后」改為「多國的母」。所以也成為全世界信徒的母。

彼得，是由西門改名的。-- 由「動盪的」、「不穩定的」、「不可靠的」改為「磐石」，是堅固、可靠之意。彼得後來就成為至死忠心的使徒。

保羅，是由掃羅改名的。-- 由「求問的」、「慾望的」改為「微小」。保羅後來便自甘卑微為主的僕人終生。

神或耶穌要一個人改名，必有其特殊作用的。當時的希伯來人，人名是象徵或代表這人的本性，名不對人，是不相稱的，因此，神要改變一個人，也會先改變那人的名。雅各的名為雅各，實在是名如其人了，但是，雅各重生了，二十年來仍不改變其本性，神就在雅博渡口要他改名，他也在這一夜復興了。

以色列的名意有四：「與神摔跤而得勝者」、「神的王子」（與神同在的君王），「他要管理好像神一樣」、「與神一同治理」。雅各本性是一個狡猾、詭詐、妒忌、貪婪，抓住世界、排擠別人的壞人，如今神改變了他，他復興了，就成為神的王子，得神賜給一切的榮耀、權力和威嚴。

各位主內弟兄姊妹！你信主後有改換新名嗎？我不是問你有無改用聖經中的人名如保羅、彼得、約翰……等。乃是你有一個新名了，這個名就是「基督徒」。基督徒這個名，是當年信徒們在安提阿傳福音，因他們的生活行為有美好的見證 -- 也是與世俗人迥然有異的，所以，就被當地人以「基督徒」這名相稱。以後，這名就成為信主的人專有了。當保羅向亞基帕王作見證的時候，亞基帕王聽了卻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小字：你這樣勸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阿）」（徒廿六 68）。可知，有人是不願意和懼怕作基督徒的。彼得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徒四 16）。基督徒有其殊榮和尊貴的，願我們都尊重「基督徒」這名。

雅各自被神改名以色列後，直到今日，全世界人都認識這名，因這名已成為國名了。

(四) 身體的轉變

由內在的轉變，外面也轉變了。雅各在與神摔跤似乎完全勝利的時候，被神摸了大腿一把，大腿就癱了，從此以後雅各就成為癱子。用靈意來說，雅各外面改變了。生命的改變是內在的，是最基本和最主要的；身體的改變是外面的，基督徒不單是內在相信接受主耶穌，更要有外面的行為來彰顯信心。正如主的弟兄雅各所說：「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 14-17）。保羅很注重信徒的信心，他也主張「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加六 4）。彼得也說：「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 12）。這是吻合主耶穌登山寶訓所說的：「你們的光也當這樣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好行為，也就是「義行」「善行」， -- 總之是憑着愛心、照着聖經所作出來榮神益人的事。

雅各本來是軀體健壯，四肢完美的人，如今成為癱腿了，在人看來，這樣的轉變是極其不美的，並且留下一個永不磨滅的記號。以色列人以後不吃大腿窩的筋來紀念這事，然而這事不是他們的羞恥，反而是他們的光榮。耳聾了的貝多芬，卻能創作更感動人的樂曲。盲啞聾女海倫凱勒，卻成為美國麻省盲人福利部的部員，任盲啞協會董事部的顧問，且多年在外面演講，為世界盲啞人謀幸福。保羅在大馬色路上被大光照耀悔改歸主後，傳說眼睛就長期患疾，(他所說的一根刺或許是指這說的)但沒有影響他為主工作的熱心，因軀體缺憾，不會妨碍到我們事奉的。保羅說：「所以我們不喪胆，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就可以明白其中的奧妙吧。

(五) 對神認識的轉變

由膚淺的認識轉變為更深的認識。雅各抓住神，要被祝福才容祂離去，「於是就為他祝福。雅各便給那地起名叫毘努伊勒，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從前雅各在伯利露宿之夜見過神，便重生得救了。現在，又與神面對面，他對神認識清楚了，所以稱為復興或成聖之夜。本來，人是不能見神的面，見了就死，因神是聖潔而忌邪恨罪的神。這夜，雅各見了神，卻不會死，因此他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

說到見神的面，後來出埃及記記載摩西被召上山見過神，不過是在烟雲中相見，神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卅三 17-23)。摩西後來將神寫下十誡的法版帶了下山，亞倫和百姓看見摩西面皮發光，不敢挨近，要用帕子遮蓋，才和眾人相見。神重用摩西，也不許面對面。又如約伯所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我厭惡自己」(伯四二 2)。-- 其實約伯也不是與神面對面，神是在旋風中對他說話(四十 6)。以賽亞也在聖殿見神高高坐在寶座上，天使呼喊，全殿充滿烟雲，門檻震動。以賽亞就說「禍哉，我滅亡了」(賽六 1-5)! 神就用他成為大先知。他也不是與神面對面的。但雅各，卻與神面對面，所以他對神的認識轉變了。

這些都是異象、神跡，是神特別顯現的，目的是要造就基督徒，使對神認識更深。

雅各在雅博渡復興了，他五大轉變就成為基督徒靈性復興的好榜樣。

雅各以掃二十年後喜相逢

懼怕、禱告、餽贈、相見、和好

經文: 創世記卅二章一至廿七節卅三章一至十七節

雅各帶領家人等偷偷離開岳父拉班家，取道返迦南，中途經過雅博渡口，發生與天使摔跤之事，上篇已述說過。本題是說雅各以掃兄弟二十年後喜相逢的情形，包括創世記卅二、卅三兩章，也是在雅博渡口摔跤事件之前和後。茲分述途中的幾件事：

雅各懼怕哥哥以掃報復

雅各率眾起程了，當然是歸心似箭，但是忽然想起二十年前的舊事：用紅豆湯騙了哥哥長子名分、扮成毛人詭詐騙去父親的祝福、母親串同並安排逃亡、在舅父家中服苦及娶妻、以至怎樣成為富翁……等。用今日的正常心理推測，窮光蛋一名是胆大包天，無所懼怕的，一旦成為富翁就胆小如鼠，事事都懼怕了。雅各一路向迦南進發，走近一程，心中懼怕加重一分，是懼怕哥哥以掃的報復。所以他打發人先往西珥以東地去，向哥哥以掃說明自己今日是一個富翁，決不會在物質上有野心，和二十年前不同了，希望能與以掃重叙天倫。那裏想到打發去的人回報說：「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裏，他帶着四百人，正迎着你來」（6）。這是一個驚人的消息，以掃帶四百人來，還不是要報舊仇麼？「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7）。唉！「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大富翁雅各，虧心事太多了，良心自問又有何面目見哥哥呢？這個時候，雅各進退兩難了：再返回岳父家嗎？不可能，因岳父和妻舅等都仇視他；依原計劃繼續前行嗎？也不得，因以掃已帶了四百人準備報仇了。且看看雅各怎樣應付！

雅各向耶和華禱告

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最好的辦法，最上的計策，就是向耶和華禱告。雅各把人口和所有一切分為兩隊前進，禱告說：「耶和華，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阿！……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我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9-12）。-- 禱告是屬靈戰爭的秘訣，也是無可比擬的武器，而且是我們基督徒特有的權利，雅各在這個進退維谷的環境下，使用禱告的特權，是最適宜不過的了。（他的禱告，耶和華垂聽了，感動了以掃不向雅各報復，在後再說。）大衛說：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岩石、我的山寨、磐石、盾牌、高台……只要投靠祂、禱告祂，祂必照祂的恩典慈愛成全屬祂的人的願望。不過，雅各的禱告，雖然耶和華垂聽；但雅各禱告了又不能全

心信靠交託，因此，美麗的禱詞也打了折扣。真的，他原來因懼怕而禱告，禱詞內容，為自己和妻兒的生命安全求神保護的成份過多，是自私的，是屬肉體的，看下面的事就可證明：

雅各餽贈厚禮給以掃

雅各向神禱告之後，又預備了許多禮物，要送給哥哥以掃。先看看禮物數目：「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隻、奶蔥子的駱駝三十隻，各帶着蔥子、母牛四十隻、公牛十隻、母驢二十四匹、驢駒十匹，這麼多的東西，實在可稱為大禮。為什麼生性貪婪詭詐的雅各，今日竟然一改常性，把如許大禮送給哥哥以掃呢？從這事，我們可以看出雅各當時的心境了。同時令我想起一些經文「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箴十八 19）。雅各以掃兄弟所結的怨，實在是不容易解決的，現在雅各所採餽贈禮物希求和好的辦法，是神所許可的嗎？算得上詭詐嗎？「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箴十八 16 廿一 4）。根據這些經文，似乎雅各是沒有什麼錯。再看他吩咐送禮的人說：「你們要說：你僕人雅各在我們後邊。」因雅各心裏說：「我藉着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容納我。」基督徒用禮物作為和好的引綫，是沒有錯的，只要自己的存心是求和好、求饒恕、道歉、認罪，是無可厚非的；但雅各一面禱告交託神，一面又餽贈禮物，這贈禮就成為一種手段，既然用手段，又何必禱告，禱告也是多餘；如果禱告神，就全心信靠，不必用手段，又用手段，這手段也是白費。細察雅各這次的禱告，是在恐懼害怕中「臨事呼天」，「臨急抱佛腳」，絕不能說是蒙神喜悅的禱告。（不過，要說明一點：雅各在神前有特殊地位，他一面向神禱告，一面向以掃用手段，神仍是垂聽，這是神的特恩。）

這是雅各靈性軟弱的明證，就在這個晚上，發生雅博渡口與神摔跤之事，這次摔跤，雅各復興了，雅各成聖了，以後的雅各，和以前絕不相同了。聖經也轉入了卅三章：

雅各以掃兄弟相見

雅各看見哥哥以掃來了，後面跟隨了四百人，他就跑到前面去，一連七次俯伏在地，這「一連七次俯伏在地」，真正令人意想不到之事，這樣的事，竟然出自雅各！

今日的雅各，和昨日的雅各不同了，經過昨晚與神摔跤，他復興了，靈性完全改變了，所以，他就有這樣一連七次的俯伏，以最謙卑恭敬的態度去對以掃。七這數目是代表完全，雅各不是惺惺作態，故態復萌或裝模作樣，而是完全謙卑下來。以這樣的態度去對以掃，他先前所預備的禮物，原是存心用作手段，現在，就變為真正的「禮物」了，真正的禮物，是表示送禮人的心求和好、求饒恕、認罪、賠償、尊敬、道歉了！主耶穌登山寶

訓的話，我們在此更用得着了：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到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太五 25-26)。

雅各以掃兄弟和好

現在，要看看以掃的態度了。以掃帶了四百人來，很明顯的不懷好意的迎接雅各，反過來說，必定是惡意的來報復。在以掃心目中，雅各也必定帶同許多人包括家眷、婢僕、工人等，見面之下，不難會馬上衝突。可是，相見之時，「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摸着他的頸項，與他親咀」(4)，這個以打獵為生的粗人，並且懷着一顆報復心來會雅各，為什麼也會在相見之下，抱擁起來親咀親熱呢？

-- 以掃看見雅各送來許多禮物而心軟嗎？絕不會。他也是富翁，並不希罕雅各這些禮物。他說：「兄弟阿，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仍歸你罷」(9)可以證明。

-- 以掃是一個不念舊惡而愛兄弟如手足的人嗎？也不會。他是一個魯妄漢，含恨在心二十年了。

-- 以掃看見雅各的可憐相而大動慈心嗎？更不會。他素來知道雅各是詭計多端的，不會一見而相信雅各的改變。

那麼，為什麼以掃會這樣待雅各呢？我敢肯定說，是神的工作 -- 是神聽雅各禱告的作為。因着雅各的禱告，神就感動以掃的心，帶來的四百人，由準備打鬥的戰士，變成歡迎的儀仗隊了。以掃的一股怒氣，已烟消雲散，飄到九霄之外去了。正是「化干戈為玉帛，化戾氣為祥雲。」誰能？只有神能！雅各是神所特選為十二支派的父親呀！神特別恩待他，我們用不着懷疑的。

-- 神能叫法老心硬，也能叫法老心軟。

-- 神能叫雅各受難，也能叫雅各享福。

「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詩卅三 18)。「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賽四五 7)。不論何人，只要肯接受聖靈感動，百鍊鋼也會變作繞指柔。以掃的改變，可以說純是接受神的感動所致的。

雅各以掃兄弟抱頭痛哭了！他們不是傷心的哭，乃是兄弟真情流露的哭。雖然含恨相別二十年，今日卻是喜相逢了。

以掃經不起雅各再三的懇求，終於把禮物收了。在雅各要求以掃收禮物的時候，有些很值得注意的話：「不然，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從我手裏收下這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容納了我」(10)。-- 古時東方的規矩，送禮給人，那人收下，就表示雙方全無隔閡，全無歧見，也就是化除惡意，互相和好之意。如不肯收受禮物，是不肯和好。雅各苦苦要求以掃收禮物，可能是這個意思；但是雅各為什麼說「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呢？這句話引起後來解經者許多不同的意見：有的說是雅各油腔滑調，欺騙以掃寬恕他。有的說是雅各過甚其詞，怎能以一個平常人以掃來比喻神呢？但也有別的解釋，我也是同意這樣說的：

A. 以掃不念舊惡，寬恕赦免，如同神恩待雅各一樣。

B. 因雅各以前虧負以掃，今日見面，心裏懼怕，好像罪人見到神的面，而懼怕神審判一樣。

雅各以掃真正和好了。以掃回西珥(以東地)去，雅各未與同行，而向迦南地去，在那裏築壇建棚，安定生活下去。

雅各所築的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神是以色列的神」之意。也可以知道雅各心中對神的尊重。

雅各全家在示劍住下來 底拿被擄姦的三個因素

經文: 創世記卅三章十七節至卅四章卅一節

雅各以掃會面之後，雅各沒有和以掃同去西珥而到疎割。(西珥，在南部近沙漠地，是以掃的住處。雅各雖然答應卻沒有真的同行，也是雅各聰明的事，因兄弟兩人都家財豐富，人口眾多，同住一處，將必會紛爭擾攘的。) 疎割名意為「棚」，乃因雅各在那裏蓋造房屋，又為牲畜搭棚而得名。不久，又遷到示劍城，在那裏作長住久居之計。示劍乃該地酋長哈抹之子，這城以其子的名為名，可知這位青年王子的聲威了。雅各之女底拿出去要看看這城的女子們，竟被示劍把她擄去姦污了。後來雅各的兒子西緬和利未，詭計誘惑這城的男丁行割禮，在他們疼痛的時間，把他們殺滅了，並且擄掠所有的婦女、孩子和財物。從這一段記載中，我們來看看三個因素：

(一) 居處選擇 -- 家庭禍福的因素

神的本意是要雅各「回本地本族去」-- 是指伯特利。而雅各，到了疎割就住下來，過了一個時期，又遷到示劍買地搭棚長住下來，雖然那兩地是接近雅博河，水草多，宜於畜牧；又雖然雅各在示劍築壇敬拜神，到底不是神旨所定的地方。因為如果讓雅各家就此長住下去，就不能達到神的要求，也不能完成神向雅各家的計劃。示劍和疎割，是神所不喜悅的地方：「耶和華指着祂的聖潔說.....我要分開示劍，丈量疎割谷」(詩六十 6)。不是神所指定地方，而屬祂的人憑自己旨意住下來，神是要對付的，在創世記已有先例：如神呼召亞伯蘭出迦勒底的吾珥，跟隨祂到指定的地方，亞伯蘭的父親他拉，卻要一家人在哈蘭停下來，於是他拉就死在哈蘭(創十一 32)。又如羅得要求亞伯拉罕分家之時，羅得憑自己的意思，靠肉眼的選擇，揀選靠近所多瑪、蛾摩拉的平原，結果兩城因罪惡而遭神用硫磺火毀滅了(創十九)。在新約，保羅一羣人要到東北部的庇推尼去傳福音，但耶穌的靈不許可，保羅見了異象，就改向西北部的特羅亞去，雖然在那裏受許多苦難，然而救了呂底亞(歐洲信主第一人)一家和腓立比監獄的獄卒一家。主的路是美善的，只要我們照祂的指示跑去，結局是美好的。「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

雅各自己作主在示劍住下來，因此就發生自己的女兒底拿被示劍擄姦之事，這種不良的惡果，也只有自己負責，是不關神的事。所以我說：「居處選擇，家庭禍福的因素。」

(二) 社交不慎 -- 青年墮落的因素

雅各全家在示劍住下來，雖然是一個適宜於畜牧的地方，卻也是一個奢華淫蕩之地。女子很時髦，吸引了雅各女兒底拿嚮往而去與她們交際，因此惹起酋長之子示劍垂涎，把她擄禁姦污了。從這事來說，我要向各位青年男女提醒一聲，當心「社交」啊！今日社會的時髦風尚，比雅各時代相去何止千萬里？那時的社交情形，相信也遠不及今日這樣公開隨便；那時的言語舉動，相信也不像今日這樣輕浮狂妄，而少年女子底拿，也遭遇被擄禁姦污，今日發生這樣的事，更是司空見慣，無足為怪了；何況，今日的女子，動輒說不甘示弱，爭取主動，向男性挑引誘惑呢？美其名叫做自由、開明、解放、新潮、追上時代、時代先鋒、時代領導者……，我想問：到底吃虧的是誰？受害的是誰？墮落的是誰？

青年們！我不反對你們社交；但必反對你們濫交。因「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十五 33）。「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箴十八 24）。

我不反對你們穿著什麼；但必反對你們奇裝異服。「願女人以正派衣裳為妝飾」（提前二 9）。

我不反對你們注重儀容；但我決反對你們袒胸露臍妖冶撩人。「要以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彼前三 4）。「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提前二 10）。

底拿被擄姦，為父母的雅各利亞當然要負大部份責任。這十五歲的少女，為什麼就輕易讓她單身到外邦人那裏「交際」呢？雅各利亞夫婦未盡關懷看顧兒女的本分呀！為父母的，有時不要太苛責兒女們，和不要太過放縱他們，自己也要檢討有無盡自己的責任，依據聖經將真理好好的教導他們，督促他們參加教會的主日學、青少年團契和各種聚會。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提前三 4）。

還要多述一件事，底拿的被擄姦，直接要負責任是示劍自己，他身為當地酋長的兒子，竟然恃勢凌人，色胆包天，強搶一個寄居的少女到自己的住處而淫辱，雖然事後甜言蜜語要求女子父母，願意重金厚禮相聘，但無論如何，不能洗滌擄姦的罪名，這不單是道德、禮教問題，也是社會治安問題。誠然，目前世風日下，人心敗壞，道德禮教藩籬，早被某些人拆毀了，但我仍要強調說的，如果青年人－特別是基督徒，能站穩立場，潔身自愛，不被世俗沾染，謹慎社交，那就不會蹈底拿覆轍的，所以我說：「社交不慎，青年墮落的因素」！

(三) 宗教偽裝 -- 鬥爭兇殺的因素

示劍向雅各提出要娶底拿為妻，雅各兩子西緬和利未，因憤恨和惱怒示劍做出以色列家一件醜事，於是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和我們一樣，我們就把女兒給你們，也娶你們的女兒」(13-17)。提出要示劍城的男丁受割禮，方能互通婚姻。這就牽涉到宗教問題，這種宗教狂熱，本來是好事，值得高興和欣賞的，後來示劍城的男丁真的受割了。西緬和利未利用那些男丁「割禮」之後未痊癒，尚在休息期中，把他們殺了，哈抹和示劍父子也殺了，並且擄掠了所有的婦女、孩子牛羊驢和財物。

西緬利未的詭計成功了，不過，由宗教狂熱演變成為大屠殺，這不是神的旨意。雅各對這事也很不喜悅，後來臨終時說：「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創四九 5)。

即如十字軍聖戰，由一〇九五年到一二七二年，前後八次大戰爭，外表是宗教性的戰爭，其實關乎宗教的成份不多。

又如近年來北愛爾蘭天主教徒與基督教徒的戰爭，可說純是傳統的政治性的，與宗教信仰毫無關係。

近代假冒宗教招牌，幹其營私勾當的，就屬於這一類。主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八大禍，其中第三禍「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們作地獄之子.....。」(太廿三 15)。這等人進到教會中，就會製造鬥爭甚至作人身攻擊而至流血了!

所以我說「宗教偽裝，鬥爭兇殺的因素。」

雅各全家離示劍上伯特利 神的命令與人的遵行

經文: 創世記卅五章一至八節

雅各不照神的旨意而在示劍住下來，以致女兒底拿被王子示劍擄姦，雅各的兒子西緬和利未，詭計誘騙示劍城男丁行割禮，在他們正在疼痛的第三日，便把他們殺了，並且擄掠了婦女、孩子和所有的財物。西緬利未的詭計雖然成功了，雅各卻因而懼怕起來 -- 懼怕迦南人和比利洗這等外邦人聯合起來報復，而把自己一家滅絕。就在這個時期，神就向雅各顯現說話：「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1)。神很清楚說出要雅各住的地方是伯特利，而不是示劍。我們把這句話來分析一下：

「起來」！

是對這位要長住示劍的雅各底呼喝！

是對走下坡的頹墮自甘者的當頭一棒！

是對故意或無意落在失敗光景者的一聲警鐘！

是對猶豫不決意志不定者的一支興奮劑！

起來！也是神的命令。神和主耶穌在聖經中用過這命令許多次，每次都有其特殊作用。讓我們看看舊約的例子：

A. 當神快要降火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兩城之前，羅得一家遲遲未肯出走，天使就去催逼羅得說：「起來！帶着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惡，同被剿滅」(創十九 15-16)。這是出死入生的命令，這個命令，直到如今，神還是在宣告，如果今早還有未信主的朋友們在座，這個命令就是對你說的，神願你不要坐在這個罪惡世界中等待滅亡，而要你起來，接受主耶穌為救主，進入神的國度裏。

B. 當摩西死了之後，二百萬以色列人仍在曠野中，雖然已到了約但河東望見迦南地，可是因摩西死了而沒有繼起的領袖，神就向約書亞曉諭：「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方去」(書一 2)！於是約書亞就遵命而行，率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這是向我們每個基督徒 -- 特別是負聖職者的命令，要起來！不獨自

己過去，更要帶領眾人過約但河去！過約但河，是代表經歷上的死；入迦南，代表得勝。神要我們在屬靈事上過得勝的生活。

C. 當尼尼微城的人罪惡達到神面前的時候，神要在四十日後毀滅這城，然而神仍希望他們悔改，於是就對先知約拿說：「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向我面前」（拿一 2）。約拿幾經波折，然後到達尼尼微城，照神的命令宣告，結果，該城自王至百姓，都披麻蒙灰，向神悔改，神就收回忿怒，赦免他們不加毀滅。這是神要我們起來，向「生在罪中死在罪中」的世人傳福音去。當時尼尼微城，有不分左右手的小孩子十二萬人，今日香港，大人小孩未信主的何止這個數字呢？但是，誰去向他們傳福音？願大家都起來工作去吧！

神要雅各起來做什麼？下文是

「上伯特利去」！

請特別注意「上去」二字！上去而不是下去，上下是有天淵之別、雲泥之判。按地理形勢，示劍在北，伯特利在南，通稱為「南下」「北上」，為什麼神在這裏說「上伯特利去」呢？（有人解說因伯特利地勢高出示劍一千呎，所以說上去是對的，如用靈意解說更對。普通所謂「上天」「下地」，「上天堂」「下地獄」，古詩：「上窮碧落下黃泉」。上是天上屬神的所在；下是地下屬撒但的所在。上是靈界的高峰；下是罪惡的低窪，基督徒不要太注重和渴慕地上的一切，因為都是暫時的，轉眼之間便過去。抬起頭來用信心的眼睛向天上望吧！保羅說：「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1-2）。保羅自己肯把地上的一切拋棄，當作糞土，也是看透這一點，他又說：「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4）。

雅各住在示劍，在神看來是走下坡了，是冷淡倒退了，是甘心墮落了……。走下坡很容易，走上去就艱難，正如駕車一樣：下坡，不用踏油門掣，而且要踏剎車掣；上坡就不同了，要用「波」，而且要加油、加油，這是例子，走靈程也是一樣。主耶穌說過：「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得着了」（太十一 12）。所以神要雅各起來，上伯特利去！到底神要雅各上伯特利去做什麼？

A. 「住在那裏」 -- 安定下來「住在」伯特利。（雖然後來又遷到希伯崙，那是雅各要到父親以撒那裏，這是神許可的，在這裏不多說。）伯特利乃神的殿、神的家。是雅各廿餘年前由家出走時在這裏首次見神而得救的。在雅各生命上是一個有歷史性的地方。那時雅各夢中看見天梯之後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

(廿八17)。便把枕石作柱子，澆油上面，起名「伯特利」，既然雅各自己承認這地方是神的殿、神的家，就應該住在這裏。難道一個基督徒，有神的殿、神的家不住，而願住在別處嗎？詩人說：「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大衛說：「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詩八四 10 廿三 6 廿七 4）。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曾說過：「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路二 49）？神要雅各住在伯特利，是很有其理由和必要的。各位！你對神的家怎樣？常常思念和要住在神的家，卻是.....？

B. 「在那裏築一座壇」 -- 神要雅各回想廿年前在伯特利所許的願，要他把這地方真正成為一個敬拜神的所在，於是就要他築一座壇。壇，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人在這地方敬拜神、祈禱神、事奉神，藉這地方，人就有屬靈的團契。我們不只要去禮拜堂崇拜神，也應該在家庭中有座壇，帶領家人兒女敬拜神，不論到任何地方，也要有一座壇 -- 事奉神的地方。更有一點要提醒各位的，我們來到神聖殿中、聖壇前，唯一的是敬拜，與神相會，要尊神為大，尊神為聖，「耶和華在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

上列幾點，是神給雅各的命令，現在，我們看看雅各對神命令的反應：雅各要家中的人和所有同在的人做三件事：

「除掉偶像」

雅各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2）。這裏說的「外邦神」，是他們私藏的，他們目的是暗自敬拜，即如他們離開拉班家的時候，「拉結偷了父親家中的神像」（卅一 19），帶到示劍。（這種神像，稱為家神，他們迷信恭奉這神，可以得到庇佑吉祥的。）又他們在示劍人那裏擄掠「各房中所有的」（卅四 29），其中可能就有「家神」在內。在前，雅各因愛拉結，也是靈性未到復興的階段，還容讓他們私藏和敬拜偶像，不加干涉；現在，神的命令要上伯特利去，他知道偶像是為神喜悅反而憎恨的，必要把偶像除掉，才能討神的喜悅，因此他就首先要他們實行。可惜，雅各心中的偶像 -- 溺愛拉結，卻仍然留存，後段記載，拉結生了最後一個兒子便雅憫之後就死了！神將雅各心中的偶像也除掉。在今日來說，我敢相信中間沒有人會敬拜有形的偶像，可是，無形的偶像還存在心中嗎？如果要靈程進步，要上伯特利去，就先要把一切有形的、無形的偶像除掉！

「也要自潔」

在舊約，自潔是指沐浴、清潔、不近女色、不摸死物、不染污穢等，中國古書也有「齋戒沐浴，可以事奉上帝」的話。在新約，不會是外表的，乃是內心的。「你們親近神，

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四 8)。簡單說，就是「手潔心清」。大衛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詩廿四 4)。「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來十二 14-15)。雅各深明此中奧秘，所以他要他們「自潔」，然後上伯特利。基督徒啊！當我們進入神的殿的時候，有沒有檢討一下自己是否「手潔心清」？

「更換衣裳」

在舊約，也真正是更換衣裳，另有許多經文說是「洗衣服」，這不是衛生和觀瞻問題，乃是虔誠問題。今日來說，也不是要我們到禮拜堂之前，必定更換衣裳。當然，能服裝整潔，儀容莊重是很需要的。乃是要具備基督的義袍、基督徒的義行。因為我們過去「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四 6)。

後來，雅各把他們的偶像、耳環，都藏在示劍的橡樹底下。「藏在橡樹底下」，這事引起許多爭論，有人認為雅各沒有膽量將各樣迷信之物用火燒燬，或用別的方法毀滅，只是藏起來，指雅各有迷信的恐懼。又因橡樹名為「聖樹」，雅各是利用聖樹去鎮壓着迷信之物。更有人說雅各等候將來有機會返回示劍，將這些迷信之物取回，交還與各人……。我卻不贊同這些說法。「藏在」意是「埋沒」，把這一切迷信之物，當為已死的而埋沒在地裏，表示與罪惡完全隔絕之意，這才是正確的靈意解釋。

他們就起行了上伯特利去；外邦人對他們怎樣？請看：「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5) 雅各遵行神的命令，神就保護他們。於是雅各一行人，平平安安的到達伯特利。

雅各的家庭變故

基督徒是否一帆風順

經文: 創世記卅五章六至廿九節

雅各奉神命要上伯特利，先要家人做三件事：除掉偶像、自潔、更換衣裳，到了伯特利，又築壇獻祭，改地名為「伊勒伯特利」。「伯特利」這名，原是雅各先前改的，是「神的殿」之意。現在又加多「伊勒」二字，究竟有什麼意思？原來「伊勒伯特利」，是「神殿的神」。伯特利是神的殿，以殿為中心；伊勒伯特利是神殿的神，是以神為中心。以今日的事實來說，我們到禮拜堂來，不是為着敬拜這個神的禮拜堂，而是敬拜禮拜堂的神。這是雅各的靈程進步，靈性大復興的表現。可是，他前途一帆風順嗎？下文便有分曉，未說下去之前，請基督徒們作心理上的準備，如果雅各真的一帆風順，那就為他感謝讚美神；如果雅各是苦難重重，那麼，大家也要堅定信心，順服和感謝讚美。因為神的旨意，我們是無法抗拒和反對的。我們必要相信的，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必定是美好的，即使是苦難臨到，要學效大衛的話：「你必要把你的重担卸給耶和華，祂必撫養你，祂永不叫義人動搖」（詩五五 22）。原來下文是雅各的家庭發生幾件變故：

（一）母親的奶母底波拉死了

「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8）。雅各以前離家出走，是母親利百加安排的，利百加愛雅各，雅各也愛利百加，此種母子相愛，情真意切，理所當然。但是，一別廿餘年，雅各可說是得意歸來！-- 至少有兩妻兩妾，十二兒女和許多家財牲畜，總可以令到母親老懷歡慰，不負當年安排離家出走之恩愛；豈料，此次歸來，母親早已死了，（聖經沒有記載利百加死的年期和事實，不過，也完全沒有再提她的名，所以我相信她已死了。）雅各悲傷之餘，便想了一個補救的辦法：接了母親的奶母底波拉同住，日夕可以在底波拉身上盡點孝敬，當為對母親的報答，又豈料，不久底波拉也死了，雅各便把她葬在一棵橡樹底下，盡了生養死葬的責任和義務，雅各為紀念母親和這位奶母，把這棵橡樹改名為「亞倫巴古」，亞倫巴古是「傷心流淚」之意。在這棵樹的名意，可以看出雅各的心情了。我很有理由的相信和推想，雅各常常會到那棵樹下，對住它而傷心流淚，這個時候，雅各親恩未報，「子欲養而親不在」了，難怪他傷心流淚呀！雅各覺得「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伯九 25），以為此次歸來，仍得與母親相叙，長依膝下，如今母親的慈顏，只在夢中相見，又怎教雅各

不傷心流淚呢？青年人啊！你的雙親還在嗎？何不趁還有今日，對老人家盡點孝心呢？恐怕時間過了，會像雅各一樣的傷心流淚呀！

(二) 愛妻拉結死了

不久，雅各又離開伯特利要到希伯崙，大概目的是要探視父親以撒，路經伯利恆，雅各妻子拉結臨產，是難產的胎，將產的時候，拉結「將近於死，靈魂要走的時候，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18)。便俄尼，意是「艱難之子」、「憂慮之子」。真的，這個兒子確是艱難和令母親憂慮啊！終於這個兒子出世，拉結就死了。為人子女的請聽，大家都有一年一度的「生日」，相信你會忘記這一天。在這天會有一個興高彩烈慶祝的節目，吃吃喝喝，唱唱彈彈。但你知道嗎？我國古時稱這日為「父憂母難日」，當年這日，父親為你耽憂，母親為你受難，不止這一日，在這日之前有十月時間的懷胎，出世以後，還有十餘年的教養，以至長成。所以父母之恩，昊天罔極，你知道嗎？也許你不是「便俄尼」-- 艱難、憂慮之子，但父憂母難是免不了的。我們要在生日慶祝嗎？不如好好的孝敬父母啊！因為自己的生日，父母的功勞不小呢！拉結在未有生育之時，會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卅 1)。現在，第二個孩子出世了，而拉結也死了。真是「難為媽媽」！

雅各不喜歡便俄尼這名，便改為「便雅憫」，便雅憫名意為「右手之子」或「福樂之子」，是帶來希望、尊貴和福樂之意。便雅憫，就是雅各的第十二子，也就是十二支派的末一支。在雅各臨終時說他是個「撕掠的狼」。在士師記廿章看到，便雅憫支派和其他以色列子孫大大為敵，這是後話。

(三) 長子流便與父妾辟拉通姦

雅各愛妻拉結死後，他們又起行，到了以得台，支搭帳棚居住，「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以色列也聽見了」(22)。以得台為守望之用，是為保護羊羣，免受盜賊和野獸侵害而設。雅各在這裏暫住，以為安全，豈料外面沒有盜賊野獸來侵害，家裏卻有一頭色狼，所謂「家賊難防」，就是這個道理。這件長子庶母通姦之事，「以色列也聽見了」，聽見，就是知道，還有什麼事比這事更羞恥和難堪呢？雅各家發生這醜事，又是多麼的不幸啊！請看雅各臨終時對流便的宣判和處罰：「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但你放縱情慾，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你上了父親的床，污穢了我的榻」(四九 3-4)。就把流便的長子名分撤去而「歸了約瑟」(代上五 1)，以後對流便也不信任。這似乎也給雅各知道是一種循環報應 -- 因雅各本身是

用詭詐奪去哥哥長子的名分，今日，自己又把流便長子的名份撤去，心中的難過，可以想見了。

(四) 父親以撒死了

「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歸到列祖那裏，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葬埋了」(28)。自從雅各出走後，經上沒有提過以撒，今日雅各回來，為重聚天倫，不久，以撒也死了。雅各到了這個境地，真如摩西所說，「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詩九十 10)。雅各的遭遇實在太慘了，打擊太大了，是給我們基督徒一個要訓，越愛主或越為主愛的人也會遭受到試煉啊!「主阿! 你所愛的人病了」(約十一 3)! 甚至死了，也不足為奇啊! 這是主的安排，主的美意本是如此，我們只有順服接受，更堅定靠主的心吧!

以撒死，有下列各事是值得雅各安慰的:

是年紀老邁，無疾安枕的壽終正寢。

是息勞歸天，與列祖同在，等待復活。

促使以掃雅各兄弟更為和睦，同心葬父。

雖然如此，父子骨肉親情，是難免悲傷的。雅各家庭一連串的變故，神的美意要把他鍛煉成為精金，真的，雅各的生命也成熟了，我不禁為之感謝讚美神!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一)

由一件彩衣說起

經文: 創世記三十七章一至十一節

創世記卅七章以後，是說到十二支派。十二支派，不是由長子流便說起，而是由約瑟說起，可以說，卅七章以後，是以約瑟為中心。約瑟是雅各愛妻拉結所生，排行十一，拉結死了，雅各對約瑟更加寵愛。其實，約瑟在十二個兒子中，也有特別突出的表現而值得雅各寵愛，後來，還成為雅各家的救星。約瑟一生的事跡，許多和耶穌基督相同，約瑟活像基督的預影，至於事跡的波譎雲詭，變化無窮，迴廊曲折，曲徑通幽，真有「山重水復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妙。在約瑟一生過程中，處處見到神奇的恩典和奇妙的安排。

約瑟的一生，可用五件衣服為代表 -- 其實是四件，因第一件彩衣後來成為血衣，故分為兩件說。

雅各愛約瑟給他一件彩衣

「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衣」(3)，雅各特給約瑟作一件彩衣，有下列幾個理由，可以說是他的偏愛：

A. 如果說約瑟是雅各年老生的，便雅憫更是。何以便雅憫又得不到彩衣？照時間計算，以薩迦和西布倫，年紀也和約瑟差不多，何以也得不到彩衣？

B. 如果說約瑟是雅各愛妻拉結生的，何以便雅憫又得不到彩衣？或許雅各對便雅憫懷怨，因他出生時連累母親死去。果如是，便雅憫是無辜的。

C. 如果說約瑟秉賦聰明伶俐，性情正直淳厚，對父親又能盡孝道，所以雅各特別寵愛他，真的如此，也難逃脫「偏愛」之嫌。

記得在「以撒和利百加的家庭」一題時，說過以撒夫婦對兒子偏愛，引致雅各逃亡。曾幾何時，舊恨猶存，舊創猶痛，如今雅各自己又重蹈父親覆轍，偏愛十一子約瑟，造成兒子們對約瑟憎恨、嫉妒而至陷害。所以我勸告家長們，對待兒女要公平，不能偏愛偏重。

不過，在約瑟身上的事，每有不可思議的，因他是預表耶穌基督。除了因彩衣而招致哥哥們敵視外，還有幾件事，加甚哥哥們對他的不利，這些事，也值得基督徒引為寶鑑的：

約瑟指出哥哥們的罪惡

「約瑟十七歲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他是個童子，與他父親的妾，辟拉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處，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2)。約瑟見到哥哥們的「惡行」-- 是什麼惡行，經中沒有說明，當然是不正當的行為，約瑟看不過眼，又不敢當面規勸他們，(有無規勸過，我們無從知道。)於是將實情告訴父親。許多人批評這是約瑟的不對，為什麼不先規勸就去告訴父親呢？因為「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箴廿七 5)。但我以為，約瑟的哥哥們早存成見，對約瑟不睦，即使約瑟善言規勸，也未必會接受，而且，「指斥褻慢人的，必受辱罵，責備惡人的，必被玷污，不要責備褻慢人，恐怕他恨你」(箴九 7-8)，這是聖經的教訓。姑不論約瑟有無先行規勸，然後報告父親，無論如何，哥哥們作惡是不對的

約瑟指出哥哥們作惡反害及自己

正因約瑟行為光明正大，潔身自愛，不與哥哥們同流合污，把哥哥們的惡行告訴父親，招致哥哥們對他的陷害，這事在主耶穌身上也是一樣。祂是神的兒子，降世為人，在世上傳道、行善、醫病、趕鬼、復活死人，為什麼會被釘十字架如同大罪犯一樣？原因是祂指出世人的罪惡 -- 特別是當時的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的罪惡。主耶穌也說，「他們無故恨我」(約十五 25)，原因「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們的行為受責備」(約三 30)。又請看看施洗約翰的慘劇吧：他是天國的王、耶穌基督的先鋒，是曠野的人聲，是滿有能力的傳道人，他胆敢一面給那些教會領袖施洗，一面罵他們為毒蛇的種類，但是，後來就因為指斥希律娶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為不合理，就招致希羅底的懷恨，結果，施洗約翰的頭，就被希律在歡樂的跳舞會中斬下來，放在盤子裏送到希羅底母女面前了。我提醒各位，指出罪惡也要小心，要看看當時的環境如何，審時度勢，因為在這末世中，好人難做，善言難得人聽，更難得人信。我不是要大家對罪惡閉口不言，而是要求主給我們智慧，在什麼環境說怎樣的話去指出罪惡，才能叫人心悅誠服。「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箴廿五 11)。不過，約瑟在這種罪惡環境中能過聖潔生活，是值得我們學效的。

約瑟作了兩個奇異的夢

約瑟作了兩個奇異的夢，也是加甚哥哥們對他不利的。他隨便將這夢告訴他們，雖說是口直心快，卻是失言 -- 非其時、非其人而言。我們來看看兩個夢：

第一個夢：哥哥的禾捆向約瑟的禾捆下拜，哥哥們聽到這個夢就說：「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麼？難道你真要管轄我們麼」(8)？

第二個夢：太陽、月亮和十一個星都向約瑟下拜，父親聽了就責備說：「……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果然要來俯伏在地，向你下拜麼」？(10)

這兩個夢，說者無心，聽者有意，約瑟說夢的反應：「哥哥們越發恨他」、「父親把這話存在心裏」。究竟約瑟將來是否有像王一樣崇高的地位，而令到哥哥和父母都拜他，這是後話；但在預表來說，主耶穌確是這樣了，當天使向童貞女馬利亞報訊時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 31-33)。到了主耶穌降生之夜，天使又向牧羊人報訊：「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 11)。這位降生在馬棚裏的主耶穌，就是猶太人等候和盼望的彌賽亞，祂配受萬民敬拜的，並且，祂要作王 -- 萬王之王，直到永遠。可惜，祂雖然來了，猶太人不信祂，「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跡，他們還是不信祂」(約十二 37)。正如哥哥們不信約瑟的夢一樣，不只不信，而且嫉妒、含恨，還要把他陷害。

這是一件彩衣的事跡，至於怎樣演變下去，下文自有說明。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二)

彩衣變血衣

經文: 創世記卅七章十六至卅六節

約瑟因父親寵愛，而得到父親特製的彩衣穿，以致哥哥們對他嫉妒，又因約瑟是一個忠實而潔身自愛的青年，把哥哥們的惡行告訴父親，更因作夢的事而引致哥哥們懷恨，就弄成了彩衣變成血衣的慘劇。

約瑟是耶穌基督的表像，在彩衣變成血衣一段記載中，可以見到下列幾件事：

父親差遣約瑟到示劍去

預表父神差遣聖子到世界 -- 雅各一家原住在希伯崙，因約瑟哥哥們到示劍牧養父親的羊，雅各懷念他們，就差遣最愛的兒子約瑟到示劍去探視，看看他們平安不平安、羊羣平安不平安。希伯崙是「同盟」或「朋友」之意，因亞伯拉罕在這地方與神會面，神稱他為義，並且稱他為朋友，故希伯崙是「與神交通的地方」。示劍，為神所不喜悅的地方，前雅各一家居住在此，示劍王子擄姦底拿，引致利未和西緬計殺示劍人，而神要雅各離開。現在，雅各又差遣約瑟離開希伯崙而到示劍去，目的要看看兒子們平安不平安。這和父神差遣獨生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世一樣。

世界原是神所造的，但自先祖亞當夏娃犯罪後，世界就成為罪惡之所。人在世界中，猶如在罪海中浮沉，在火坑中遊戲一樣！我們會看到人類一代過去，一代又來；一個朝代國家滅亡，一個朝代國家興起；一年春夏秋冬四季三百六十五日完了，另一年又接着來臨，永無止息，到頭來，正如傳道書所羅門所說：「虛空」；「我所以恨惡生命，因為在日光之下，所作的事，我都以為煩惱，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一 2,17）。可以說，世界上的人，是無盼望的，都是生在罪惡過犯之中，也將必死在那裏。數千年來，父神先後差遣過先知們到世界來，多次多方將神的旨意宣佈，勸告和要求世人離棄罪惡，歸向真神，可是，罪惡越來越甚，人心越來越壞，於是，在一九七四年前，神就差遣獨生子耶穌降生了，耶穌降生日的兩方面：「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14）意思就是祂來要拯救世人離罪歸正，出死入生，叫世人得到真正的平安，而將榮耀歸給祂。主耶穌說過：「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胆怯.....」又說：「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四 27 十六 33）。朋友們！主耶穌奉神差遣到世界來，為的是將平安賜給你，你得着嗎？

哥哥們商謀殺害約瑟

預表猶太人商謀殺害耶穌 -- 約瑟到了哥哥那裏，哥哥們遠遠看見他來，大家商謀要殺害他。流便表示不贊同，主張把約瑟丟在野地的坑裏。流便的意思是要救約瑟脫離他們的手，而將之交回父親。野坑，原是貯水作牧畜用的，形像瓶，口小內深，人丟下去，如果沒有人在外面拯救，自己是不能爬出來的，將必被野獸所吃。哥哥們把約瑟的彩衣剝了，把他丟在坑裏，他們就一同吃飯。

這件共同商謀陷害約瑟的事，後來重演在主耶穌身上。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到世上來，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 10），反而要商謀陷害祂。猶太人常常要找耶穌的把柄而陷害祂，例如：主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眼睛，就醫好那生來瞎眼的人，但猶太人說主耶穌犯安息日 -- 是罪人（約九）；有一次耶穌對猶太人講道，指責他們的罪惡，他們就說祂是被鬼附着（約八 52），是「迷惑眾人」（約七 12,47），是「瘋了」（約十 20）；主耶穌把啞吧鬼從一個人身上趕出去，法利賽人說耶穌靠着鬼王趕鬼」（太九 34）。.....諸如此類的事太多了，猶太人的目的，是要找柄把來殺害耶穌。結果，耶穌真的被猶太人拉去釘十字架了。當耶穌被審訊之時，也有人像流便那樣想設法去救耶穌，結果無補於事，那人就是彼拉多。彼拉多當時想釋放耶穌，說：「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什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祂，把祂釋放了」（路廿三 22-24）；可是猶太人大聲催迫就得了勝，彼拉多就照他們所求的定案 -- 把耶穌釘十字架。正是耶穌所說園戶比喻的事實：「園主還有一位，是他的愛子，末後又打發他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那園戶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他，產業就歸我們了，於是拿住他，殺了他，把他丟在園外」（可十二 1-12）。蒙主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救贖的基督徒請聽：「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來六 4-6）。

猶大提議出賣約瑟

預表猶大出賣耶穌 -- 哥哥們把約瑟丟在坑裏，就走開去吃飯，（那時流便可能不在他們當中），適有一隊米甸的以實瑪利人經過，要去埃及作買賣的，猶大提議說：「我們殺我們的兄弟，藏了他的血，有什麼益處？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大家都同意了，

就把約瑟由坑裏拉上來，講定二十舍客勒銀子賣給以實瑪利人，這羣以實瑪利人，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哥哥們把約瑟丟在坑裏，就大家去吃飯，似乎對約瑟若無其事，「以大碗喝酒，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摩六 6)，又從創四二 23「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裏的愁苦，卻不肯聽.....」看到當時約瑟曾向他們哀求，他們卻不肯聽。真是何等殘忍殘酷的事！結果以當時希伯來五至廿歲男子的價值二十舍客勒銀子(利廿五 5)出賣了給外邦人。在新約，我們看到耶穌是被賣的，價銀是三十塊錢，二十歲至六十歲男子價值三十舍客勒(出廿一 32)，出賣的人也是名叫猶大。耶穌早就知道有這一回事發生，所以祂在最後晚餐中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約十三 21)。雖然十二個門徒(連猶大在內)都向耶穌說：「是我麼？」其實猶大早就和祭司長等講定價銀，暗中把耶穌出賣了。後來，他還親身帶領兵丁、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來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猶大為區區的三十塊錢，就把耶穌出賣，而招致自縊身亡的悲慘結局，更遺臭萬年。雖然先後兩個猶大不同，但耶穌被賣後，人人都不屑猶大所為，也沒有人願意取名猶大了。我們重溫這個故事時，真要大家警惕，不要貪愛世界，不要與世界為友，而與神為敵，把耶穌出賣啊。

假造證據欺騙雅各

預表假造證據陷害耶穌 -- 哥哥們賣了約瑟之後，流便回來不見約瑟在坑裏，就撕裂衣服，說：「童子沒有了，我往那裏去才好呢？」意思是「約瑟不見了，我怎樣向父親交代呢？」於是共同設計宰一隻山羊，把羊血染了約瑟的彩衣，打發人把血衣送去雅各，雅各以為約瑟被野獸吃了，就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約瑟悲哀多日，兒女們去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悲哀着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裏。這種假造證據瞞騙父親的事，雅各年青時做過 -- 宰羊把皮套手，扮成以掃毛人模樣，騙了以撒的祝福，今日雅各又為兒子瞞騙了，這是循環報應，可為慨嘆！「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在新約，猶太人要殺害耶穌，也是假造證據 -- 作假見證。不過，許多見證，各不相合，故也不能定案。後來，大祭司審問耶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可十四 61-64)。基督徒，千萬不要作假見證陷害人，「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是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這是耶穌的教訓。主耶穌釘死了、復活了、升天了，福音也因而傳到外邦去了。約瑟終歸是被賣到

外邦去了，他的前途如何，神自會安排和帶領的。彩衣變成血衣的事，可看到約瑟是耶穌基督的表像。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三)

奴僕的衣服

經文: 創世記卅九章一至廿節

約瑟被哥哥們賣給以實瑪利人，以實瑪利人帶約瑟到埃及，轉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在這個武官家裏服侍他倆夫婦，作這家的奴僕，於是約瑟就穿上奴僕的衣服了，這是約瑟預表耶穌基督降世取奴僕的樣式。我們來看看約瑟穿上奴僕的衣服所發生的事，和給我們帶來的靈訓：

得意之時應警惕 可能禍患快來臨

約瑟被賣在波提乏家中為奴僕，當然是地位低微而做下賤工作的，然而「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這是值得為約瑟欣幸的事。他被哥哥們懷恨而陷害出賣，賣到外邦為奴僕，而神卻沒有忘記他，隨時隨地與他同在，因此，「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裏所辦的事盡都順利，約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主人派他管理家務，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中，除了自己所吃的飯，別的事一概不知。」這簡直不是奴僕而是管家了。更奇的，神因約瑟的緣故，又賜福給波提乏的家，甚至這家裏和田間的一切都蒙神賜福，這是神特別賜福給基督徒的明證。基督徒得神特別恩待，自古已然，於今仍是一樣。雖然這世界是撒但掌權，我們會被人忌恨，說我們不近人情，視為世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 (林前四 13)。然而，也有人對我們有格外的尊敬和另眼相看，是因為我們有神的性情和威嚴，更因有神的同在，而為世人敬服的。不過，我們在得意的時候，更要警惕，可能禍患已潛伏在裏面，不久就爆發了。所謂「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霎時之禍福」。所以在平安喜樂的時候，應該居安思危，千萬不要得意忘形，沖昏頭腦，一旦不如意的事猝然臨到之時，就手忙腳亂。像帖前五 3 所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他們絕不能逃脫。」約瑟就是這樣。就在這時，主婦波提乏的妻來引誘他，他不肯犯罪而被誣陷入獄。所謂「水淺沙明魚可數，須防滑石也驚人。」我們是要警惕的。

聖靈情慾常爭戰 勝敗繫乎一念間

約瑟像他媽媽拉結生得那樣的秀雅俊美 (創廿九 17「拉結生得美貌俊秀」)，就引起主人的妻向他挑引：「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罷。」約瑟不從，主婦就天天引誘他，約瑟堅決拒絕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主婦引誘約瑟犯罪一事，可以說是聖

靈與情慾相爭，主婦是代表情慾，因為世界可以滿足人的情慾，所以人人都貪戀和沉迷在世界裏。老約翰警告我們，特別是少年人：「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 14-17）。主婦對着這位秀雅俊美的青年約瑟，想入非非，就向他發動攻勢，施展三件武器：首先以目送情，其次就開口要求，最後用手去拉 -- 這是情慾的攻勢。這位「血氣未定戒之在色」的青年，遭遇到這麼厲害的攻勢，還有不投降、失敗下來嗎？但是，約瑟因有神同在，神的靈充滿他，雖然外面情慾像洪水泛濫把他淹沒一樣，心內那點靈光不滅，靈光照亮了約瑟的心，也照醒了約瑟的腦，他不敢貪愛當前的美色，不敢享受飛來的艷福。他不獨怕虧負了主人，更怕得罪了神，他認為這不是艷福而是大惡。也是大衛所說的「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一 4）。保羅在羅馬書說過兩個律：一是神的律，一是肉體的律，順從那一個，那一個就得勝，另一個就失敗，約瑟順從聖靈神的律，所以得勝了。「親愛的弟兄阿.....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 11）。也許現在也有人正捲在這戰爭漩渦中，請記得：勝敗是繫乎一念之間。

遭逢試探本常事 得勝原來有妙方

基督徒有聖靈在內，靠著聖靈行事，就不犯罪。「因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壹三 9）。然而，基督徒也常遭逢試探，無可避免的。遭逢試探是平常事，如果進入試探！ -- 失敗在試探裏，那就是犯罪了。今日青年人也和約瑟一樣，到處會遭逢到試探，看看你靠聖靈還是靠自己應付，就決定你勝利還是失敗了。

約瑟所遭逢的試探實在厲害，是很難應付的，可分為下列五樣：

A. 家裏除了約瑟和主婦外，再沒有別人，孤男寡女，這樣的環境中，容易被引誘而落在試探中。

B. 主婦引誘約瑟，不是僅僅一次，而是「天天」 -- 即是多次，一時或一次試探容易抗拒，多天或多次就不容易抗拒了。

C. 主婦權力威勢都大，所說的話語主人很相信（19），她可以威迫約瑟就範，因為是她主動的。

D. 約瑟年輕，社會經驗不深，世途險惡未明，加上自己正當旺盛之年，主婦又貌美情深，所謂「溫柔不住任何鄉」？約瑟進入試探是很自然的。

E. 約瑟是從外邦買來的奴僕，一旦為主婦垂青眷愛，主人不在家，自己就做了主人，還不受寵若狂，甘心順從？那種不安分的逾越心理促使犯罪是很普通的。

基上數點，約瑟失敗是很容易的；可是，約瑟卻勝過，且看他得勝的妙方：「後來她天天和約瑟說，約瑟不聽從她，不與她同寢，也不和她同在一處」（10）。這裏三個「不」，就是勝過試探的妙方。

A. 不聽從她 -- 「我兒，（指一般青年人）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箴 110）。

B. 不與她同寢 -- 「……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 4）。

C. 不和她同在一處 -- 「你所行的道要離她遠，不可就近她的房門」（箴五 8）。

詩人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一 1）。是同樣的教訓。

約瑟除了上列三不之外，還有一個妙方「跑」，當主婦用手拉住他的衣裳說，你與我同寢罷，約瑟在千鈞一髮之際，作烏龜脫壳，把衣服丟在主婦手裏，就「跑」到外邊去。這個跑得真好，正是傳道書所說「有等婦人，比死還苦，她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鍊，凡蒙神喜悅的人，必能躲避她」（七 26）。「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 28）。「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四 3）。上述的「躲」、「遠離」、「遠避」，就是「跑」了。這件奴僕的衣服，也從此脫下了。

世上原無真理在 從來賞罰不公平

主婦見約瑟丟下衣服跑了，就拿着約瑟的衣服對眾人大聲喊叫，誣控說約瑟調戲她，後來又照樣告訴丈夫波提乏，真是「惡人先告狀」啊！有人問：主婦是很愛約瑟的，為什麼會這樣反目無情呢？這是錯誤了，主婦那會有真愛，這不過是肉體情慾的愛，是一時衝動的愛，這樣的愛，是無根基的，一反過來，就變成恨了。我強調對青年人說一句，這樣的愛，是害人的陷阱，囚的人網羅，進入容易出來就難了。果然，波提乏就大大生氣，把約瑟下在監裏。在這件事上，我們真為約瑟不平，為約瑟呼冤；不過，基督徒啊！我們不要生氣，在這個是非不辨、善惡不分、賞罰不明、正邪不別的世代中，「好人當賊扮」不是一件「新聞」呀！大衛的話可以安慰和指示我們：「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為什麼？難道我們眼巴巴的任由那些作惡的人如許猖狂嗎？請再聽：「因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詩卅七 1-3 卅四 19）。約瑟實在是冤屈之至，然而，在當時不被這位護衛長

波提乏處死，已是意外之幸，我們知道，臨到約瑟的一切，都是神的安排和保守。主耶穌也是這樣無罪而被罪人誣捏陷害，並且要被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寧把強盜巴拉巴釋放了。退一步想，我們就心平氣和了。

約瑟會就此永遠囚在監裏，或庾死獄中嗎？將來在第四件衣服故事中便可分曉。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四)

囚犯的衣服

經文: 創世記卅九章二十節至四一章廿五節

約瑟因不從波提乏妻子的引誘與她行淫，以致被誣下監了，在監牢中穿上囚犯的衣服。約瑟在監牢中也可以說「約瑟在試煉中」，約瑟在波提乏家中穿上奴僕的衣服，是受試探的時期，現在，在監牢中穿上囚犯的衣服，是受試煉的時期了。一因他實實在在是受神的試煉。神要試煉約瑟是否為合用的器皿。這正是保羅所說:「窑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羅九 21) 的道理。約瑟是神手中的泥土，神要他作成貴重的器皿，就多多的試煉他。神對我們也是一樣，如果臨到我們的事，清楚是神的試煉的話，那麼，聽聽約瑟的故事吧!

(一) 約瑟在監獄中的遭遇

人生最苦的事大概是死，除了死就到坐監牢了，不只人身失去自由，有的還要褫奪公權。現在，約瑟就到了這個境地。上次我說約瑟在波提乏家以奴僕身份而升為管家，提醒大家「得意之時應警惕，可能禍患快來臨。」今次我對約瑟的坐監牢，卻又另一種看法:「禍患臨到，可能是神賜福的先聲。」這不是矛盾，而是實在的事實。因為約瑟坐牢，不是因自己犯罪，而是神的試煉臨到他。為什麼神將約瑟如許遭踢呢? 哥哥們把他賣到外邦人手下還未已，且要賣作奴僕，又還未已，更要下在監牢，在人看來，神對約瑟未免太苛刻了，如果說「這是神要把約瑟升高的方法呀」; 「是神要約瑟走的道路呀」! 那麼，難道神沒有更好的方法和更可走道路了嗎? 我們不要以人的眼光、頭腦去觀察和批評神，也不要以人的理論、見解去推斷和指摘神，因為神是神，神自有神的一套，是人所不能測度的。神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五 8)。保羅也說:「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 33)? 要使用一個人，要經過很多和很長時間的磨煉: 像摩西，四十年又四十年先後經過八十年訓練造就，神才呼召他入埃及帶領百姓出到曠野，又經過四十年，共用了一百二十年時間在摩西身上，可知神使用一個人是不隨便的。今日在約瑟身上也是一樣。我們來看看約瑟在監牢中的情形:「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司獄就把監裏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手下，他們在那裏所辦的事，都是經他的手，凡在約瑟手下的事，司獄一概不察，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行的盡都順利。」不獨這樣，神更安排兩個埃及法老王的大官酒政和膳長下在監牢，和約瑟為伴為友。後來還藉

著替這兩個官解夢，間接得到法老王召出去，又因為解夢而得王垂青，升為宰相。在此，我要安慰在試煉中的肢體們，以約瑟為忍耐和忍受吧！一俟雨過天青，雲開月來，神意顯明，便出黑暗入光明，出幽谷遷喬木了。彼得說：「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五 10）。約瑟預表耶穌「存心順眼，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6-9）。

（二）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神安排法老王兩個高級官吏入監牢：一個酒政 -- 是專在法老面前進酒的，亦稱「執爵官」。一個膳長 -- 是為專為法老治理膳食的。有一個晚上，兩官作夢，他們都不明白夢的意思，也無人能解。翌晨，他們把夢告訴約瑟，約瑟就替他們圓解了。酒政的是好夢，三日內被王召出監牢而官復原職；膳長的是惡夢，三日內王提他出監牢誅殺。約瑟替酒政解夢完了，就說：「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題說我，救我出這監牢……」，到了第三天，法老王生日，酒政果然被王召出去而復職；不過，「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在預表來說，約瑟預表主耶穌，酒政和膳長預表十字架上兩個強盜。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發出第一句恩言：「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之後，其中一個強盜就譏笑耶穌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另一個卻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 34-42）。這兩個強盜，一個得救，一個滅亡，正如酒政與膳長一樣。有一點不同的，就是強盜求耶穌記念，耶穌馬上就答應他「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約瑟求酒政，「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人求耶穌，只要合祂的旨意，祂必成就；人求人，就被推擋敷衍。所以，我們不要太相信人倚賴人。至於耶穌求人：「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廿二 19）。是耶穌在最後晚餐對門徒的要求，可是，有幾多人遵照「如此行」而且「記念主」呢？

（三）約瑟在監牢中的態度

以約瑟這樣無辜的青年，含冤下獄，在人想來，他心中必會蘊藏爆炸的怒火：言語指桑罵槐，怨天尤人；態度不滿現實，憤世嫉俗。而約瑟是否這樣，我們可從幾方面看看：

對人 -- 從約瑟與酒政和膳長談話看到一件事：當兩官作夢的翌晨，約瑟見到他們「有愁悶的樣子」，就問他們說：「你們今日為什麼面帶愁容呢」？請注意：約瑟的態度，並不是嬉皮笑臉，信口雌黃，而是慈祥和氣，帶著嚴肅端莊。約瑟這一問，就是自發的問，是關懷的問，是同情的問，是叫人得安慰的問，這問的話雖簡單，但已把他的愛帶進他們心

中。真如箴十八 4 所說：「人口中的言語，如同深水，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所以保羅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西四 6）。

更有一件值我們注意的：約瑟和他們解夢，是一件難事，因為一個是喜事，一個是悲事，對喜事的酒政解說容易，對悲事的膳長解說就難。所謂「作喜慶嘉賓易，作喪門吊客難」。真的，當「人逢喜事精神爽」的時候，你去慶賀，說什麼不着邊際的話都是中聽的；但換一個場合，到殯儀館去弔喪呢？就笑不敢，哭也不得。約瑟面對兩個官，一個將來官復原職，一個是斬首示眾，怎樣說呢？約瑟不討好，不避諱，不稜模兩可，不打折扣，只照神的旨意直說出來。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 37）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我們誠實的說出來便可。

對神 -- 在波提乏家中，主婦引誘的時候，他不肯犯罪，說：「我怎敢作這大惡，得罪神呢？」他不是說我不喜悅美色，也不是說我怕失去職業，而是說怕得罪神。「舉頭三尺有神祇」，約瑟信而有徵，如果對神這樣相信敬畏，就不敢犯罪了。現在約瑟在監牢中，兩官要他解夢，他說：「解夢不是出於神麼？」後來，被法老召出監牢解夢，約瑟說：「這不在乎我，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又說：「神已將所要求的事指示法老了」（四一 16-25）。約瑟解夢，不將功能歸己而歸神，是的，解夢不是靠聰明才智和地位名譽，而是神特別給予的恩賜。如果不是神的恩賜，任何人都不能這樣肯定解說而準確應驗的。「所以無論何人，都不可拿人誇口。」「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林前三 21-31）。保羅的話是真的。主耶穌也說：「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約三 34）。

對己 -- 約瑟的忠心、誠實、堅忍、虔敬等美德，不多說了，只說兩事：

勇敢 -- 他在監牢中肯自認是希伯來人，這是勇敢。因埃及人從來痛恨希伯來人的，本來，他可以認從迦南地來，埃及人會以為他是迦南人。但他不肯這樣，因迦南人是神所咒詛的，他寧可加深埃及人對自己的痛恨而認希伯來人，不肯認神所咒詛的迦南人。

隱惡 -- 他對酒政說明自己的身世，並不說出是哥哥們的殘忍出賣，和波提乏太太的淫蕩誣陷等事，隱人之惡，是我們應該學效的。自己的冤屈，有機會辨白時是可以辨白，只要證明自己無辜就是，但切不可乘機挑別人的罪惡和攻訐人的隱私。這和保羅在羅馬書所說的「不要自己伸冤」是沒有矛盾的。

約瑟受試煉時的態度，和主耶穌一樣，所以他是預表主耶穌。

約瑟 -- 基督的表像 (五)

宰相的衣服

經文: 創世記四十一章全章

約瑟在監牢中為法老的酒政和膳長二官解夢，果然，三日後兩個官的夢兆都應驗了。可是，約瑟仍在監牢中。計算起來，約瑟至少嘗了十一、二年的監牢生涯了。十一、二年不算一個短期呀！酒政和膳長出監後，又等了兩年，法老也因解夢而提約瑟出監牢，由是搖身一變，約瑟由囚犯而變為埃及宰相了，不用說是穿上朝衣宰相的衣服了。本章聖經，完全是記載這事，我用四個字來講解其中的靈訓：

遲 – 遲勝於早

約瑟這個大好青年，卻在「莫須有」的罪名下坐監牢，在他心中，以為酒政官復原職之後，必在法老面前提說，或可從這方面得到拯救出監，豈料酒政卻忘記了，再等兩年，然後因法老作夢，酒政才想起約瑟，向法老提說，法老才吩咐人把約瑟提出監來，在這事上，我們很自然的會為約瑟抱怨太「遲」了！

至少有下列幾件是值得抱怨遲了的事：

-- 酒政和膳長作夢遲了！也可以說是法老提他們出監遲了。酒政膳長的夢，和法老的「提」，是互相關連的。法老年年有生日，日日或時時都飲酒，餐餐要用膳，為什麼不早「提」兩官出監呢？如果早「提」，約瑟豈不是有早些出監的可能嗎？這是一遲。

-- 酒政出監後想起約瑟遲了。如果酒政出監復官，就想起約瑟，向法老請求拯救，或許約瑟會早些出監；這是二遲。

-- 法老作夢遲了。法老如果早作夢；無人能為他圓解，便促使酒政想起約瑟，約瑟便早些時日出監了，這是三遲。

一切的一切，我們為約瑟抱怨太遲了，但是在神那裏，不是遲，而是恰到好處。「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笑有時，哭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傳三 1-8）。神定下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是不能亂的，如果亂了，那就會生事。我們不要說「遲了，遲了」。這正是「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容許我作一個假定吧：假定酒政出監就馬上為約瑟向法老求，約瑟就早出監了，出監之後，充其量是含冤昭雪，恢復自由，蒙准

許返回迦南地父家與家人團叙，繼續過其牧羊生活，終老迦南地，斷無出頭的日子，這是很合情理的推斷，又那有機會為法老解夢，而升為埃及宰相呢？由此，我們會想到神不要約瑟早些出監是神的計劃，因要留在監中受訓練。神要造就約瑟成為埃及宰相，先把他放在波提乏家中受訓練，使他熟習埃及家庭人事、生活習慣和風土人情；再把他下在監中，並安排兩官與他作伴；使他不只明白監獄情形，更知道埃及法老的性格，埃及政治體制、禮儀，和社會的一切事情，約瑟是聰明人，當然學到許多功課，增加許多智識，十一、二年的監獄生涯，儼若在大學、研究院深造，這樣，才能在法老派他肩負宰相重任時應付裕如，不然的話，對埃及的事，一無所知，縱使有宰相名位，也是「穿起龍袍不像太子」啊！所以我說「遲勝於早」。請聽希伯來書的話：「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十 36）。又像施洗約翰是在他父撒迦利亞、母以利沙伯「兩人年紀老邁以利沙伯不生育」時候生的，在父母和常人看來是「遲」了，而神卻安排約翰出世是早耶穌半年，因此，約翰成功了「王的先鋒」的工作。這不是遲，而是恰到好處。

奇 -- 奇而且妙

在約瑟由囚犯而成為宰相的記載，不獨是奇，而且是妙。茲列舉幾種：

奇夢 -- 約瑟一生可說是夢的人生，是由夢的安排。他自己的夢很奇，酒政和膳長的夢也奇，現在要說的是法老的夢同樣的奇，法老第一夢是又醜陋又乾瘦的七隻母牛，竟能把又美好又肥壯的七隻母牛吃盡了。第二夢是七個細弱而被風吹焦的穗子，竟能把七個肥大佳美的七個穗子吞下了，兩個夢的情形相似，意思亦相同。不過，是踰情背理的，論角鬥，乾瘦的牛當然敵不過肥壯的，又怎能把對方吃盡？細弱吹焦的穗子，更無可能把肥大的穗子吞下之理，就因這樣，才得稱為奇而且妙。未指出夢的事實之先，就得到靈意的奧訓，我們可從傳道書來解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貨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九 11）。所謂「當時機會」，就是神在冥冥中的旨意和安排。所以，人生的途程、國家的命運、世界的局勢，不可能以外表的物質、財富、武器來判定泰否興替的，因為我們所信和所事奉的神，常常會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顯出奇妙的作為。

奇事 -- 法老的奇夢，全埃及的博士術士都不能圓解，約瑟卻為他解出來，解出來的事也奇。埃及將有七年大豐收，接着又有七年大饑荒，「全地必被饑荒所滅，因那以後的饑荒甚大，便不覺先前的豐收了。」這是奇事，說埃及有七年豐收不奇，即使說長期豐收也不奇，奇是奇在有七年大饑荒。大饑荒是由天旱造成，埃及因有尼羅河及運河的灌溉，從無荒旱成災的事，（不少聖經學者認為這七年饑荒的記載不確，不過，早年英國考古家

已從埃及地掘出古石碑上有這樣記載；證明七年饑荒是事實。) 約瑟作這樣的解說，照歷史的事實，頗難得到法老和埃及人的相信，更奇的是豐收和饑荒，都是整整七年，不多不少，還不奇而且妙麼？

奇人 -- 由於奇夢奇事而生出一位奇人，就是約瑟。且看發生在約瑟身上的奇事：

A. 以一個埃及人所痛恨的希伯來人，竟被法老王稱讚「有神的靈在他裏頭，我們安能找得着呢？」 -- 這也是基督徒應具的感人力量，讓世人在我們身上見到神和耶穌。就如保羅所說：「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加六 17)。「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20)。

B. 法老說：「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這樣，約瑟就成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了。「祂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就是與本國的王子同坐」(詩一壹三 7)，恰是約瑟的寫真。

C. 法老授合法的權力與約瑟 (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手上)；又給約瑟穿上宰相的衣服 (給他穿上細麻衣)；又給約瑟至上的尊榮 (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更給約瑟和法老相若的地位 (坐副車，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

真是奇而且妙！

備 -- 備而無患

約瑟把法老的夢圓解了，還說：「至於法老兩回作夢，是因神命定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法老聽了馬上相信，不是相信約瑟，而是相信約瑟所傳的神。也可知當時約瑟的話有感動法老的力量，而令到法老十足相信。凡是基督徒，是因聖靈藉着傳道人 (或別的方法) 傳述神的話語，感動然後相信接受耶穌為救主。不過也有很多人雖然聽了也不肯相信，這是很可惜的。聖經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不信耶穌的人不獨將來有審判，在人生旅程中，還會遭到神的震怒 -- 就是今生的審判。我衷心忠告未信主的朋友，要早日皈主，否則，審判來臨，就悔之已晚。有誰硬心過法老嗎？法老聽到約瑟傳神的訊息，馬上相信了。也馬上照約瑟所說的辦法預備，就解了七年的大饑荒。不只埃及人不用受難，連天下各地都得到埃及的糧濟荒，這是備而無患，看看法老的三種預備：

A. 人才的預備 -- 對着這件重要的事，約瑟勸告法老「當揀選一個有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又派官員管理這地。」不只一個人，而且要許多人工作。於是法老

就選中約瑟，委派他專責辦理這事，約瑟就升為埃及宰相，這是人才的預備。把這事來說今日的教會，如果要成就神的旨意和發展教會，當然首先要倚靠聖靈，其次就需要人才了。因為神作事，每每是藉着人的合作才能成就的。不是說神不能獨自完成，乃是說神願意和喜悅人的合作。如果大家不動手作工，聖靈也未必會全部自己去完成，任由人坐享其成的。例如：神要以色列人出埃及，祂並不是行一個神跡，一陣旋風，或一個翻天覆地，就把二百萬以色列人帶出埃及到迦南去；而是用八十年時間去訓練摩西來領導。又如耶穌行第一個神跡水變酒，祂不是一聲口令，或一揮手，酒就充滿那六口石缸。祂是要工人先把缸倒滿了水，才變出酒來。所以，後來新約教會就有按立七個執事的記載（徒六）。這是人才的預備。

B. 計劃的預備 -- 約瑟貢獻的計劃，是把豐年中的收穫征收五分之一，分別積存在各城裏倉庫，平時不能取用，是預備荒年來臨用的，這個計劃，法老和眾臣僕，都以為妙，就照這計劃施行。正是古人所說的：「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的道理。

在今日教會來說，既需要人才，也需要計劃。計劃就是工作的依據，沒有計劃，工作就沒有依據、沒有步驟、沒有條理，作起來，就會各自為政、雜亂無章、先後倒置、輕重失序，有時簡直費時失事，浪用人力物力而毫無效果。古語云：「無規矩，不能成方圓。」這是真的。

C. 物力的預備 -- 有了人才、計劃，還需要物力。所謂「三軍未動，糧草先行。」約瑟計劃在豐年中積蓄，果然，「積蓄的五穀甚多，如同海邊的沙，無法計算。」埃及七年大饑荒就解決了。今日教會 -- 特別是中國人的教會，不少就受制於金錢，影响了神的工作，中國人的教會，要達到自立、自養、自傳三大目的，除了人才與計劃之外，更需要金錢。基督徒啊！檢討一下自己吧：今年所奉獻給神家裏的金銀多少？這個數目，能滿足神的要求嗎？又，你明年準備奉獻多少？先在神面前祈禱，然後照神的感動實行吧！

寄 -- 寄成為羈

法老委派約瑟為宰相之後，隨即賜一個埃及名給約瑟，叫「撒發那忒巴內亞」，這個名很奇妙，有三個意思，都是預表主耶穌的：

一為「啟發（或表明）隱秘者」 -- 約瑟有神的靈，能表明神的奧秘。正是約一 18「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二為「世界的救主」 -- 約瑟積糧計劃成功，拯救世界饑荒。正是徒四 12「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

三為「勝過污穢的青年」 -- 約瑟不從主母誘惑行淫，玷污身體。正如約十七 19「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約瑟改了埃及名之後，法老又把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為妻。安城是大城，這祭司地位尊貴：有爵位、有權勢、有學問，是一個顯要人物，約瑟與之結親，更加大了他的地位、聲威與名望了。不久，生了兩個兒子拿瑪西和以法蓮。

問題來了，約瑟有這麼好的際遇，或許他未必「樂不思蜀」，但是這樣的環境、地位、家庭，一切促成了約瑟要長住在埃及了。神的選民，又怎能永遠住在埃及而不住在迦南呢？所以我就說到「寄」字 -- 寄居的寄。不只約瑟為然，後來雅各全家都因饑荒自動遷入埃及了。這不是寄，而由寄變成「羈」了（羈與羈通用作寄旅解，但在此獨立用作羈絆解。）然而，神早已在神稱亞伯蘭為義的時候說過了。亞伯蘭獻祭，沉睡了，忽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就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創十五 13）。 -- 就是指以色列人這次入埃及說的，這豈不是「寄成為羈」嗎？因為以色列人在埃及，不是寄旅，簡直是埃及人的奴隸，像牛馬般用繩絆住替埃及人工作。一住，就四百年，嚴格說，是四百三十年（出十二 40）。

在此，我向基督徒鄭重的警告：主耶穌尚未回來迎接我們之前，我們是寄旅在這個世界中，因為是神的旨意，我們千萬不要被這世界羈絆住，主耶穌說過：「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 11,14,15）。我們要做出世而又入世的基督徒，換句話：就是皈主為聖，在世人面前活出主的見證。這樣，才不「寄變為羈」。

創四十二章以後，仍是說約瑟為宰相的事，不過，我不再用「衣服」為題材了。約瑟五件衣服的靈訓，到此也說完了。

約瑟異邦初逢諸兄 三個強烈的對比

經文: 創世記四十二章全章

創四十二章和以後幾章，都是記載以色列全家因饑荒而離開迦南下埃及的情形。是一個描寫得很生動、很美麗的感人故事。

約瑟被法老委派為埃及宰相以後，七年豐收果然應驗，饑荒也隨着來臨，埃及全地因在豐收七年中，依照約瑟所提的計劃貯糧，到了饑荒來臨，全地都有糧供應，百姓不致饑饉。不只埃及全地無虞，天下各地都聽聞這消息，雅各家在迦南地也是遭逢饑荒，於是叫十個兒子帶備銀子下埃及糴糧，約瑟就得以在異邦會見他們。從這故事中，看到三個強烈的對比：

(一) 宰相與饑民的對比

廿年兄弟又重逢，貴賤懸殊應舊夢 -- 約瑟由被賣而至今日，倏忽間已逾二十年。(十七歲被賣，三十歲見法老，又經七年大豐收，約瑟已逾三十七歲了。) 今日突然在埃及與哥哥們重逢。約瑟的地位是埃及的宰相，十個哥哥呢？卻是跪在階下求援的饑民。這個強烈的對比，令人無限感慨。為什麼會這樣懸殊，當然是神旨意所命定，不過，我們也可以從約瑟和哥哥們身上分別看看：

約瑟 -- 約瑟有許多好處，前已略述過，我再強調他的忠心。他對父親和哥哥忠心，對波提乏夫婦忠心，對監獄長忠心，對法老忠心，不只對任何人忠心，在任何崗位上對工作也忠心，更值得提的是在任何環境中對神忠心。因此，難怪為神所愛所喜悅，而抬舉高升他。我們也可以看看保羅，他見證說：「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耶穌基督，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提前一 12)。原來保羅被神重用，有一個條件是因他忠心。主耶穌和摩西，都是最忠心於神的例子：「祂(耶穌)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來三 2)。神「所求於管家的，是祂有忠心」(林前四 2)，將來基督徒在主耶穌面前審判，也是「忠心」和「良善」兩件事。約瑟就因忠心而得到今日的地位了。

哥哥們 -- 二十年來，依然是在迦南地牧羊，所謂「韶光虛度，一事無成。」從父親雅各對他們的態度和不信任，可見一斑：雅各不肯打發便雅憫和他們同去，是因為「恐怕他遭害」無疑是怕便雅憫的命運和從前約瑟相同。可知，二十年過程中，哥哥們的生活行為，沒有什麼好的表現，連父親雅各也不敢信任他們。現在，迦南地饑荒，他們奉父命

下埃及糴糧了。因法老的命令，所有到埃及糴糧的人，都到約瑟那裏去求。於是，十個哥哥就來到埃及宮中，跪在階前，不敢抬頭看望坐在寶座上的宰相 -- 即使看望也認不出是約瑟，因相隔二十年，面貌總有些改變，穿戴是埃及的衣飾，說話是埃及的言語。但是約瑟坐在寶座上就認出哥哥們了。他馬上就記起兩個舊夢來：這不是十個禾捆下拜的樣子嗎？這不是十個星星下拜的樣子嗎？他知道舊夢應驗了。

啊！神在約瑟身上所行的，是何等奇妙呀！「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神的恩纔成的，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 10）。保羅活像為約瑟寫的。講至此，我也悲憶難已！他們同是神所揀選的十二支派，而遭逢是如許不同，古人所謂「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我想起許多基督徒 -- 同是基督徒，甚或同屆受浸加入教會的，經過若干年後，就有截然不同的境況，有的是平步青雲，事事蒙福；另有的呢？途程坎坷，事事拂逆。飄茵溷濁，天淵之別，正如約瑟和哥哥們一樣，能不令人感慨萬千嗎？

這是宰相與饑民強烈的對比。

(二) 責備與施恩的對比

那怕嚴詞和顯色，原來恩典也隨來 -- 約瑟在寶座上見到哥哥們，很自然的記起廿年前被丟在坑裏和被賣舊事，不難動報復之念，因為約瑟也和我們一樣的人啊！約瑟看見他的哥哥們，就認得他們，卻裝作生人，向他們說嚴厲話：「.....你們是奸細，來窺探這地的虛實.....。」有人在這事上批評約瑟，說他毫無骨肉親情，面對相別廿年的兄長們，不應該動報復之念，而應予以饒恕。但也有人作相反的主張，說除非約瑟是神，否則都不會一見面就予以饒恕，絕不記懷舊恨和毫不露忿怒之色的。以兩者而論，我就主張後者，當時約瑟真的表現出他的人性，真正的人性，是有喜怒哀樂愛惡懼七情的，我也不敢用「仇人相見，分外眼明」去形容他，不過，他翻起蘊藏了廿年的波浪，燃着復仇雪恨的怒火，也是人之常情啊！其實，約瑟當時的嚴詞厲色，也不是什麼報復，他是有另一種作用 -- 是一種審判或試驗的方法，果然，這方法奏效了，哥哥們一方面解釋來埃及的原因，另一方面私下將怎樣陷害約瑟的事說出來。結果，約瑟要他們留下西緬（我想是因西緬是二哥，長兄流便領隊回去。）一人作質，九人返迦南，要將小弟弟便雅憫帶來，作為糴糧條件。約瑟這樣做，作為懲罰他們是可以，作為督促他們思過自疚更為合理。當約瑟在寶座上聽到他們談話之後，知道當年出賣自己和大哥流便相勸無效的情形，心中悲忿交集，陷害出賣自己的，不是別人，而是自己的兄弟，兄弟親同手足，關乎骨肉，所謂「今世兄弟，來世何人？」過去廿年，未能和睦同居，共叙天倫之樂，今日相逢，天性淳厚的約瑟，怎樣可以

表達出他的心事呢？他「轉身退去，哭了一場。」這一哭，便結束了嚴詞責備的場面，然後留下二哥西緬，又吩咐人為他們作下列各事：

- A. 把糧食裝滿他們的器具；
- B. 把他們帶來糴糧的銀子暗暗地歸還在他們的口袋裏；
- C. 給他們在路上的食物。

之後，就打發他們九個哥哥回去。後來他們在半路旅店中發見口袋裏的銀子，非常驚奇，並且「提心吊胆，戰戰兢兢。」約瑟這樣對待哥哥們，使我想起神對世人所做的如同出一轍。祂要世人知罪認罪，所以差遣聖靈降臨，「祂既來了，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如果世人肯離罪歸正，棄暗投明，神的恩典馬上臨到。否則神的責備也可能快快降下，因為神的震怒常在罪人身上。神對屬祂的人，也是這樣。祂在頒下十誡時說過：「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廿 5-6）。後來大衛嘗過祂責備和恩典的滋味之後說：「因為神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卅 5）。

這是責備與施恩強烈的對比。

（三）埃及與迦南的對比

荒歉豐收原定命，迦南埃及兩分明 -- 本章所記載只是七年饑荒的起頭，後來漸漸嚴重，迦南和埃及兩地都是一樣，四十三章開始「那地饑荒甚大」是指迦南地說的。埃及地饑荒，神安排約瑟在埃及為宰相，在七年豐收中安為預備，故能解決饑荒。而迦南地，饑荒就是饑荒，似乎神沒有理會，沒有安排解決的辦法。迦南原為神指定祂的選民居住地，且是流奶與蜜的豐饒之區，為什麼今日會遭到饑荒？而埃及地是預表世界，神不喜悅的地方，反而糧食充足，這個強烈對比，真令人迷惘。在現社會中，甚至在教會裏，我們會見到有許多令人大惑不解的事，正如粵諺所說：「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補路沒屍骸。」究竟為什麼？所羅門也有同感說：「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於掌權的錯誤，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富足人坐在低位，我見過僕人騎馬，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傳十 5-7）。不過，我們是屬神的人，應當有絕大的信心倚靠祂，因祂說過：「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 5）。神的眼睛不是昏瞶，祂是鑒察全地甚至人心腸肺腑的；神的手並非縮短，不予拯救，祂是有祂的旨意和時間的。

埃及地豐收，迦南地饑荒，神的選民雅各家要下埃及糴糧，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解釋：

-- 不是神對埃及特別恩待，乃是對選民的管教。-- 神把選民交在埃及人手下苦待和訓練。

-- 不是神對埃及特別的欣賞，乃是利用為選民的養成所和避難所。-- 神會利用撒但或撒但的爪牙來完成祂的計劃，像猶大出賣耶穌便是一例。

-- 證明神的愛是浩大的，恩典是廣溥的。-- 「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但是，祂對世人有一個附帶條件，是要世人把心歸向祂。而對信徒是無條件、無限量、無限期的施恩；如果我們甘心墮落離開祂，那麼，祂也會將懲罰施與的。

這是埃及與迦南強烈的對比。

三個強烈的對比，是約瑟在埃及初會哥哥們所看到的情形，在靈意中，我們得著什麼？

約瑟異邦再逢兄弟

從便雅憫身上看雅各流便猶大和約瑟

經文: 創世記四十二章廿六節至四十三章廿四節

約瑟留下西緬在埃及作人質，把九個哥哥打發回迦南，並給他們許多糧食。他們返回迦南，懇求父親雅各，流便和猶大又肯作保，雅各才勉強答應把便雅憫給他們帶去，於是，他們就再下埃及去，約瑟也再逢兄弟在埃及地了。本章聖經主要是說便雅憫，我以便雅憫為中心來看看幾個人對他的態度：

(一) 舐犢情深的雅各

約瑟和便雅憫，是雅各的愛妻拉結所生，因此雅各對亡妻遺下的兩子，也格外寵愛。雅各的意念中，約瑟在十七歲那年已經死了，而是死在十個兒子之手。因當年雅各打發約瑟去探望他們，就一去不回，只見到由他們帶回的血衣。雖然約瑟不是他們手殺，但間接是他們害死的，所謂「你不殺伯仁，伯仁實由你而死。」所以，這次雅各就不肯讓便雅憫和他們同下埃及去，因「恐怕他遭害」(四二 4)。

不久，十個兒子中的九個回來了，帶回了許多糧食，但是他們說，必要把小弟弟便雅憫帶去，才可以再糴糧，和把作人質的西緬帶回。雅各聽來，帶回糧食是好消息，但要把便雅憫帶去，那就壞消息了。他就說：「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約瑟沒有了，西緬也沒有了，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在此，流便就提出將兩子的性命作保。)我的兒子(指便雅憫)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了」(36-38)。雅各簡直以便雅憫的性命和自己的性命有相連的關係。後來，猶大也願意作保，然後雅各才勉強答應下來。當我們讀到這裏，很自然的想及雅各這位老人家的心情和態度，他一方面追憶約瑟 -- 在不明不白的死了。另方面想及西緬 -- 為什麼那人要把他留在埃及？想是凶多吉少了。更有一方面是在身旁的幼子便雅憫，九個兒子都主張把他帶去，而且流便和猶大又肯作保，雅各真是進退兩難，推就不易。有解經家說：你置身在雅各旁邊讀這段故事，感觸還不大，如果自己進到雅各心中去讀，那就大大不同了。做人父母的就會明白雅各的心情，沒有這樣經驗的人，就不會明白。雅各的心情，也是普天下父母的心情，是的舐犢的深情。聖經也把父母的愛和神的愛相排比併。「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子，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詩一零三 13)。雅各答應給便雅憫和他們去同之後，又吩咐他們：

- A. 把土產中最好的乳香、蜂蜜、香料、沒藥、桃子、杏仁作禮物；
- B. 帶加倍銀子；
- C. 又把上次歸還的銀帶去。

在這裏，我們不妨停下來思想一下：雅各遣兒子們去埃及糴糧，只要備足銀子就行，以銀買糧，公平交易，為什麼又把許多好的東西送去作禮物，和加倍的銀子呢？這就不同於普通交易了。也顯出雅各愛子的真情。請看最近發生在美國一個事實：一個菲律賓人名拿破崙，挾持菲律賓駐美大使羅慕狄斯十一小時，條件解決了然後釋放，是什麼條件？原來他要菲律賓馬可斯總統批准他的兒子小拿破崙移民來美團叙。 -- 以生命來換取批准兒子赴美，愛子之情何等偉大啊！

雅各除了預備上述的銀物之外，又馬上祝禱：「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罷」(四三 11-14)。雅各對神充足的信心，把兒子的性命，交在神的手裏。更能盡自己的力量而為，所謂「盡人事而聽天命」。

(二) 良心內疚的流便和猶大

因流便和猶大作保，雅各才勉強答應把便雅憫給他們帶去埃及。我們先看看兩人的保證條件：

流便 -- 以自己兩個兒子作保，如果不把便雅憫由埃及帶回，就任由父親殺他兩個兒子(37)。

猶大 -- 若不把便雅憫帶回來，就願意永遠招罪(9)。

為什麼流便猶大肯付如許大的代價作保呢？我們可以來分析一下：

-- 在十個哥哥中，流便和猶大算是較好的兩個。當約瑟十七歲那年，哥哥們要陷害約瑟，這兩人設法拯救約瑟不致身亡。不過，只能說他們是哥哥中「較好」、「較清醒」的人，到底是不能脫離罪惡，不和罪人同流合污。彼得說「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惡網綁」(徒八 23)，就是這種人。

-- 流便和猶大雖曾救過約瑟，但當時如果肯挺身而出，像今日為便雅憫作保那樣勇敢，約瑟可能不會被丟入坑裏和被賣到外邦。他們兩人可代表基督徒中的軟弱者、失敗者、意志薄弱者，像壓傷的蘆葦，不能自拔，也不能救人。

-- 流便和猶大因約瑟的事內疚二十年，看到父親憶子（約瑟）的心情，心中更為難過，這次作保，是由內疚而求贖罪的表現。「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一 17）。

-- 無論如何，在雅各肯給便雅憫下埃及這件事上，流便和猶大的功勞最大。有人說，流便猶大的作保，是像主耶穌為罪人在神前作保一樣。 -- 因主耶穌肯為罪人作中保，人才得與神復和，才得到神對罪人收回忿怒、赦免並施恩。後來雅各臨終為流便猶大兩人祝福：

對流便 -- 「你是我的長子，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四九 3）。

對猶大 -- 「你弟兄必讚美你，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四九 8）。主耶穌就出自這支派。

(三) 骨肉真情流露的約瑟

這兩章聖經記載約瑟有許多事似乎很嚴厲的對待哥哥們，主要的用意是探聽父親和小弟弟的消息 -- 老父是否還健在？便雅憫是否又像自己一樣被哥哥們陷害呢？他初會哥哥們的時候，聽到他們私下說出從前出賣自己的情況，他「轉身退出，哭了一場」，這一次哭，與其說他為怨恨哥哥們的殘酷而哭，不如說他為怕便雅憫也遭害而哭更為恰當。 -- 因為那時便雅憫也有卅多歲了，並且有許多孩子了（四六 21 級），如果仍然生存，為什麼不偕哥哥們來呢？約瑟越想越怕，越猜越疑，於是他就「轉身退去，哭了一場」。可稱為憶弟的哭，悲戚的哭！

約瑟第二次哭，是在哥哥們將便雅憫帶來之後，約瑟吩咐接待進到屋內，見到便雅憫就說：「你們向我所說那頂小的兄弟，就是這位麼？」又說：「小兒阿，願神賜恩給你！」下面記載：「約瑟愛弟之情發動，就急忘尋找可哭之地，進入自己的屋裏，哭了一場」（26-30）。這是愛弟的哭，喜樂的哭！

約瑟第三次哭，是在兄弟相認之時，可說是兄弟異地奇逢，情不自禁的哭！

約瑟最後一次哭，是和便雅憫相對互相伏在頸項上而哭，可說是肝胆相照、骨肉真情的哭（四五 15）！

約瑟除了以哭對便雅憫流露真情表示關懷外，還吩咐家宰：

A. 將兄弟們領到屋裏 -- 這次他們不是跪在階下，而是登堂入室了。「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 18）。

B. 宰殺牲畜預備筵席 -- 超乎他們所想所求的了。「.....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 18)。

C. 與他們一同吃飯 -- 宰相與饑民共叙一堂，是何等希奇的事。「看哪! 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啟三 20)。

在席中，約瑟把食物逐一分給他們，唯一特異的，分給便雅憫的五倍。這一羣本來出賣約瑟的哥哥，居然得到厚禮款待，正像主耶穌對我們一樣。雖然我們從前反對祂，違背祂，甚至出賣祂，如今，卻得到祂豐富的恩典。

而便雅憫得到五倍，更是奇異的恩典!

約瑟試驗諸兄 一隻銀杯的風波

經文: 創世記四四、四五章

約瑟在宰相府與十一兄弟飲宴歡叙之後，也沒有將自己原是約瑟的身份表露，就吩咐家宰將他們的口袋裝滿糧食，又把各人的銀子放回各人的口袋裏，更有一件特別的事，把他喝酒的銀杯和銀子一同放入便雅憫的口袋裏，就打發他們走了。這十一兄弟以為人物兩得，歡喜快樂的取道返迦南，豈料走了不遠？因約瑟的銀杯就發生很大的風波。-- 這風波，是約瑟製造出來的，目的是要試驗哥哥們對便雅憫的愛護是否真誠。茲從一隻銀杯所生出來的風波，看聖經上幾個杯：

(一) 忿怒的杯

十一兄弟出城走了不遠，家宰就追趕上來說：「你們為什麼以惡報善呢？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麼？豈不是他占卜用的麼？你們這樣行是作惡了」（4-5）。這是指他們偷取約瑟的銀杯說的。這個突然的消息，是一個莫須有的罪名。他們都知道自己沒有幹這不法的事，所以就對家宰辨白，說：「我們從前在口袋裏所見的銀子，尚且從迦南地帶來還你，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裏偷竊金銀呢？」並且許諾「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裏搜出來，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8-9）。家宰就搜查了，果然在便雅憫的口袋裏搜出銀杯來，「他們就撕裂衣服，把馱子抬在驢上，回城去了」（13）。由於家宰所定他們的罪「以惡報善」和「作惡」，可以想見約瑟的忿怒了，雖然是假意的、但我仍然說這杯是忿怒的杯。

說起忿怒的杯，就連想到神責備以色列人的話：「耶路撒冷阿，興起，興起，站起來！你從耶和華手中喝了祂忿怒的杯，喝了那使人東倒西歪的爵，以至喝盡。.....荒涼、毀滅、飢荒、刀兵，這幾樣臨到你，.....你的眾子，都滿了耶和華的忿怒，你神的斥責」（賽五一 17-20）。聖經說忿怒的杯，是說神的忿怒臨到的意思，誰喝忿怒的杯，神的忿怒就臨到誰的身上。

約瑟判定十一兄弟的「以惡報善」和「作惡」，也是神判斷世人罪惡的罪名和事實。甚至基督徒，也會犯上這兩種罪名，保羅在書信中指示出來了：「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三 1-5)，這簡單的幾句話，已列出廿幾件罪惡了。神怎樣對付這些人呢？請看兩處經文：「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西三 6）。「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一 18）。神應許賜福給我們，有許多人偏要惹神的忿怒，以致懲罰，正如俗語所說「清酒不喝喝濁酒」或「敬酒不喝喝罰酒」。十一兄弟得到宰相如許恩待，竟然不思圖報，反而偷取他的銀杯，難怪他們要喝宰相忿怒的杯了。

(二) 苦杯

由忿怒的杯，很自然的進到另一個杯 -- 苦杯。當搜出銀杯之後，他們就返回城中，到了宰相府，就俯伏在約瑟面前，約瑟也故意說：「你們作的是什麼事呢？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麼」（15）？（這裏要說明白的，埃及人占卜是用杯子，但約瑟是敬拜神的人，我有理由相信他不會用杯占卜，祇是他故作這話而已。）既然銀杯真的從他們中間搜出來，那麼，他們的諾言就要照行 -- 就是便雅憫要死，十個哥哥要作奴僕。這是受苦，就是要喝苦杯。就在這個時間 -- 他們還未真正受苦的時間，猶大就招供了，他說：「還有什麼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神已查出僕人的罪孽了，我們與那在他手中搜出杯來的，都是我主的奴僕」（16）。不過，他不是招認「偷杯」的供證，而是招認廿年前出賣約瑟的事實。凡是犯過罪的人，即使是一次，可能會一生不安的，這種不安，就是受苦，也是喝苦杯一樣。聽聽大衛的現身說法：「……你的箭射入我的身，你的手壓住我，因你的忿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詩卅八 2-4）。這種內在的苦，真非局外人所能明瞭的。所以，惹神忿怒的人，苦杯隨之，是不可避免的事。當年以東人欺負以色列人，神藉耶利米警告以東人說：「以東民哪，只管歡喜快樂，苦杯也必傳到你們那裏，你必喝醉，以致露體」（哀四 21）。後來，苦杯就真的臨到以東人喝了。啟示錄記載，在末世大災難的時候，天使宣布一件事：「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的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遠」（啟十四 9-11）。在此，衷心的警惕基督徒，不要隨便犯罪 -- 「以惡報善」和「作惡」，免得神要你喝苦杯，你就抵受不了了。「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若有人不回頭，祂的刀必磨快，弓必上弦，預備妥當了」（詩七 11-12）。「祂要向惡人密布網羅，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詩十一 6）。到底十一兄弟真的要受苦嗎？且看下去：

(三) 救恩的杯

原來這銀杯的把戲，是約瑟弄出來的，目的是要試驗哥哥們對便雅憫是否真正愛護。(雖然有人批評約瑟這樣戲弄兄弟是不應該的，而且是說謊和詭詐；但也有人認為約瑟的目的純正，不能以普通人故意犯罪並論的。)當猶大招供和說明原委之後，約瑟明白父親雅各還健在，而且，父親對自己和便雅憫殷切的思念和傷感，又知道猶大肯在父親面前為便雅憫作保，事實也證明哥哥們已悔過和從前大大不同了，於是約瑟就「情不自禁.....就放聲大哭」(四五 1-2)。而向十一兄弟承認「我是約瑟」了。就要他們馬上返回迦南地，迎接父親和全家趕緊到埃及來，他要「奉養」他們。這戲劇性的急劇轉變，他們就破涕為笑，轉悲為喜了。不獨不要受苦，更得到恩待。活像出死入生一樣，由苦杯變為救恩的杯了。聽聽約瑟的話：「請你們近前來，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成，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4-7)。這裏所說的存留餘種，似有雙關意：解為存留糧食的餘種以拯救以色列人饑荒是可以；但解為存留十二支派的人種在世上，以達成神的旨意更為切合。約瑟對於十個哥哥們出賣自己，毫無怨恨，而且說「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8)。約瑟又一次高舉神，這也是剛才所說的「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的解釋。他們都得救了，這是救恩，活似神的救恩。神為要拯救世人，差遣主耶穌來世，作世人的救主，誰肯到主耶穌面前來，坦白承認自己的罪，就得到拯救，脫離死亡，得到永生 -- 這是救恩。約瑟的銀杯，不是忿怒的杯，也不是苦杯，而是救恩的杯啊！「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詩一二六 12-13)。雅各全家獻上這樣的頌詞是恰當的。

(四) 福杯

約瑟和兄弟相認之後，就要兄弟們趕緊返迦南地去，把一切情形向父親報告，並要把父親和所有家屬，連同牛羣、羊羣並一切所有的都帶來，住在歌珊地。眾人抱頭痛哭一頓，繼續商談一切，這風聲傳到法老王宮裏，法老和一切臣僕都很喜歡。法老就吩咐約瑟做下列幾件事：

- A. 要約瑟的弟兄們，把馱子抬在牲口上，起身往迦南地去；
- B. 將父親和眷屬等都搬來埃及；
- C. 法老要將埃及地的美物賜給他們；
- D. 雅各全家將要吃這地肥美的生產；

E. 從埃及帶車輛去迦南地迎接；

F. 迦南的傢具不要帶來，埃及的美物，法老任由他們取用。

約瑟照法老的吩咐行了，另外還給他們許多衣物糧食，他們就返迦南去，把雅各和所有的家人等，都帶下埃及了。

在這事上，真叫我們不禁高聲讚美神！約瑟無論怎樣厚待兄弟們和父親全家，殊不為奇；但法老和所有臣僕，向來是痛恨希伯來人的，因約瑟的緣故，就這樣厚待雅各一家，這才是奇中又奇之事。約瑟對父親及兄弟懷念了廿餘年，今日已得到滿足慰藉了，兄弟們的驚懼疑慮，也一旦掃清了。當我們得到神的救恩之後，福氣就馬上臨到，我說這杯是「福杯」，信而有徵啊！「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詩廿三 5）。大衛的頌詩我們都用得着了。

-- 這是一隻銀杯生出來的風波。

以色列全家下埃及

別是巴的獻祭

經文: 創世記四十六章一至廿七節

以色列得到十一個兒子回迦南報訊，知道自己所愛的兒子約瑟尚在人間，而且做了埃及宰相，加以迦南地饑荒日益嚴重，而埃及地糧食豐足，法老王又答應厚禮相待，以色列就說：「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在未死之先，我要去見他一面」。於是以色列便帶着一切所有的，起身下埃及去。這一次下埃及去，為先前祖父和父親所未有的擠擁 -- 人數有六十六人，而且，所有的東西都帶去，儼然放棄迦南應許之地而到埃及長居一樣。以色列率眾到達別是巴，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茲從別是巴的獻祭來思想幾件事？

(一) 以色列為什麼在別是巴獻祭？

別是巴是邇近埃及一個地方，仍屬迦南地，可以說是迦南與埃及的交界，過了別是巴，就是埃及地。以色列到了這個分界地，活像木蘭辭中的景況：「暮至黑水頭，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以色列的心情，也像木蘭心情一樣：既感傷，又害怕，也許還猶豫不決！讓我們來思想一下以色列的心情：

A. 前塵影事觸景傷懷 -- 別是巴這地方，在選民以色列的歷史上是很值得紀念的。請看下面的事實：

-- 亞伯拉罕與非利士人立約，挖了一口水井，就改這水井名叫「別是巴」（盟誓的井之意）。以後就叫這地為別是巴，亞伯拉罕又在這地向神祈禱（創廿一 31）。

-- 亞伯拉罕被神試驗在摩利亞山上獻以撒，得到神的嘉獎之後，就回去住在別是巴（創廿二 19）。

-- 神在別是巴向以撒顯現，又重申應許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以撒也築壇獻祭和挖井（創廿六 23-25,33）。

-- 以色列自己欺騙父親以撒祝福，利用紅豆湯騙去哥哥以掃長子的名分，就是在別是巴。後來也在這地出走到哈蘭舅父家中（創廿八 10）。

現在，以色列年紀老邁了；追懷往事是人之常情，何況舊地重臨，前塵影事，歷歷如在目前，難禁內疚自責，根觸萬端了！這是他向神獻祭原因之一。

B. 法老詭詐防仁不仁 -- 以色列深知希伯來人不會為埃及人喜悅的，約瑟怎樣做起宰相來，固然不明白，如今法老又遣人驅車來迎接全家去，並且應許許多優厚條件，會不會是陷害的詭計，如果這樣入去，豈不是自投網羅，送羊入虎口，以色列的害怕，乃是理所當然，這是他向神獻祭原因之二。

C. 埃及在望別矣迦南 -- 以色列年一百三十歲，靈性已達峰巔，因飢荒嚴重，又因兒子關係，今日要離開神應許賜福的迦南地，而進入拜偶像的埃及地。從此以後，要很方便公開的敬拜神，沒有那麼容易了。在過去，祖父亞伯拉罕下埃及，祖母撒拉幾乎被污辱；父親以撒下埃及，又是同樣遭遇，而神加以阻止，今日輪到自己，為什麼神不顯示？他心情悵惘，心事輾轉，自然躊躇起來。這是他向神獻祭原因之三。

D. 人意這樣神意怎樣 -- 這是以色列心裏最大的爭戰，在人意來看，在事勢來說，下埃及的理由十分充分，但是，這位靈性高超的以色列，他怕自己所說的「罷了，罷了……」帶着人意成分太多，順着事勢的感情太深，雖然馬已披鞍，箭已在弦，他仍然不忘記向神祈禱，向神求問。如果是神的許可，神會負責，這是他向神獻祭原因之四。也是我們作事一個重要關鍵 -- 向神獻祭。是神的旨意，祂必會看顧，即使遭遇苦難，祂也必救拔，「神藉着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伯卅六 15-16）。否則，「他們的道路必像黑暗中的滑地，他們必被追趕，在這路上仆倒……我必使災禍臨到他們」（耶廿三 12）。

(二) 神對以色列的反應

以色列在心情萬般紊亂的時候，向神獻祭，馬上就有反應了：以色列獻祭之後，「夜間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他說：我在這裏。神說：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2-3）。神向以色列顯現，已是六次了，以色列獻祭仰望禱告神，神就向他顯現，正是新約雅各所說的「你們親近神，神就親近你們」（雅四 8）的道理。獻祭的教訓，我近日講了許多，但請知道，獻祭不是拿來講的，而是實際行出來的，如果日日講獻祭，而不行出來，那就是法利賽人的能講不能行。又有人在神面前獻祭，在獻祭中許過許多願，過了之後，又收回了，這與沒有獻祭無異，而且加上說謊和背約的罪過。神向以色列的反應是叫他「不要害怕」，這一句「不要害怕」，是猶豫的人的壯心劑、屬神的人的定心丸、軟弱的人的添力藥。有了這句「不要害怕」，那就證明這次下埃及是神許可的了。下面，神還給他幾樣應許：

A. 我必在那裏使你成為大族 -- 目前以色列全家下埃及，連約瑟夫婦和約瑟兩子在內，共有七十人，想不到四百三十年後出埃及，共有二百多萬人，這是大族。這也是神早已應許過亞伯拉罕的後裔多如天上星、海邊沙的事實了，神的應許必實現的。

B. 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 -- 埃及是預表世界，是最險惡的罪惡之地，以色列全家入去，是很危險的，但神應許與以色列同去。有了神同去，危險也變為平安了。因主耶穌也到世界來，祂說過：「……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界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C. 也必帶你上來 -- 埃及地雖不是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的，而且是拜偶像之地，神不要他們永遠住下去，乃是住一個時期而已，將來神必把他們帶上來。這些話，神在雅各逃亡哈蘭的半路上已說過：「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廿八 15）。今日再類似的說一遍，給以色列更實在確切的保證。

D. 約瑟必給你送終 -- (小字：原文作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將手按在眼睛上，是希伯來人對臨死的人所行的事，約瑟是以色列最愛的兒子，神給他保證，從今直到死日，他們父子永不分離，而常常陪伴在側了。給老人家何等的安慰啊！

在這裏，我們還要多思想一件事，就是神要以色列人離開應許的迦南地，而入預表世界的埃及，必定有其美意存在，我們可以意會得到的：

-- 神使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訓練，而養成其獨特的民族性。他們雖然很自私自利，但家庭宗教教育很好，流徙異地，也不容易受異族人同化的。居在霜雪地區的人，體格常是很強壯的，「北風阿，興起！」也可以使園中的百花香氣發出來的。

-- 神藉着埃及地，使他們十二支派聯合起來，利用環境更團結一致。因其時約瑟已先入埃及，又娶妻生子，不難因此這支派永遠留在埃及，不再返回迦南。所以神把其他十一支派都帶下埃及去。

-- 埃及為東方古國，物產富饒，神利用為以色列人的養育地，使之生養眾多而迅速，這才達成「大族」的應許。

-- 神使以色列人在埃及這個信仰不同的民族中，鍛鍊和堅定他們信靠和仰望神。直至今日，以色列國是一神教的國家。

於是，以色列便全家下埃及了。到達歌珊地 -- 是約瑟先前說過接來住的地方。

以色列會見埃及法老王 登峰造極的以色列

經文: 創世記四十七章全章

以色列全家在別是巴獻祭，神向他們顯現應許之後，他們就進入埃及，住在法老應允的地方 -- 歌珊地。歌珊地是在蘭塞境內，後來這兩個地名同用，即今日之戈蘭高原一帶。

住歌珊地是神奇妙的安排

歌珊，經上說是「埃及國最好的地」(6)，既然是埃及國最好的地，為什麼法老王把這地給以色列族居住呢？這不能不相信是神奇妙的安排。神在任何一個人，任何一件事上，都有其預定的安排，我們是相信「神的預定是根據祂的預知」，雖然有人不肯接納這種說法，我仍強調告訴大家，這是我們基要信仰重要的部份。以色列族因饑荒又下埃及，是神安排他們住在歌珊地，很正確的相信和找到事實證明：

- 歌珊是埃及全地最好的畜牧地，神就利用這地為以色列族畜牧之區。
- 歌珊地天然地勢與埃及人隔開，使以色列人不被埃及人拜偶像風俗沾染。
- 也因地區隔開，以色列人不容易和埃及人接近，也就不容易互通婚姻。
- 歌珊地與迦南地接壤，將來以色列人返回迦南，也因地邇而進行容易。

有了上述的幾個理由，所以我肯定說神的安排必是美好的。大衛說：「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廿五 12)。在以色列人入埃及而住歌珊地事上，益發相信而毫不置疑了。

以色列會見埃及法老王

以色列族人都住在歌珊地，約瑟就領他父親去見法老。我們來聽聽他們的對話：「法老問雅各說：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從以色列的答話中，見到他靈性已臻於爐火純青之候，外表看來，似乎充滿悲傷感慨，正是日薄西山的頹唐晚景，其實骨子裏充滿靈的喜樂。試分述之：

「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 -- 一百三十歲，也不能算是短少了，而且，未來的年日幾何，尚未可知以；以色列自己承認這一百三十年是「寄居」在世上的。請注意

「寄居」，「寄居」而不是「定居」，也不是「長居」，更不是「安居」。寄居有暫時之意，在他的意念中，將來必返回迦南。靈意上說：天上的迦南，才是我們永遠安居定居之所。人生在世，不過是客旅，這個世界，只是給我們暫時居住一個時期，不論壽命修短，都是轉瞬即逝。大衛說：「我在神面前的客旅，是寄居的，與我們列祖一樣，我們在世的日子如影兒，不能長存」（代上廿九 15）。

不過，我們也不要從消極方面來看以色列這句話，反而要從積極方面看。就是既然知道在這個世界是寄居的，那麼，就很自然的想到另有一個不是寄居的靈界，靈界是永久的，長居的、安居的，就是主耶穌所說的「我父的家裏」（約十四 2）。希伯來書所說的「那座有根基的城」、「更美的家鄉」（來十 10,16）。.....是在天上的。希望大家知道一件事：目前住在香港是寄居，移民到美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也是寄居，即使能移到月球去，仍是寄居；知道了這個道理，那麼就要作寄居的計劃，以色列臨終吩咐兒子約瑟，將來他死後不要把他葬在埃及，而要帶回葬在迦南。基督徒應該思念天上的迦南，這樣，對地上的一切，就不會全神嚮往、全心戀慕了。保羅說得對：「所以你們若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1-3）。

「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寄居的年日」 -- 一百三十年，也不算少。但以色列卻說「又少」，而且所過的日子「又苦」：

又少 -- 雖然那時人的壽命，較今代的人為長，但一百三十歲，總不算少吧。（以色列的祖父亞伯拉罕享壽一百七十五歲，以色列的父親以撒一百八十歲，以色列也活到一百四十七歲壽終。）在此，使我想起詩句「去日苦多來日少」。逝去的日子很容易溜走了，未來的日子又有幾多呢？不禁令人有「太少了！太少了」之嘆！以色列在這個垂暮之年，回首一看，過去得太快了，太少了！相信在座的中年人、老年人都有同感吧！即使是青年人，少年人，也會有「逝者如斯夫」之概！新約雅各說：「.....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四 14）。所以保羅就要我們「愛惜光陰」（弗五 16 西四 5）。摩西也要我們「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詩九十 12）。時者金也，光陰如白駒過隙，去得快而不復回，我們要珍惜寶貴的光陰啊！

又苦 -- 是歷盡艱苦之意。有人把以色列一生的遭遇，列出九樣苦事，我們不妨把這九樣苦事和自己對照一下，有無同樣發生在自己身上：

- A. 以色列被哥哥以掃懷恨而逃難，備嘗艱苦。 -- 這是從兄弟不和來的苦。
- B. 以色列被舅父拉班欺騙而捱苦工二十年。 -- 這是從親戚利害關係而來的苦。

- C. 以色列的女兒底拿被示劍擄姦而發生兇殺。 -- 這是從兒女而來的苦。
- D. 以色列的愛妻拉結因生產而去世。 -- 這是因老年喪偶中道此離而來的苦。
- E. 以色列的妾侍辟拉與兒子流便行淫，苦透以色列的心。 -- 這是從不孝子不賢妾而來的苦。
- F. 以色列的愛子約瑟被眾子陷害。 -- 這是從兒子互相仇視嫉妒而來的苦。
- G. 以色列的兒子猶大行淫妄娶迦南女子。 -- 這是從不肖子而來的苦。
- H. 以色列的兒子西緬在埃及被囚作人質。 -- 這是愛子情深而來的苦。
- I. 以色列的幼子便雅憫在無可奈何中離家下埃及，後來連以色列自己也要下埃及。 -- 這是從親情和環境而來的苦。

.....如果詳細分析，可能還有其他的苦，不過已經夠了。這九樣苦，不外從妻妾、兒女、親戚來的，也是他自恃聰明，存心詭詐、施用手段、逾分越己、好勝貪得而招來的。所謂「聰明反被聰明誤」，在當時，可能是成功了、得意了、勝利了、達目的了！後來，到了靈程長進；生命豐盛時候，就只覺得「苦」。以色列由岳父拉班家返迦南的時候；豈不是大富翁嗎？如今，財產不能解決迦南的饑荒，必要全家下埃及，許多產業也不能帶去，連神應許的迦南地，也不能居住下去，又怎能教他不「苦」呢？聰明不足恃，手段不可弄，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可資鑒戒。以色列雖有十二個兒子 -- 而且有一個為埃及宰相的，但是，也難填補心中的苦呀！雖然面對着的法老王，滿口誇獎讚美，以色列不獨不覺得自大自豪，反而更覺得又少又苦。摩西所說的「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詩九十 10），可為以色列寫照。然而，以色列的靈命，確已登峰造極了。

以色列兩次為法老王祝福

照聖經所記，以色列與法老會面，就給法老祝福，談話完了，又再祝福，前後兩次。法老是埃及的王，以色列是因饑荒而入埃及的難民。（雖可美其名高其位為宰相的父親，究其實是難民。）地位懸殊，尊貴迥別，以色列不匍匐地上，三呼萬歲，等到法老王上宣示「平身」，然後起來，已是罕見；而以色列一見法老，即為之祝福。（也未見法老拒絕） -- 意想必定是得到法老同意，以色列然後祝福的。

祝福，是把神的福分給予那受祝福的人。誰有這個權利，根據希伯來書說：「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七 7）。可知，這位分不是屬世的、屬地的；而是屬靈的、屬天的。以色列雖是一個逃難者，面對的是一位萬乘至尊的王，又是恩主，以色列兩次為之祝福，

這顯出以色列屬靈生命的成熟，屬世的地位固然懸殊，屬靈的地位也懸殊啊！然而兩者相較，屬靈的地位就遠超屬世的地位了。

在此，我誠懇地向基督徒忠告：我們不論到任何地方去，在任何人面前，請記住自己的地位 -- 基督徒。是基督的信徒，是基督的代表，是基督的見證人，是神的子民，是神的兒子，又是神的祭司。因我們的地位，可以把福分帶給任何人。所以，屬世的、屬地的任何東西可以失去，但屬天的、屬靈的地位，無論如何不能失去呀？

以色列為約瑟和兩孫祝福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以色列

經文: 創世記四十八章全章

創世記四十七章末段記載，雅各要約瑟起誓，在雅各與列祖同睡的時候，要將屍體帶出埃及，葬在迦南，約瑟就遵照父命起誓了。該章最末一句說：「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在床頭上」，或作「扶着杖頭」。新約希伯來書十一章廿一節說「扶着杖頭敬拜神。」）那時，以色列已一百四十七歲了，當他會見法老的時候是一百三十歲，瞬息間，在埃及又過了十七年，以色列日暮途窮，瀕死不遠了，但他對神態度的虔誠，卻老而彌篤。他「在床頭上」--（說他病在床上，或老到不能起立走動而要以在床上，是對的。）在「扶着杖頭」（說他老而兩腿無力，站立行走都不便，而要扶着拐杖，也是對的。）總之，不論他「在床頭上或是「扶着杖頭」，都是在「敬拜神」。他敬拜神，不會因年老或疾病而忘記、疏忽或停止的。基督徒啊！你在商場、學校、機關工作有許多假期，但敬拜神是沒有假期的啊！

到了創四八章，記載以色列病了，有人告知約瑟，約瑟就帶同兩個兒子瑪拿西以法蓮去見，在床前，發生了幾件值得我們思想的事：

（一）以色列以兩孫為子 -- 以色列知道約瑟來了，就從床上坐起來對約瑟說：「全能的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賜福與我，對我說：我必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民，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未到埃及見你之先，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這兩個兒子是我的，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這是什麼意思？以法蓮瑪拿西，明明是約瑟的兒子，以色列卻說「是我的」。而且地位與長子流便、次子西緬一樣。這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一件大事，也因此，十二支派多一支派成為十三支派了，反而以後約瑟的名字在十三支派中，由以法蓮瑪拿西代替了。這兩個孫兒變為兩個兒子的事，我們可以得着下面的靈訓：

A. 以約瑟支派代替流便長子地位 -- 「以色列長子原是流便，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他長子的名份就歸了約瑟」（代上五 1），是指流便在雅各一家從伯特利途中的以得地方，和庶母辟拉通姦的事（創卅五 22）。人犯罪！雖然只一次，就會永遠洗滌不清而且失去最大的福份。約瑟支派就代替流便長子地位了。

B. 約瑟的名字從此少見了 -- 因以色列以兩孫為子，約瑟的名字也少見了。這也是約瑟預表主耶穌的證明。主耶穌捨棄天上寶座的一切，降世為人，取奴僕的樣式，且要釘死在十字架，把福氣帶給世人。這不只隱藏自己，簡直是犧牲自己了，所以祂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組)，就是這道理。

C. 瑪拿西和以法蓮是外邦女子所生的 -- 這是外邦信徒蒙恩的預表。瑪拿西和以法蓮，雖然是埃及女子所生，以色列卻把他們列入自己所出的支派中。正如我們本來是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所應許諸約上是局外中，在世上沒有指望，如今，因主的救贖，成為神的兒女，同樣承受神的產業和享受神的恩典了。

D. 要瑪拿西以法蓮知道神的應許 -- 以色列不要瑪拿西以法蓮承襲父親約瑟在埃及的富貴權威，而要他們繼承自己的列祖列宗從神那裏來的福分。所以，首先把全能的神的應許說出來，讓他們不要「數典忘祖」。即如後來摩西「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十一 24-26)。

(二) 以色列為約瑟及兩孫祝福 -- 當以色列要為兩孫祝福的時候，約瑟把長子瑪拿西對正以色列的右手，把次子以法蓮對正左手站立。約瑟意想以色列祝福必定順着方向以右手按瑪拿西，左手按以法蓮，因為瑪拿西是長子，該得更多的福份。豈料以色列卻兩手交剪式的按下去 -- 右手按在以法蓮頭上，左手則按着瑪拿西。約瑟以為父親眼睛昏花看不清楚而弄錯了，要把父親兩手提起，轉換過來，以色列卻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這樣說來，以色列不是糊塗，而是故意的。

那麼，問題發生了，為什麼以色列明知而掉轉祝福？據希伯來書作者說：「雅各因着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十一 21 紅)。很明顯不是糊塗而是神所悅納的，也是合神旨意的。後來事實證明，以法蓮成為十二 (也可說十三) 支派中最強的一個支派。而且，在北國以色列國中有代表性的稱號 (參何西阿書五 8-9)。應驗了以色列祝福「他 (指瑪拿西) 的兄弟 (指以法蓮) 比他還大。」神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人認為最好的、最應受福的人，神未必同樣的認為；人所定揀選的標準，神也未必同樣的照行。正是保羅在林前所說的「神揀選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又揀選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一 27-29)。所以，在創世記中，以掃、流便、瑪拿西失去長子的名份，而由雅各、約瑟、以法蓮得着，是神的旨意和神悅納的。

(三) 以色列的祝福語 -- 以色列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賜福與兩個童子？.....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這是以色列的祝福語，我只摘要說幾個詞語：

A. 事奉 -- 以色列承認三代都事奉神，也希望以後世代都事奉神，因為神是最喜悅人們事奉的。看幾個例：

約書亞 -- 他接替摩西率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千辛萬苦，完成大功，各支派也得地為業，到了垂暮之年，就召集眾人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到來，對他們說一篇長長的遺訓，其中最令人敬服的：「.....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 15）。這事奉二字，特別眩目，回憶我在按牧典禮述志詞中，也以約書亞這兩句話自勉並勉眾人。

但以理 -- 他被巴比倫王大利烏扔入獅子坑中，王對他說：「你所常事奉的神，祂必救你」（但六 16）。翌日黎明，王急忙到獅子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說：「.....你所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麼」（六 20）？大利烏王也承認但以理是事奉神的人，結果，神差使者封住獅子的口，沒有傷害但以理。

保羅 -- 他在耶路撒冷被拘之後，押解到羅馬去受審訊是被兵丁們押在一隻船上解去的。船到半途，風浪大作，船將要沉下去，神的使者在夜間向保羅報訊，叫他放心。保羅就對眾人見證說：「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徒廿七 21-26）。結果，保羅所事奉的神，保護了保羅和船上二百七十六人平安。但以理和保羅，因事奉神的緣故，就得到出人意外的平安。我們也是事奉神的人，那麼，就當堅定事奉的心；所怕的，有人不是事奉神，而是事奉別的，那就可憐了！

B. 牧養 -- 因以色列事奉神，神就牧養他 -- 一生牧養直到今日。嚴格來說，牧養是兩件事 -- 兩件有關連的事：牧是有管理之意，養是養育。以色列是牧人，大衛也是牧人，他們兩人都能體會到牧人對羊羣的心情。也深知神對他活像牧人對羊一樣。大衛的詩篇三篇，把大牧者 -- 神對祂的羊的管理和養育寫得透澈淋漓，給我們得到無窮的安慰、鼓舞、警惕和勉勵。我們既然是神的羊，祂必定牧養我們，而且一生牧養。以色列有這經驗，我們也不會例外，因神是以色列的神，也是我們的神啊！

C. 救贖 -- 神不只牧養以色列，更救贖他脫離一切患難。回顧既往的日子，以色列遭遇患難重重，但一一都平安渡過了，真正是「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詩廿三 4）原因「耶和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詩三四 6）。

以色列很清楚耶和華神和自己的關係，因此他有絕大的信心，絕對的把握，奉神的名為兒子約瑟和兩孫瑪拿西以法蓮祝福了。

以色列為猶大祝福 主耶穌基督是彌賽亞

經文: 創世記四十九章一、二、八至十二、廿八節

創四十九章是記載以色列為十二兒子祝福。以色列的祝福，可以包括三類:

祝 -- 宣述該支派所得的福份。

責備或咒詛 -- 指出該支派罪惡來咒詛。

預言 -- 把該支派將來的事指出來。

我不能一一講完，只把為第四兒子猶大的祝福詞講述，因主耶穌是從猶大支派出的。以色列為猶大的祝福，簡要的說，是預言猶大支派是王族 -- 將來猶太人的王也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是由這支派而出。從祝福詞中的「獅子」「主」「杖」，可以表明是「王」的象徵。數千年後來看這預言，更明白猶大支派不獨出屬世的王大衛、所羅門等，並且天國的王 -- 彌賽亞也是從這支派出來的。誰是這位彌賽亞？就是神的兒子，被聖靈感孕，藉着童貞女馬利亞所生，降生在伯利恆那位主耶穌基督。

(一) 主耶穌是猶太人的王，也是全人類的王 -- 「猶大阿，你弟兄必讚美你.....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猶大的名意就是讚美，這支派為其他十一支派讚美而且下拜，當然是十二支派的領導者 -- 王，首先就應驗在大衛身上。大衛可稱為猶太最有名的王，但是大衛不過是地上的王而已。後來又應驗在主耶穌基督身上。新約聖經第一本馬太福音首節「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分明是王的家譜。耶穌降生後，東方博士到耶路撒冷，找尋那顆星的應兆降生者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後來，希律向文士查問，文士們就把彌迦書讀出「猶大地的伯利恆阿，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太二 1-6）。主耶穌就是預言的彌賽亞，（希伯來文稱彌賽亞，希臘文稱基督。）毫無疑問了。祂不單是猶太人的王，因祂的救恩普及人寰，信者得生，就進入祂的國度裏，所以祂也是普天下人類的王。凡是人，都有一個王所屬，不是屬世界之王撒但，就屬天國之王主耶穌，其界限是不信與信，願大家都是因信而進入主耶穌的國度，屬於這位天國的王！

(二) 主耶穌是勝利的王，也是榮耀的王 -- 「你的手必摺住仇敵的頸項，猶大是個小獅子，你抓了食便上去，」是勝利的意思。「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

你?」無論在任何景況下，獅子就是獅子 -- 百獸之王，是勝利的王。啟示錄說主耶穌是「猶大支派的獅子」，也是依據以色列的祝福的。雖然四福音沒有說主耶穌作王的事實，但是有作王的象徵。因祂第一次降臨塵世，是為世人贖罪，作罪人的救主，祂就以神的羔羊身份而來，而不是以獅子的身份表現，因為獻祭是宰殺羔羊而不是宰殺獅子的。主耶穌在升天前宣告：「天上地下所有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 18）。神已把一切權柄賜給祂，而祂卻不作世界屬地的王，世界的王是撒但，祂說：「這世界的王將到，祂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的」（約十四 30）。原來主耶穌是屬天國勝利的王，又是榮耀的王。也因此，一個接受了主耶穌的人，就應該作一個勝利的榮耀的基督徒，這樣，才能令天國的王在我們身上得耀。勝利和榮耀是雙生一樣互相關連的，主耶穌在每一個基督徒或任何事上，祂都要得榮耀，而不願羞辱的，所以，祂就要求每一個基督徒和任何事都要勝利而不要失敗。因為失敗會給祂帶來羞辱的緣故。

當以色列人敗在非利士人的時候，以色列人死的逃的甚多，步兵也仆倒三萬，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被殺了，連神的約櫃也被搶去。有一個便雅憫人從陣上逃跑，衣服撕裂，頭蒙灰塵（兩者是失敗的記號）來到示羅報訊，老祭司以利就從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打斷頸項而死。之後，以利的兒婦非尼哈的妻產下孩子，起名叫「以迦博」，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失敗是羞辱，勝利是榮耀的明證。

基督徒！你願意主耶穌在你身上得勝利和得榮耀嗎？那你就應該知道怎樣作基督徒了。

（三）主耶穌是和平的王，也是平安的王 -- 「直等到細羅來到」。（細羅，是賜平安者），主耶穌是平安的王，也可稱為和平的王。以賽亞早已預言：祂是「和平的君，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賽九 6-7）。這很明顯是指耶穌說的，祂雖然威武像獅子；又得到神給祂一切權柄，但祂不以威武權柄去作獨裁的霸王，而以和平公義使國家堅定穩固。廿世紀，是一個殘酷時代，無神論的極權政治集團，把世界的和平完全毀滅了，正是啟示錄第六章那匹紅馬出現一樣：有權柄把地上太平奪去，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主耶穌也說過：「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太廿四 7）。誠然有人終日奔走呼號，穿梭式的斡旋，為和平努力，我相信都是白費，即使有簽訂和約的事實出現，也難免被第三者從中破壞，橫加阻撓；也不難會簽而又毀，約而不守。要得到真正的和平嗎？只有這位和平的王來到 -- 第二次再臨，才有可能。所謂「和而後平，平而後安。」在個人來說，接受了主耶穌，就有平安，主耶穌道成肉身降生之夕，天軍天使所頌讚的「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14），這是心靈赦罪的平安。大衛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

是有福的，凡心裏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福的」(詩卅二 1-2)。大衛所說的是平安的福。請基督徒注意，你得着這平安嗎？主耶穌是平安的王啊！

(四) 主耶穌是再來的王，也是審判的王 -- 這位王，手中拿着圭和杖，萬民都必歸順，是活畫出一位審判的王。「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腳下」(林前十五 25)。祂第一次來為要作救贖主，所以祂取卑微的樣式生在人間，作贖罪的羔羊釘死在十字架、埋葬、復活又升天，將要再來。祂第一次來是作救主，好像律師在法官面前替犯人辯護求情，且要作中保救贖罪人；第二次來就不同了，祂要作審判官來定罪人的罪。不獨審判不信主的世人，也要審判信了主的基督徒。再分別說說：

A. 審判世界 -- 是指世上所有不信主的人。審判就是刑罰，刑罰有多種：如戰爭(刀劍)、饑荒、瘟疫、地震、野獸，之後還要用火毀滅。正如彼得所說：「現在的天地，還是憑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7,10)。最後，白色大寶座前審判之後，不信的人 -- 就是在今生不肯相信接受主耶穌為救主的人，他的名字沒有寫在生命冊上，就與撒但一同被扔入火湖裏受永遠的刑罰(啟廿 11-25)。

更詳細的說，祂先要審判世界萬國，現在，「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詩二 1-3)。將來，祂再來的時候，騎著白馬，眾軍相隨，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在祂衣服和大腿上，寫着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參啟十九 11-18)。

B. 審判基督徒 -- 保羅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基督徒受審判，有的被稱為「善」的，也有的被稱為「惡」的，善的得賞賜，惡的受刑罰。你願聽到主對你說：「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抑是願聽到「又惡又懶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哀哭切齒」呢？

時近末世，這位審判的王快要再來了，請問基督徒：預備好了否？「你當豫備迎見你的神」(摩四 12)！

-- 主耶穌是彌賽亞！

以色列主懷安息 生榮死哀萬世流芳

經文: 創世記四十九章廿九節至五十章十四節

以色列為十二兒子祝福完了，就把身後事囑咐他們：「我將要歸到我列祖那裏，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與我祖我父在一處。」首句是指靈魂說的，人死了，靈魂離開了軀體，要有一個去處，那就是天堂或是地獄。以色列知道，神是一生收養他和他們列祖列宗的，他也知道他的列祖死了是到神那裏，所以，他很肯定自己將來也到神那裏與父與祖同在。至於軀體，他也不願葬在異邦埃及，而要歸葬迦南地。這正是本港基督教墳場門聯所寫的「天詔頒來，咸返其本；靈魂歸去，長依厥親。」以色列把自己的靈魂和軀體，很有把握的安排之後，就息勞歸主，安睡下來等候主再來迎接他。我們來看幾件事：

(一) 以色列真正安息了 -- 「雅各囑咐聚子已畢，就把腳放在床上，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裏去了。」以色列的死，是「把腳收在床上，氣絕而死。」這是少見的好死，也是我國古人所說的五福之第五福「考終命」。以色列一生奔波勞碌，飽受風霜，到老也不能在迦南地頤養天年，然而神卻沒有虧負他和他一家。神知道迦南地將有大饑荒，就先用奇妙的方法把約瑟帶到埃及作宰相，因而以色列全家下埃及，渡過這大饑荒的年頭。所以，以色列在埃及十七年，也可以說是清閒度日，安享晚福，死前仍能為十二兒子祝福完妥，平安離世。以色列「蓋棺論定」了。蓋棺論定這句古語，給我們大大的勉勵成份。是勉勵我們要修德行善，時刻警醒，因還未到最後一刻，還未可以下判語的。

人有生，就必有死，壽命的修短，我們絕對相信是操在神手，都是神的旨意，不過，我們要知道的，大衛詩篇（也是撒下廿二章）所說：「慈愛的人，你以慈愛待他；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詩十八 25-26）。這也是上次所說的審判：「.....按着各人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以色列的離世，是我國所謂「壽終正寢」，也是彼得所說的「安然見主」（彼後三 14）了。所以我說：以色列真正安息了。

(二) 約瑟孝心純篤 -- 可從兩件事看到：

A. 伏屍哀哭親咀 -- 以色列氣絕了，「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哀哭，與他親咀」。這是約瑟至情至性的表現，如果不是孝心純篤，是不能做到的。在今世代中，我們會見到兒

子們站在父屍旁邊爭分遺產；在殯儀館兒子們對着父柩相罵相打；在父骨未寒，孝服未除期間，兒子們對簿公庭，是司空見慣的事了；能見到身為兒子的青年人、中年人，伏在父屍親咀的，卻未有所聞。也許有人說，約瑟這樣作，是不合衛生；是無謂舉動；是裝模作樣；是理智失常，但我說：是約瑟的孝心純篤啊！今日在殯喪禮中，常見到有「瞻仰遺容」儀式，意思是讓親屬友好們，和死者作最後一次相見，死者不知道是另一回事，生者卻以這儀式作陰陽永隔的表示。即使是基督徒，在這個儀式中，明知道將來在天堂還有相見之日，但心中的悲戚，有時是難免的。特別是身為兒女的對着父母的遺體，想起「劬勞未報」，誰都會有「蓼蓼者莪」之思！

B. 香料薰屍歸葬迦南 -- 約瑟吩咐醫生用香料把以色列屍體薰了，四十日才完成，然後運回迦南地安葬。薰屍，是埃及人的風俗，屍體薰了，可以保存很久年月不腐。在新約時代基督徒來說，是不必薰屍的，因為保羅很清楚告訴我們：我們這個身體是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血氣的；將來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靈性的（林前十五 42-46）。這是指等不到主再來而離世的基督徒說的。所以是不必薰屍的，就照聖經所說讓這個軀體塵歸塵、土歸土好了。因為不論如何，將來是復活的。約瑟為父薰屍，未必是遵照當時的風俗，而是為要把屍體運回迦南埋葬，所以就薰了，免至腐爛，因運回迦南葬埋，是以色列囑咐的，約瑟就要遵行。所以我說，約瑟的薰屍，也是孝心的表現。孝心，就是「在主裏聽從父母」（弗六 1），這是保羅訓勉的話。我也藉來勉勵為人子女的，對父母要負起生養死葬的責任，這是孝心的起碼條件。

(三) 埃及人對以色列的尊崇 -- 以色列死了，埃及人為他哀哭七十天，這是前所未有的事，即在以後也未見過（在聖經中，我還未找到比七十天更多的為死人哀哭的例子。亞伯拉罕和以撒死了，沒有記載各人為之哀哭若干時日，亞倫死了，摩西死了，以色列人分別為之哀哭三十天 -- 記載在民廿 29、申卅四 8。）

埃及人對以色列如許哀悼，有兩個原因：一是約瑟在埃及作宰相，政績昭著，威名顯赫，令到埃及人敬佩感戴，因此，就對老人家以色列同樣尊崇，「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箴十七 6），這是實例了。另一個原因，以色列本人在埃及的生活見證，也足以令到眾人敬仰，至少他為法老王祝福之事，埃及人當然知道，法老王猶且如許尊重他，難道百姓還不尊重嗎？即使是做給以色列的兒子們看，也正合乎「父親是兒女的榮耀」呀（箴十七 6）！所以，父母子女間的事，常常是互為因果，相因相成的。

再說到法老，他不只准許約瑟的要求，把以色列棺柩運回迦南埋葬，更有法老的臣僕，法老家中的長老，埃及國的長老（我想這些人當然是法老的特准或特派）並以色列一

家人，又有車輛、馬兵同去，聖經上用「那一幫人甚多」描寫這送殯的行列，真是浩浩蕩蕩，萬人空巷，「他們到了約但河外，亞達的禾場，就在那裏大大的號咷痛哭。」因埃及人在那個地方一場極大的哀哭，這地方就名叫亞伯麥西。-- 哀哭的意思。

以色列可稱得上「生榮死哀」了。「生榮死哀」這句話，本來是子貢論及孔夫子的，白話解出來：「生時無人不尊敬，死後無人不哀悼。」用來稱譽以色列，也是恰當的。

(四) 約瑟為以色列的死而哀哭 -- 以色列死了，約瑟伏在屍上哀哭；埃及人為他哀哭七十天，約瑟哀哭七天，這一連串的哭，和保羅所說的「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四 13) 有衝突嗎？換句話說：為死了的基督徒哀哭對嗎？我肯定的說：對的。因為我們是人，是感情的動物，對着已離我們而去的親人友好，感情會催迫我們哀哭流淚的，如果對着已死的親人戚友的屍體，也毫無動於中的，這人未必是很屬靈的人，而且保羅也說「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 15)，這才是基督徒的真人表現。不過，在許多不信主的人面前，基督徒在殯儀館安息禮拜中，也不宜號咷大哭，為的是避免不信主的人見了，對主懷安息及死人復活的真理更加懷疑，我們身為基督徒的，也要隱忍感情上的悲傷，而向不信者顯出信心的憑據。

伸展這個教義來說：基督徒不可祭祖和叩拜神牌靈位的，但我們必要記念祖宗，這種記念，不是在生辰死忌之日，買香燭、三牲、酒體去拜祭，而是我們的心常常懷念先祖對我們養育教導的大恩大德，更要自己奮勉立志，要做一個好子孫，務求達到光宗耀祖，一個能光宗耀祖的基督徒，也必定是一個榮耀神的基督徒了。

以信愛望結束創世記 兄弟和睦同居何等善美

經文: 創世記五十五章十五至廿六節

以色列的屍體運回迦南地安葬後，十二個兒子和家眷們又再下埃及了。這時，約瑟的哥哥們因父親以色列已故，便對約瑟起了懷疑的心。

(一) 從哥哥們懷疑約瑟說到信心

哥哥們懷疑約瑟兩件事:

- A. 約瑟會否因他們陷害過他而予以報復;
- B. 約瑟會否忘記父親吩咐他饒恕哥哥的話。

因有了這兩件懷疑，便自相驚擾，就打發人去見約瑟，求約瑟饒恕他們過去所犯的罪惡。雖然說他們的懷疑是人之常情，因所倚靠的父親已經逝世，約瑟可以不顧一切，反目無情而予以報復了。不過，我們再深一層研究，他們的懷疑，是基於兩種心理作祟:

一是作賊心虛 -- 事實他們是陷害過約瑟，即使約瑟如何寬宏大度，但他們總是有所顧忌、懼怕和耽憂，因此，就疑心生暗鬼，自己嚇自己了。所謂「生平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到底，哥哥們是作了虧心事啊!

二是小人之心 -- 哥哥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過去有父親在堂，約瑟的善待他們，他們以為是父親的關係，而信不過約瑟有如許的海量汪涵。

哥哥們對約瑟懷疑，不發生在父親在堂之時，而發生在父親逝世之後，這是信心問題。他們的信心是在父親以色列身上，而不在約瑟。因此，父親一死，信心就動搖了。他們把信心放在一個不正確的目標上，這樣的信心，簡直等於不信。難怪他們的信心，隨着目標而改變了。

聖經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這兩句話有兩個「事」 「所望之事」、「未見之事」。我們所信的主耶穌，祂是神而不是人，雖然祂道成肉身，我們不是因祂是約瑟的兒子而信，乃是因祂是神的兒子，也是因祂所成就的事。祂是神的兒子，具備作救主的資格，祂所成就的事，可作為救主的證據。「信仰」一詞，在中文譯本希伯來書分開用得很好:「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十二 2)。

我國古書中庸哀公問政篇：孔子告訴哀公說：「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故為政在人。」這是文王武王治國的方法，有了計劃，主要還在人 -- 執政者，所以百姓的眼目，集在執政者，因此就有「良禽擇木而棲，良臣擇主而事，」和「小人在朝，君子引退」的現象。

今日教會中，切忌把目標放在人的身上的信心，雖然神是藉着人在教會中工作去完成祂的計劃；但決不是人的力量、人的旨意、人的辦法去完成，而是神藉着人去完成的。真的，人離了神，不能作什麼。大衛說自己是蟲，約伯記說人是蛆，如果我們的信心放在如蟲如蛆的人的身上，那有不失望之理。

哥哥們就犯了這個錯誤，並且忘記了約瑟以前應許過負責供養他們（四五 1-15）。在這裏，約瑟是預表主耶穌，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相信祂。我們稱為信徒的，真要檢討一下：「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在這末世，主耶穌早就警告我們了：「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太廿四 23）。如果把目標弄錯了，那就會像哥哥們一樣，對真正目標反而懷疑了。

(二) 從約瑟饒恕哥哥們說到愛心

哥哥們就打發人去見約瑟，求約瑟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約瑟聽見就哭了，並說出一番很有愛心的話。我把這番話來分析：

A. 「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 -- 是針對哥哥們害怕報復而說。從約瑟的話，可知約瑟認為除了神之外，沒有人可以執行報復的權柄。也顯出約瑟凡事尊神為大為高。約瑟的存心，保羅解釋得很透澈：「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聖經上許多處說「神必照人所行報應人」，我們身為基督徒，難免受屈受害，但不要自己伸冤。誠然，這是難學的功課，不過，我們一想念到神的慈愛，主的恩典，肯赦免我們的過犯，並賜我們永生，什麼冤屈氣也烟消雲散了。請記住：「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千萬不要自己去執行神的權柄，因為，很可能會招到相反的後果。

B.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 這些話很令哥哥們羞慚無地了。奇怪！哥哥們害約瑟，約瑟不怨恨，反而說是神的好意，顯示一件事：神會藉着惡人來成就祂的美意。約瑟不被賣，就不能下埃及，就不能作宰相，就不能救父家眾人 -- 這是神保全許多人性命的好意。保羅西拉若不被拉進腓立比獄牢中，就不會有拯救監卒一家的奇事發生。

但以理若不因國亡被擄到巴比倫，和被扔在獅子坑裏，就不會令到大利烏王傳旨稱頌神是「永遠長活的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這都是神的好意。

C. 「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女孩子，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 -- 約瑟又一次向他們說「不要害怕」。前次是指「不會報復」，這次是指「養活他們」。又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真是「口惠而實至」。這是愛，哥哥們為約瑟的愛心感化了！懷疑消解了！敵對心理也除去了！從這時起他們真正嘗到天倫之樂了！正是詩篇一三三篇一節所說：「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主耶穌說：「我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廿三 1）。我們基督徒是「不要害怕」啊。

(三) 從約瑟的遺言後事說到盼望

十二兄弟和睦同居之後，約有五十四年的時間，約瑟一百一十歲了。臨終時也對哥哥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這是盼望，約瑟有一顆堅定的信心，因而有美滿、歡樂的盼望。他遺言三事，一一實驗了：

A. 「神必定看顧你們」 -- 神果然看顧他們，根據出埃及記「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一 6）。寫出神如何看顧他們了。

B. 「領你們上去，到祂起誓所應許之地。」 -- 神在創（四六 3）已應許過以色列，祂與他同下埃及，也必定帶他上來。約瑟知道埃及只是寄居之地，迦南才是永遠的家鄉，所以不把盼望寄於埃及，也不勉勵他們在埃及作什麼長治久安之計，而把盼望的目標堅定在迦南，我敬告基督徒們，也應該知道，我們在這世界不過是客旅，主耶穌將來必回來接我們到永遠的家鄉，就是天上的迦南，就是那個聖城新耶路撒冷。

C. 「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 -- 約瑟的屍體，他們用香料薰了，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過了三百餘年，他們在摩西帶領之下出埃及了，約瑟的棺材也一併帶出去（出十三 18），後來，進了迦南，以色列人把由埃及帶出來的約瑟骸骨，葬埋在示劍（書廿四 32）。這是盼望 -- 復活的盼望。

創世記講完了。由神創造天地萬物開始，卻由一口棺材結束。雖然如此；但這一口棺材，是充滿歡樂盼望的訊息。

後語

一九七五年聖誕鐘聲響徹雲霄的當兒，本集面世了，它的面世，是完成本書的全套—上中下三集。這個時間，全世界的人都在慶祝救主降生的快樂日子，我虔敬地把這部書，奉獻在馬槽裏的聖嬰之前，當為恭賀祂的生日禮物，因為只有這書可以代表我的心，除外，我也沒有甚麼可獻了。

近年來閱讀基督教書報，很佩服有些文字工作者，把許多過去很少用的詞語搬出來，有的很切合本意，也有的是牽強之極，更有的簡直錯用了。不敏的我，不敢跟這些人看齊，因知道我實在跟不上他們，所以，本書依然和上、中集一樣，措詞不求新穎，造句不敢揉扭，請讀者鑒諒我的拙誠罷！

誠意指教的，我也竭誠接受。

司徒輝

一九七五年聖誕節於九龍龍文大廈